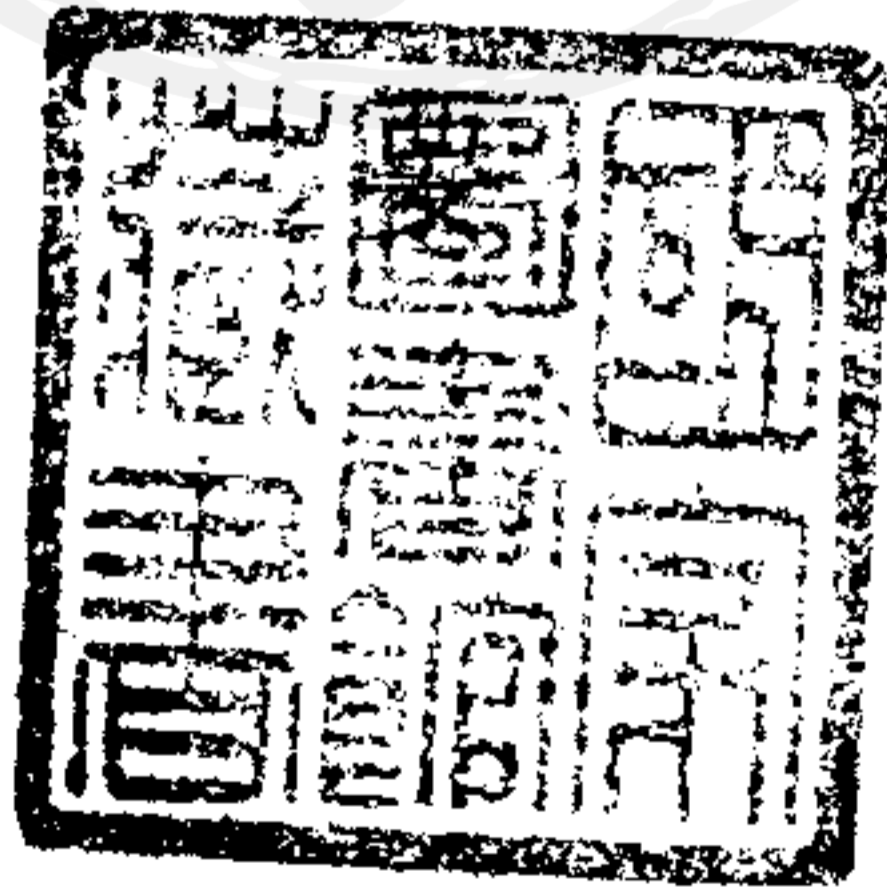


王 婆 楞 編 著

中 緬 關 係 史 綱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 陳序

有史以來，吾民族之於與國，以親仁善鄰之教，深入於心，故能信義久昭，初不以拓地爲貴；大漢之鑿，珠崖仍棄；諸葛渡瀘，攻心爲上；蓋以德服人者，固無取於弊中國以事四方也。大抵畛域之見，多由於壤地懸絕，習尚乖違；若夫其山則中國之餘脈，其水則中國之支流，是則雖有疆界之區分，實如血脈之流貫。夫山川相接，則文化可通；況於釋教之傳布，爲中緬所同哉！溯中緬之交通，導源後漢，而於近世爲尤密；雖復中更變故，偶事戎行，然旋亦相安如故；豈不以文化上關係之深，遂使政治上之嫌猜易泯乎？清末以還，中緬之間，宗邦之關係僅存；近頃抗戰軍興，而輔車相依唇齒爲固之事勢，益爲瞭然；彼都人士亦復惠然遠來。夫急難之中，聞足音而喜；今後以相需之殷，進而謀相知之深，更以見相依之切。是則通彼我之懷，中緬關係史綱要之輯爲不可緩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吳興陳立夫序

## 自序

史傳晉魏間，距永昌西南三千里，有國，君臣父子長幼有序。唐貞元初，奇古樂舞又遠自其地獻。蓋禮樂之邦，爲驃國；後習聞焉，以其緬貌，稱曰緬國，卽後來之緬甸。然驃國之再前，擇國，典章文物備，通後漢而始知，謂是古朱波國者，立國當又在初世紀前；寧非古國耶？其文治可見已。未逮十世紀，卽領土十八國，役屬城鎮九，部落二百九十八；十六世紀後，名王輩出，莽噠喇峒起海隅，俯首稱臣者數十部；雍孟雲之世，號爲九十九國之王，大兵西略，英吉利且爲之色變；而莽氏則動心忍性，學佛於整古；雍氏者，係迎立於僧舍；秦皇元祖之武功何以過？洵足異矣。喪滅於十九世紀之末，王名七一波，開航運，講交通，政績釐然，非亡國之君也；何幸不幸之懸絕如是耶？悲夫！其民情尙智柔，佛教之入者深也；女外而男內，相習以成者久也；遨遊於極樂世界，從無憂患之煎迫；外強乘之，不復能武。然則一八八五年之痛，將與緬中人士以力謀更生之機乎？有是哉！有是哉！頃又值中國多事之秋也，今歲訪問諸君子之蒞臨，其亦隔戶聞歎息之聲歟？天各一方，風雨同夕；惠而好我，攜手同行；豈僅喜聞楚然之音耶。夫自緬甸條約成，而中緬關係絕；而中緬關係之陳跡，乃堪重尋；而今後中緬關係之復古豈加甚，乃有賴於故事之警勵。述中緬關係史綱要。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王婆楞於重慶十八梯寓廬

# 例說

舊史於暹國、驃國、緬國，各爲紀載，不相聯繫；幾疑各自爲國，不相關屬也；古朱波國，迄難考證；而賴是一語，乃斷爲異名同國。宋代以前，其疆域民情，又多傳聞懸揣之辭；故緬甸在中國，元明以降，始有信史可徵。

本書依據歷代書史，於中緬兩國間關係之大端，作一有系統之紀述；若滇緬地方之細事，則未詳列。中緬關係，斷始於後漢永元九年（西曆九七年），斷終於清光緒十二年（西曆一八八六年），凡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前乎此者無可考，後乎此則屬於中英間之關係也。

史籍中於人名地名，每多一人一地而數名；或因譯音之音近而字別，或因兩國間之稱謂各殊；今悉從一較通徧者，而註明他名。又有一人名而永見於各代如莽達刺者，則辨其錯誤，而歷從其真實姓名。或有一地先名而後改者，則先後殊稱而註明。

中國已往紀述用字習慣，如孟密、孟卯等「孟」字亦作「猛」，今悉從孟字；曼、蠻音近，如曼莫、曼得勒等「曼」字亦作「蠻」，今悉從曼字；又佻俚、僮子壩等，均係改「才」旁從「亻」旁，以不雅馴故；其重要者有註明，以備閱者之便於考證。又部酋、土酋，易爲部長、土長；蠻民、夷民，易爲土民、部民；則未一一加註。



本書採用編年通紀體例，於一事始末之出處，本不應繁舉其書名；然因考其淵源，故亦有繁舉書名，以證異同者。又因各書紀事，互有出入；故一章之中，亦有兩存其書，以見詳略互異者。凡此皆整理中國舊史之難處，不得已而爲此變格，未足爲訓也。

本書慮有錯漏之處，以附錄一爲餘地，既撫拾遺事，且備異日見到之隨時更正與補入；然犖犖大者，約盡於七十六章之內矣。又全書紀述，力求詳明釐整，期閱者有線索可尋；或有未盡然也，故輔以附錄二之年表。

本書初稿，係以二十八年冬成於重慶，簡略殊甚；初，緬甸十二書，都有筆錄，本爲四方木屋叢輯擬作之一部分；以緬甸訪華團之來，而有感於中，諸友好亦促提前成稿，藉供兩國人士之參考，故倉卒從事耳。今春應國立編譯館之約，公餘卽作再次之整理。其沐紹勛議奏及分界疏略等重要文獻，係由內子郝閨秀手鈔寄自西安，是有大助於本書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夜，作例說七則







三十一	緬使四入明與再置緬甸宣慰使司及明使再至緬	四一
三十二	周正單騎安緬甸	四二
三十三	明使三至緬及緬使五入明與永樂貢約	四二
三十四	緬使六入明及緬使七入明	四三
三十五	明使四至緬及緬使八入明與明使五至緬	四三
三十六	明使六至緬及明使七至緬	四四
三十七	緬使九入明及緬使十入明與明使八至緬	四四
三十八	用兵麓川與正統九年緬甸之役及緬使十一入明與獻俘初索地	四五
三十九	緬甸獻俘再索地	四八
四十	緬使十二入明與三索地	四八
四十一	緬使十三入明與訴安南及明諭罷安南兵	四九
四十二	緬使十四入明與訴木邦孟養及黔國公之建議撫勘與明帝關懷緬患	四九
四十三	四土司撫勘記	五一
四十四	緬甸噠喇之崛起	五九
四十五	噠喇征服諸鄰部	六一
四十六	援孟養	六二

四十七	噠喇之倔強與兼併孟養	六三
四十八	徵調防邊及萬曆十二年緬甸之役	六三
四十九	戰遮浪	六六
五十	五章之役號為西南戰功第一	六七
五十一	設關屯田與明使九至緬及緬使十五入明與古喇之殘破	六八
五十二	永明王入緬甸	六九
五十三	明代緬甸宣慰使司之沿革與官制	七六
五十四	清初中緬交通之隔絕	七七
五十五	景邁與茂隆	七九
五十六	緬使初遣清及白古撒翁之據阿瓦	八〇
五十七	雍氏新緬甸國之勃興及吳達善之兆邊釁	八二
五十八	普洱先有事及滾龍江之役	八三
五十九	邊吏之喜功招獻與弄兵及新街楞木銅壁猛卯等役	八五
六十	楊應琚之逮死及清代緬甸前一役	八八
六十一	將軍明瑞百戰死	九二
六十二	緬書議款	九五

六十三	清代緬甸後一役及十三頭目議款	：：：：：：：：：：：：：：：：：：：	：：：：：：：：：：：：：：：：：：：	：九八
六十五	緬甸兩索三土司	：：：：：：：：：：：：：：：：：：：	：：：：：：：：：：：：：：：：：：：	一〇五
六十四	清廷備邊與暹羅復國	：：：：：：：：：：：：：：：：：：：	：：：：：：：：：：：：：：：：：：：	一〇五
六十六	緬使二遣清及清諭暹羅	：：：：：：：：：：：：：：：：：：：	：：：：：：：：：：：：：：：：：：：	一〇六
六十七	緬使三遣清及清封緬甸國王與乾隆貢約	：：：：：：：：：：：：：：：：：：：	：：：：：：：：：：：：：：：：：：：	一〇七
六十八	緬使四遣清及再諭暹羅與緬使五遣清	：：：：：：：：：：：：：：：：：：：	：：：：：：：：：：：：：：：：：：：	一〇九
六十九	名王西略與緬使六遣清及第一次英緬戰爭與四事和約	：：：：：：：：：：：：：：：：：：：	：：：：：：：：：：：：：：：：：：：	一一〇
七十	緬使七八九十與十一遣清及第二次英緬戰爭與二次和約	：：：：：：：：：：：：：：：：：：：	：：：：：：：：：：：：：：：：：：：	一一三
七十一	英領緬甸與中英緬通商問題及緬使十二遣清與第三次英緬戰爭之前因	：：：：：：：：：：：：：：：：：：：	：：：：：：：：：：：：：：：：：：：	一一五
七十二	一八八五年	：：：：：：：：：：：：：：：：：：：	：：：：：：：：：：：：：：：：：：：	一一七
七十三	曾使五端之失敗與緬甸條約	：：：：：：：：：：：：：：：：：：：	：：：：：：：：：：：：：：：：：：：	一一九
七十四	薛使五慮之奏議與滇緬新約	：：：：：：：：：：：：：：：：：：：	：：：：：：：：：：：：：：：：：：：	一二三
七十五	滇緬續約及其後	：：：：：：：：：：：：：：：：：：：	：：：：：：：：：：：：：：：：：：：	一三二
七十六	勝地名城懷緬甸	：：：：：：：：：：：：：：：：：：：	：：：：：：：：：：：：：：：：：：：	一三三
附錄	述史撫遺	：：：：：：：：：：：：：：：：：：：	：：：：：：：：：：：：：：：：：：：	一三七
二	中緬大事年表	：：：：：：：：：：：：：：：：：：：	：：：：：：：：：：：：：：：：：：：	一四五




## 一 山色水光述緬甸

緬甸(Burma)，在後印度半島西部，西南濱孟加拉灣。全境分爲上緬甸與下緬甸兩部，上部連中國之雲南西康，正其國之東北也；下部東倚暹羅，西接印度。山脈純爲中國橫斷山之餘脈，如怒山（以其在古怒夷境也，故曰怒山；卽他念他翁山）竟沿緬甸南下，直達馬來半島；故國中北部（上緬甸）多崇山峻嶺，而層巒疊嶂，蒼翠接天，有高達萬呎以上者；南部（下緬甸）則短山平綠，鋪張秀麗。河流最大者，在右爲伊洛瓦底江，發源於康藏高地，長凡一千二百五十哩，河口歧爲數支，構成如許三角洲濱；全河水利極富，沿八莫上下，夾岸沃野，產物豐饒；此緬甸中部，稱爲大澤之國，蓋不僅清流蜿蜒，供人賞玩已也。在左爲薩爾溫江，由雲南南流入境，卽怒江（循他念他翁山——怒山——南出古怒夷界，以其波濤洶湧也，始有怒江之稱；唐時南詔蒙氏封爲四瀆之一）下游，長凡一千七百五十哩；此則水行山地，飛流急湍；雖利物有遜於右者之江，而一瀉千里，處處蔚爲大觀。

夫子之述中緬關係史也，其人文、政治、風俗、交通、物產等等，將次見於沿革或特錄於類附；獨於緬中地理繪其概狀於篇首者，以緬甸之山，中國之餘脈；緬甸之水，中國之支流；彼其與中國歷史上親善之關係，豈先天已注定其命運歟？不然，何土壤之相連，





地形之相類，血脈之流通，有如是之親切耶！故予述緬甸與中國往來之初，將使緬中人士喜；述兩國間酬酢之盛，將使緬中人士歌；述彼此邦交之中折，及英人武力之覆亡，尤將使中緬人士同深懊喪，且同情互起；而希望於今後中緬關係之復古暨加甚，更將盼中緬人士共同戮力提挈共進，無負此二千年中緬光榮之歷史；則此編之成，庶不虛構。況緬中面積二十三萬六千餘萬方哩，以今日言之，則爲英領一省；其昔在中國，雖曰藩屬，然禮遇優隆，固自成一國也。人口一千餘萬，以今日言之，則華僑約占三十萬之衆；其昔華人之商賈及居留其地而化者，又不一而足也。予每瀏覽緬中圖籍，則瑞毛度之古浮屠，仰光之大金塔，申沙雍之臥佛，貝爾穹之關港，以及自古舊址，土瓦溫泉，輒心焉嚮往，低徊無既。以彰著之史實，作情感之敘述，噫嘻，豈偶然哉！

## 二 具有一二千年親善歷史之中緬邦交

西南夷（夷者華文爲凡外國之稱；風俗通云：萬物觝觸地而出，夷者觝也；故爲好生之義。如好勇角力之謂蠻；而南鄰於中國者，亦謂之南蠻。實則蠻夷等字，爲中國相沿稱謂外國之代名詞；非含有輕鄙之意趣也），漢武帝時（前一四〇——前八七）已通中國。緬甸，爲西南部落之一；其始通中國爲揮國時代，當後漢和帝之際。在唐爲驃國（聖武記載之如是；詳見五）。至宋西南夷有叛者，則以玉斧畫河（爲大渡河；在今雲南羅定縣西南。

宋初王金斌平蜀，以滇圖進；太祖以玉斧畫大渡河曰：外此非吾有也。見馮醒滇考。與西南絕，而緬甸入中國之路，幾於不通，然猶間以白象至（詳見八）。元代奄有西域，括瀘水而屬焉；時元緬以兵戎見（詳見十一）者數數。明時兵平六詔（國名，今雲南及四川西南部之地；蠻語謂王曰詔。詳見南詔記），諸夷納土，乃各因其土長立爲宣慰、宣撫、安撫等官，緬甸卽爲當時七宣慰之一（詳見二十七以後）；蓋內附於明矣。清高宗時（一七三六——一七九五）緬用兵雲南邊境，未幾罷戰修好（詳見五十八以後）。一八一二年（清道光二年）緬軍征西北諸小國，侵入英國領地，殲滅英領之土民兵一隊，英兵卽征緬甸，占領緬都阿瓦，因結城下之盟，除割地外，更賠軍費一百萬鎊；蓋自十七世紀之初，英人卽於仰光附近設立商館，故一八二五年（清道光五年）英緬之第一次戰爭起，英人之利用極多，其蓄意侵略，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又發生第二次英緬戰爭，再失去仰光，從此緬甸南部都入英國掌握，緬王遂偏安西北。至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英緬再發生第三次戰爭。先是緬王痛英人之壓迫也，與法國訂密約，英卽向緬宣戰，前後僅十日，緬京瓦城（與阿瓦隔江相對）破，王被擒，而緬甸亡矣！英既滅亡緬甸，卽將全緬畫爲一省，歸印度帝國統治（印度與英共戴一君，以英皇勅任之印度總督爲最高長官；權力殊大，有副王之稱。英雖畫緬爲印度一省，但另駐副總督（詳見拙著中印關係史），最高長官爲英皇勅任之副總督；於是全緬分爲上緬甸、下緬甸、撣部三區；上下緬甸又分爲八

縣（上緬甸分麻魏、瓦城、碩岸、密支那四縣；下緬甸分阿拉干、勃臥、伊洛瓦底、地那悉林四縣）；擇部由土長統治，但受近鄰各縣之監督；並各駐顧問於京城。

考英緬三次戰爭之發生，均當中國滿清末造之際，爾時中國正爲洪楊革命前後，滿清內政窳敗，自顧且弗及，奚暇遠爲援助？洪楊旋得旋失，且西南未入其版圖，亦未能伸張正義！事後清政府雖向英人抗議，英以允代緬入貢爲詞，但終未履行，而中緬關係從此斷絕矣！夫以二千年兄弟之邦，文獻可徵，久依唇齒；竟以力圖自強之後，橫遭強暴之摧；河山破碎，完卵堪虞！吾人深痛疇昔之失算，將求今後之補牢；於理於情，責有所在！乃東鄰小醜，破我樊籬；狼突豕奔，烽煙四起；其切膚憂患，不與緬人身受者，同一讐深似海也哉！雲天瞻望，曷勝於邑！豈僅楮錢清酒，哀奠我江南已耶？

### 三 古朱波闕疑

中緬關係史籍中，有一絕大疑點而迄難考證者；其爲「古朱波」一名稱乎？緬甸在後漢爲擇四（見四）；在唐爲驃國（見五）；在宋元之際爲緬國（見八及九）；至明清則稱緬甸（見二十七及五十四）矣。惟有謂爲古朱波者，見新唐書；有謂爲古朱波地者，見明史、續通典、續通志、續文獻通考等；有謂之朱波國者，見西南夷風土記；有謂爲古朱波國者，見皇朝通典；有謂古稱朱波國者，見皇朝文獻通考及皇朝文獻通考詳節。後漢以前各史籍紀



載，未有爲朱波立傳者；唐宋以來，多旁見於驃國、緬國、緬甸等傳紀中；其在揮國之先或後，則尤不可知；因紀揮國者，未稱朱波也。於是闕疑矣。

#### 四 後漢時中揮初通與雍由調之受封及揮使三至於漢

後漢和帝永元九年（九七）；沈厥成、劉士木合著之南洋地理作永元五年——九三——（非）春正月，揮（後漢書注云：揮音擅；東觀記作擅。俗本有以禪字相類，或作禪者誤也。通典作禪字，卻亦音擅；文獻通考出於通典，亦作禪；均非。後漢書通志玉海則均作揮；駝寒切，讀如彈，寒韻。今以從揮爲是）國王雍由調（東觀記及聖武記作雍由二字；他書皆作雍由調）遣重譯（說文云：譯，所以傳四夷之語也；重，平聲。重譯云者，謂偏方絕域語言不通，必輾轉相譯以通其意也。史記云：康居西域，重譯請朝）奉其國之珍寶朝貢，和帝賜以金印紫綬（後漢多賜印綬於四夷之朝貢者，如光武帝之賜倭奴國王印綬是也。其印以紐異，有中外職官及封爵之分；詳見拙著歷代征倭文獻考）；時西南徼（邊徼，以木柵爲蠻夷界）外及揮國王入朝者衆，其小君長皆加印綬錢帛。

安帝永寧元年（一二〇）冬十二月，永昌（漢郡名，屬雲南；今雲南保山縣）徼外揮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如今之魔術家），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通典、文獻通考作十字）次，幻人自稱爲海西人；海西，

卽大秦（中國古代稱羅馬帝國爲大秦；舊說西域稱中國爲秦，羅馬人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名大秦）；揮國西南通大秦，故此幻人至於揮也。明年（一二二一）元會（元旦大會也），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爲漢大都尉，賜印綬金銀綵繒各有差。

順帝永建五年（一三〇）冬十二月，揮國三次遣使貢獻；亦賜其王如永元、永寧故事也。

據上紀述之揮國，爲緬甸當時之國名；今緬甸北境有揮人，居怒江、湄公河（卽柬埔寨河）之間，卽其後裔也。而古朱波云者，乃竟不可考。

## 五 驃國考

唐書云：「驃國在永昌故郡南二千餘里，去上都（今陝西長安縣；唐代宗時嘗稱曰上都）一萬四千里；其國境東西三千里，南北三千五百里；東鄰真臘國（漢之扶南，唐曰真臘；今爲柬埔寨），西接東天竺國（印度之古稱），南盡溟海（南部濱海），北通南詔（國名；先本爲六詔；蒙舍最南，謂之南詔；今雲南大理縣）些樂城界，東北拒陽（新唐書作羊字）苴咩城（時南詔治於是；今雲南大理縣治）六千八百里（新唐書所謂東北袤長屬羊苴咩城是也）。」新唐書述其疆域略同。聖武記云：「滇（雲南簡稱）邊西南，爲大理、麗江（今雲南縣名）、永昌、騰越（今雲南騰衝縣）；正南爲順寧（今雲南縣名）、普

洱（今雲南寧洱縣）、元江（今雲南縣名）諸府州地；斜袤四千里，皆界緬甸；而永昌之虎踞、天馬二關，其門戶；大金沙江（伊拉瓦底河即伊洛瓦底江經緬甸、孟養東曰大金沙江，亦曰南金沙江）自西藏貫其國入海，或言即禹貢黑水入南海之路也；於唐爲驃國。」

據上紀述之驃國，其疆域地形及四至毗連，其爲揮國與緬國兩時代間之緬甸矣。

又明新淦人朱孟震（秉器）著西南夷風土記云：「古剽國，夷言朱閣婆（自號突羅朱閣婆國；未嘗言朱閣婆也。見七）；又謂之朱波國也。處南海之濱（所謂南盡溟海是），遠在諸夷之外；自古不通中國。晉魏間，傳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剽國；君臣父子長幼有序（與後獻唐之奇古樂物舞容，則禮樂之邦矣）。」是驃國又爲剽國矣；又有謂爲縹國者，則三稱；然以元明時之驃甸徵之，即驃國之改稱緬國。緬甸後而僅存其號於一地，如揮國後之揮部然；是知其在往昔，疆域之廣大，有爲史家之未能考悉者；且驃甸亦有誤爲縹國者，如驃國之誤爲縹國、剽國有似；故以從驃爲是。

## 六、驃國王雍羌獻唐之奇古樂物舞容

驃國之爲古朱波及後之緬國、緬甸，已無疑義。而爲揮國之後身，則以驃國王雍羌證之：唐德宗貞元初（七八五起），驃國王雍羌（爲揮國時代王雍由調之後裔歟）聞南詔異牟尋

歸唐，心慕之；貞元八年（七九二），異牟尋遣使楊加明詣劍南（今四川劍閣以南地；唐代西川節度使駐焉）西川節度使韋臯請獻夷中歌曲；且令驃國進樂人；於是臯作南詔奉聖樂（詳見新唐書）。

同年驃國王雍羌亦遣介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陀獻其國樂至成都；韋臯復譜次其聲；以其舞容樂物異常，乃圖畫以獻。工器二十有二；其音八：金貝絲竹匏革牙角；金二、貝一、絲七、竹二、匏二、革二、牙一、角二；鈴鈸四（金），製如龜茲（西域古國；唐代龜茲樂舞，一時稱盛；有龜茲伎焉）部，周圍三寸，貫以韋；擊磬應節鐵板二（金），長三寸五分，博二寸五分，面平，背有柄，係以韋，與鈴鈸皆飾條紛，以花氎縷爲藻；螺貝四（貝），大者可受一升，飾條紛；有鳳首箜篌二（絲），其一長二尺，腹廣七寸，鳳首及項長二尺五寸，面飾虺皮，絃一十有四，項有軫，鳳首外向；其一頂有條軫；有鼉首箏二（絲），其一形如鼉，長四尺，有四足，虛腹，以鼉皮飾背面及仰肩，如琴，廣七寸，腹闊八寸，尾長尺餘，卷上虛中，施關以張九絃，左右一十八柱；其一面飾彩花，傅以虺皮爲別；有龍首琵琶一（絲），如龜茲製，而項長二尺六寸餘，腹廣六寸，二龍相向爲首，有軫柱各三，絃隨其數，兩軫在項，一在頸，其覆形如師子（獅子）；有雲頭琵琶一（絲），形如前，面飾虺皮，四面有牙釘，以雲爲首，軫上有花，象品字，三絃，覆手皆飾虺皮，刻捍撥如舞崑崙（自林邑以南，皆拳髮黑身，通號爲崑崙；見南史）狀，而彩飾

之；有大匏琴二（絲），覆以半匏，皆彩畫之，上加銅甌，以竹爲琴，作虺文橫其上，長三尺餘，頭曲如拱，長二寸，以條繫腹穿甌及匏本，可受二升，大絃應太簇（十二律之一），次絃應姑洗（十二律之一）；有獨絃匏琴（絲），以斑竹爲之，不加飾，刻木爲首，張絃，無軫，以絃繫頂，有四柱，如龜茲琵琶，絃應太簇；有小匏琴二（絲），形如大匏琴，長二尺，大絃應南呂（十二律之一），次應應鍾（十二律之一）；有橫笛二（竹），一長尺餘，取其合律，去節無爪，以蠟實首，上加師子頭，以牙爲之，穴六，以應黃鐘（十二律之一）商（五音之一），備五音（宮商角徵羽）七聲（五音及變徵變宮二，變爲七聲）；又一管唯加象首，律度與荀笛譜同，又與清商（清商三調）部鍾聲合；有兩頭笛二（竹），長二尺八寸，中隔一節，節左右開衝氣穴，兩端皆分洞體爲笛量，左端應太簇，管末三穴，一姑洗，一蕤賓（十二律之一），三夷則（十二律之一），右端應林鍾（十二律之一），管末三穴，一南呂，二應鍾，三大呂（十二律之一），下托指一穴，應清太簇，兩洞體七穴，共備黃鍾林鍾兩均（均，古樂器；所以節樂者）；有大匏笙二（匏），皆十六管，左右各八，形如鳳翼，大管長四尺八寸五分，餘管參差相次，製如笙管，形亦類鳳翼，竹爲簧，穿匏達本，上古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皆以木漆代之，用金爲簧，無匏音，惟驪國得古製也；又有小匏笙二（匏），製如大笙，律應林鍾商；有三面鼓二（革），形如酒缸，高二尺，首廣下銳，上博七寸，底博四寸，腹廣

不過首，冒以虺皮，束三爲一碧條約之，下當地則不，冒四面畫驃國工伎執笙鼓以爲飾；有小鼓四（革），製如腰鼓，長五寸，首廣三寸五分，冒以虺皮，牙釘彩飾，無柄，搖之爲樂節，引贊者皆執之；有牙角笙（牙），穿匏達本，漆之，上植二象牙代管，雙簧，皆應姑洗；有三角笙（角），亦穿匏達本，漆之，上植三牛角，一簧應姑洗，餘應南呂，角銳在下，穿匏達本，柄嘴皆直；有兩角笙（角），亦穿匏達本，上植二牛角，簧應姑洗，匏以彩飾。凡曲名十有二：一曰佛印，驃云沒馱彌，國人及天竺歌以事王者也；二曰讚娑羅花，驃云嚙莽第，國人以花爲衣服，能淨其身也；三曰白鴿，驃云達都，美其飛止遂情也；四曰白鶴游，驃云蘇謾底哩，謂翔則摩空，行則徐步也；五曰鬪羊勝，驃云來乃，昔有人見二羊鬪海岸，強者則見，弱者入山，時人謂之來乃，來乃者勝勢也；六曰龍首獨琴，驃云彌思彌，此一絃而五音備，象王一德以畜萬邦也；七曰禪定，驃云掣覽詩，謂離俗寂靜也；八曰甘蔗王，驃云遏思略，謂佛教民如蔗之甘，民皆悅其味也；九曰孔雀王，驃云桃臺，謂毛采光華也；十曰野鵝，驃云□□，謂飛止必雙，徒侶畢會也；十一曰宴樂，驃云嚙聰綱摩，謂時康宴會嘉也；十二曰滌煩亦曰笙舞，驃云扈那，謂滌煩警（音愍，悶也）以此適情也；五曲律應黃鍾兩均，一黃鍾商伊越調，一林鍾商小植調（卽小食調）；觀其樂曲，多演釋氏經論之詞意也。樂工三十五人，皆崑崙；衣絳氍；朝霞爲蔽膝，謂之袂襦；兩肩加朝霞，絡腋足；臂有金寶鑽釧；冠金冠；左

右珥瑠，條貫花鬘；珥雙簪，散以毳。初奏樂，有贊者一人先導樂意；其舞容隨曲，人或二或四或六或八至十，皆珠冒；拜首稽首以終節。

王介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陀，係由韋臯以南詔重譯與樂工等詣上都；朝賀獻奏之餘，德宗大喜，授舒難陀太僕卿（唐書作以悉利移爲試太僕卿；實則悉利移乃驃地名，舒難陀爲其城主，如中國郡王之類也）；尋厚賜遣還。開州（今四川開縣）刺史唐次述驃國獻樂頌以上，所以誌當時之盛也。

## 七 中古時代驃國領地之廣與國情一般

緬甸當中古時代（唐代驃國），幅員之廣，屬國之衆，實爲緬中歷史所僅見，故揮國之禮數，驃國之樂物，至足比擬華夏；泱泱乎大國之風矣。其時屬國十八：迦羅婆提、摩禮烏特、迦梨迦、半地、彌臣、坤朗、偈奴、羅聿、佛代、渠論、婆梨、偈陀、多歸、摩曳、舍衛、瞻婆、閼婆，合驃（有謂合餘卽爲十八者，不知是否）領地爲十八；役屬鎮城九：道林王、悉利悉、（見四）、三陀、彌諾道立、突旻、帝偈、達梨謀、乾唐、末浦；凡部落二百九十八，以名見者三十二：萬公、充惹、羅君潛、彌綽、道雙、道甕、道勿、夜半、不惡奪、莫音、伽龍睽、阿梨吉、阿梨闍、阿梨忙、達磨、末潘、僧塔、提梨郎、望騰、擔泊、祿烏、乏毛、僧迦、提追、阿末邏、逝越、騰陵、歐咩、磚羅婆提、祿羽、

陌蠻、摩地勃；由彌臣至坤朗，又有小崑崙部，王名茫悉越，俗與彌臣同；由坤朗至祿羽，又有大崑崙國，王名思利泊婆難，多珊瑚，川原大於彌臣；由崑崙小王所居，半日行至磨地勃柵海；行五月至佛代國，有江支流三百六十，有川名思利毗離芮，其王名思利些彌他，土多異香；北有市，諸國估舶所湊；越海，卽閣婆也；十五日行踰二大山，一日正迷，一日射鞞，有國王名思利摩羅閣，俗與佛代同；徑多葺補邏川至閣婆，八日行婆賄伽盧國，土熱，衢路植椰子、檳榔，仰不見日，王居以金爲甃，廚覆銀瓦爨香木，堂飾明珠，有二池以金爲院，舟楫皆飾金寶；以上者，皆服屬於驃國。

驃國王有姓因沒長名摩羅惹（所謂雍羌者，或爲譯名歟）者，其相名曰摩訶思那；自號突羅朱（亦作成）閣婆，國人曰徒里拙，華言其國爲驃也。其王每出，近適則舁以金繩床，遠則乘象；嬪妹甚衆，常數百人。以青色塼甃（亦作甃）構圓（亦作羅；圓如羅也）城，周百六十里，有十二門，四隅作浮屠；城外壕岸亦構塼；相傳本是舍利佛城（釋迦旣卒，弟子等焚其身，有骨子如五色珠，名曰舍利子；因又造塔以藏之。見釋氏要覽注）。城內居人數萬家；鉛錫爲瓦，荔支（常綠之喬木）爲材。有佛寺百餘；其堂宇琉璃爲甃，錯以金銀，塗以丹彩，地以紫纈，覆以錦罽；王居亦如之；崇佛教也。俗好生惡殺，不衣緇帛，云出於蠶，爲其傷生故；衣用白氎，爲朝霞繞膝而已；戴金花冠，翠冒絡以雜珠。民男女，率以七歲祝髮止寺；至二十弗悟佛理，復長髮爲居民如初。拜，以手抱臂稽顙爲



敬。王宮設金銀二鐘；寇至，焚香擊之以占吉凶。有巨象高百尺；有訟者，則焚香跪象前，自思是非而退；有災疫，王亦焚香對象跪自咎；蓋其國謂象爲神明之獸云。其理，無刑名桎梏之具；犯者束五竹（亦作竹五十本）捶其背；重者五，輕者三；殺人則死；是則爲五竹之刑，亦異矣。土宜菽粟稻粱；蔗大若脛，故其樂曲有曰甘蔗王也；無麻麥。以金銀爲錢，形如半月；號登伽佗，亦曰足彈陀。無膏油，以蠟雜香代炷。與諸蠻市，以江豬白氈琉璃罌缶相易。婦人當頂作高髻，飾銀珠；珮衣，青婆裙，披羅段；行持扇，貴家者傍侍持扇婦女至五六。近城有沙山不毛地。亦與波斯（西亞細亞之王國）婆羅門（當時國名，在印度）接。距西舍利城二十日行，西舍利者中天竺也。唐時南詔以兵強地接，常羈制之；故當德宗時，以南詔之歸附而卒遣使獻樂也。至唐文宗太和六年（八三二）南詔掠其民三千，徙之柘東（未詳）。

## 八 緬俗略志及進白象於宋

緬甸稱蹕於漢，稱驃於唐，而稱緬國於宋。中史之紀載述至宋代之緬甸，類云：亦古朱波地，與驃異種而同類；是則蹕驃之際，緬甸必嘗稱爲朱波矣。述當時之國情者，類云：不知其族類所出；其國有城郭屋廬以居，有象馬以乘，有舟筏以濟；文字進上者用金葉寫之，次用紙，又次用檳榔葉，謂之「緬書」；蓋自成一體，須臾譯而後通也。又類

云：其王居阿瓦城，南至海，西至孟養，北至孟密；所屬有木邦等十三路，地域遼闊；俗尚智柔；其官民服飾與南掌（雲南邊外之土司；在暹羅東北，安南之西。擘人分兩種，在緬爲擘國；東曰白肚番，其大部曰纒掌，卽南掌也；南掌都曰隆勃刺邦，當湄公河上游；每越八年一貢中國，每次貢象二隻；明清時內附；自清咸豐七年貢道梗阻，遂不復貢；亦進貢於越南、暹羅，稱暹羅屬國云（詳見庸庵日記）。按南掌今屬於法；中國舊亦稱南掌爲老撾；實則南掌僅老撾之一部耳）相似；婦人束髮穿耳，短衣，圍以錦幅長裙；其地有名老官屯者，多海鹽；恆與內地貿易；土產有蘇木象牙翠羽木棉之屬。

南宋寧宗時（一一九五——一二二四），與波斯國等進白象；蓋象在緬國爲高貴之獸，有如神明，貢象於宋，其珍禮可知；又如當時，南掌真里富 未詳其國；僅見其貢馴象二於寧宗本紀）亦嘗貢象於宋也。

## 九 元初中緬使節之往來

元代稱緬甸爲緬國。世祖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大理鄯闡（唐代蒙氏建國南詔，置府；大理段氏因之。元滅大理，置鄯闡萬戶府）等路宣慰司都元帥遣乞帶脫因等使緬國，招諭其內附；未見其王，僅見其長官；是年四月，乞帶脫因等乃導緬人价博來，以聞。十年（一二七三）春二月，世祖遣勘馬刺失里、乞帶脫因及卜云失、劉源等使其國；

賜緬王璽書曰：「問者大理鄯闡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差乞帶脫因導王國使价博詣京師（元都燕京）；且言嚮至王國，但見其臣下，未嘗見王；又欲觀吾大國舍利；朕矜閔遠來，命其覲見，又使縱觀舍利；詢其所來，乃知王有內附心之意。朕一視同仁，今再遣勘馬刺失里及禮部郎中國信使乞帶脫因、工部郎中國信副使卜云失往諭王國；誠能謹事大之禮，遣其子弟若貴近臣僚一來，以彰我國家無外之義；用敦永好，時乃之休。至於用兵，夫誰所好。王其思之。」當時緬使价博至元，曾縱觀京師各佛寺及藏經之所；世祖璽書之賜及正式遣使，所以答緬國之聘也。价博偕國信使等還於緬。

乞帶脫因等八年之使，非朝命也；十年二月之使，爲元使至緬之第一次。价博之遣元，初非緬國王之命；故不曰第一次遣元使云。

## 十 元緬之間離啓釁於邊界部屬

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國信使等久不返，雲南行省請征緬國。因是年四月，建寧（今福建縣名）路安撫使賀天爵言曰：「得金齒（百蠻之俗，以金塗其齒者曰金齒蠻；今雲南永昌縣治，其舊地也）頭目阿郭之言曰：乞帶脫因之使緬，乃故父阿必所指也；至元九年三月，緬王恨父阿必，故領兵數萬來侵，執父阿必而去；不得已厚獻其國，乃得釋之；比者緬遣阿的八等九人至，乃候視國家動靜也。今白衣頭目是阿郭親戚，與緬爲鄰；

嘗謂入緬有三道：一由天部馬，一由驃甸，一由阿郭地界（參看滇緬接壤地圖）；俱會緬之江頭城。又阿郭親戚阿提犯在緬掌五甸（中國古田賦之法：九百畝爲井，十六井爲邱，四邱爲甸。緬甸時倣行之），戶各萬餘，欲內附；阿郭願先招阿提犯及金齒之未降者以爲引導。云南行省遂據是因言緬王無降心；去使不返，必須征討。是年六月，樞密院以聞；世祖曰：「姑緩之。」十一月，雲南行省始報：差人探伺國信使消息，而蒲（蒲蠻，相傳爲百濮裔。雲南有之）賊阻道；今蒲人多降，道已通。遣金齒千額總管阿禾探得國信使等達緬，俱安；惟緬王留之不遣云。是則元初中緬邦交，本甚調協；而間離之起，乃邊界部屬之挑撥激動；觀於後成宗詔書有曰：「仍戒飭雲南等處邊將，毋擅興兵甲」云云（見十七）；可以見矣。

## 十一 元緬第一役

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春三月，緬人以阿禾內附，怨之；攻其地，欲立砦騰越永昌之間；時大理路蒙古千戶忽都、大理路總管信苴日、把總千戶脫羅脫孩方奉命伐永昌之西騰越、蒲、驃、阿昌、金齒未降部族，駐劄南甸（今屬雲南騰衝縣）。阿禾來告急，忽都等晝夜兼行。與緬軍遇，阻河爲陣；其衆約四五萬人，象八百，馬萬匹；忽都等軍，僅七百人；緬軍前乘馬，次象，次步卒；象披甲，背負戰樓，兩旁夾大竹筒，置短槍數十於其中；乘象

者取以擊刺，謂之象陣；忽都下令：敵衆我寡，當先衝河北軍；乃親率二百八十騎爲一隊，信苴日以二百三十三騎傍河爲一隊，脫羅脫孩以一百八十七人依山爲一隊；戰良久，緬軍敗走；追之三里，抵其砦門，阻淖而返。有緬兵萬餘，繞出元軍後；忽都復列爲三陣，進至河岸擊之；又敗走，連破十七砦；遂北至一窄山口，轉戰三十餘里；緬兵自爲象馬所踐蹂，盈三巨溝，故大敗。日暮，忽都中傷，始收兵。明日，追之至千額，不及而還。俘獲甚衆，軍中以一帽一靴一氈衣易一生口；其脫者又爲阿禾阿昌邀殺，歸者無幾。元兵負傷者雖多，惟一蒙古人獲一象不得其性，被擊斃；餘無死者。忽都征緬之師，後潰。

## 十一 元緬第二役

至元十四年冬十月，雲南行省遣雲南各路宣慰使都元帥納速刺丁率蒙古鑿爨摩些軍三千八百四十餘人征緬；至江頭城，深入部首細安立砦之所；招降具木朶、要藏帖木耳、木充、磨欲等三百餘砦，土官曲臘、蒲折戶四千，孟磨、愛呂戶一千，磨奈、蒙匡、黑答、八刺戶二萬，蒙忙甸土官甫祿保戶一萬，水都、彈圖戶二百，凡三萬五千二百戶；以暑熱還師。

十六年（一二七九）夏六月，遣納速刺丁將大理軍抵金齒蒲驃曲蠟緬國界內，招降忙木巨木禿（恐爲具木朶）等砦，籍戶十一萬二百（或與十四年十月爲一事）。詔定賦租，

立站遞，設衛送軍。軍還，獻馴象十二；非緬王之遣使以獻也。

### 十三 元緬第三役

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春二月，納速刺丁招緬國降臣；詔就軍前錄定其功以聞。納速刺丁又上言曰：「緬國輿地形勢，皆在臣目中矣；先奉旨若重慶諸郡平，然後有事緬國；今四川已底寧，請益兵征之。」旁以問丞相脫里奪海，脫里奪海曰：「陛下初令發合刺章及四川與阿里海牙麾下士卒六萬人征緬；今納速刺丁止欲得萬人。」世祖曰：「是矣。」即命繕甲兵，修武備，議選將出師。五月，詔雲南行省發四川軍萬人，命藥次海領之；與前（二月）所遣納速刺丁將精兵萬人者同征緬。

十九年（一二八二）春二月，詔僉亦奚、不薛、思、播、斂（均在雲南四川一帶）諸蠻夷等處，發士卒征緬。內思、播爲田、楊二家軍二千人。

二十年（一二八三）春正月，勅藥次海領軍征緬。五月，丞相伯顏諸王相吾答兒等言征緬軍宜參用蒙古軍及新附軍（新附如四川湖廣等軍）；從之。光是詔宗王相吾答兒，右丞太卜，參知政事也罕的斤將兵征緬。九月，大軍發中慶（元路名；今爲雲南省治）；十月至南甸。太卜由羅碧甸進軍。十一月，相吾答兒命也罕的斤取道於阿昔江達鎮西阿禾江，造舟二百艘，下流至江頭城，斷緬水路；自將一軍，從驃甸徑抵其國與太卜軍會。令

諸將分地攻取，破其江頭城；擊殺萬餘人。別令都元帥袁世安以兵守其地，糴糧餉以給軍士。遣使持輿圖奏於朝。

二十一年（一二八四）春正月，相吾答兒等遣人說降緬王；不應。進攻建都太公城，擄其巢；建都及金齒十二部俱降。得珍珠、珊瑚、異綵、七寶束帶無算；以自獻於朝，謂爲緬國貢也。四月，雲南行省爲破緬國江頭城，進童男女八十人；並銀器幣帛。是年，以管如德爲征緬行省參知政事；預征緬機宜。

#### 十四 元緬第四役與怯烈宣諭及定貢約與媾和後之第一次遣元

使

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秋七月，雲南行省言今年未暇征緬；請收穫秋禾，先伐羅北甸（恐爲羅碧甸，或爲羅必丹）等部；從之。九月，中書省以永昌騰越二城在緬國金齒間，摧圮不可禦敵；請勅修之。十一月，緬王遣其鹽井大官阿必立相至太公城，欲來納款；爲孟乃甸白衣頭目僻塞阻道，不得行；遣騰馬宅者持信搭來，乞驃甸土官匿俗報上司；免軍馬入境；匿俗給榜，遣騰馬宅回江頭，招阿必立相赴省；且報鎮西平緬麗川等路宣撫司，宣撫司差三摎持榜至江頭城，付阿必立相、忙直卜算二人，期以兩月領兵來江頭

城，宣撫司率蒙古軍至驃甸相見議事；阿必立相乞言於朝廷：降旨許其悔過，然後差大官赴闕；朝廷尋遣鎮西平緬宣撫司達魯花赤（蒙古語：官長之義也）兼招討使怯烈使其國宣諭；以明年夏至緬。

二十三年（一二八六）春二月，以雪雪的斤爲緬中行省（卽征緬行省）左丞相，阿台董阿參知政事，兀都迷失簽行中書省事。四月，納速刺丁言所統漸丁軍力已疲（因曾以之征打馬國故也）；今諸王復藉此軍征緬，宜取進止。十月，以征緬功：調招討使張萬爲副都元帥，也先鐵木兒爲征緬招討司達魯花赤，千戶張成爲征緬招討使，並虎符；勅造戰船，將兵六千人征緬；俾禿魯帶爲都元帥總之；雲南王以行省右丞愛魯奉旨征收金齒、察罕、迭吉連地，撥軍一千人發中慶府，繼至永昌府，與征緬軍會；經阿昔甸；差軍五百人，護送招緬使怯烈至太公城。怯烈等之使緬宣諭，爲元使至緬之第二次。

二十四年（一二八七）春正月，怯烈等至忙乃甸；緬王爲其庶子不速速古里所執，囚於昔里怯答刺之地；又害其嫡子三人，與大官木浪周等四人爲逆；雲南王所命阿難答等亦受害。二月，怯烈自忙乃甸登舟，留護送軍五百人於彼；雲南行省請今秋進討；不聽。旣而雲南王與諸王進征，懸軍深入，至蒲甘；喪師七千餘，緬始平；緬遣納款，雲南王許之，卽命其渠長爲帥；乃定三歲一貢方物。是爲元緬初次貢約。七月，樞密院奏曰：「簽征緬行省事合撒兒海牙言：比至緬國，諭其王赴闕；彼言鄰番數叛，未易卽行；擬遣阿難



答刺奉表齎土貢入覲」云云。八月，以李海刺孫爲征緬行省參政，將新附軍五千探馬赤軍一千以行；仍調四川湖廣行省軍五千赴之；召能通白夷（恐爲百夷。又九夷之一；恐爲白衣。兩爨南蠻，西爨爲白蠻；與金齒毗連）金齒道路者張成及前占城（今安南南部之地）軍總管劉全，並爲招討使，佩虎符從征；以脫滿答兒爲都元帥，將四川省兵五千赴征緬行省；仍令其省駐緬近地，以俟進止。然元緬自此息兵矣。

二十五年（一二八八）夏四月，勅緬中行省比到緬中，一稟雲南王節制。

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冬十月，緬國始遣委馬刺菩提班的來貢方物；蓋媯和後之首次也。

## 十五 元廷報聘於緬及第二次遣元使

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春三月，以前緬中行尙書省平章政事雪雪的斤爲中書省平章政事。

二十九年（一二九二）春二月，遣乞不臺等使緬國；詔令遙授左丞。廷議以尙書行使事，以郎中處（恐爲副字）之；制可。乞不臺等之使，爲元使至緬之第三次。

三十一年（一二九四）世祖以是年正月崩；成宗於四月卽皇帝位。冬十月，緬國遣使貢馴象十。

## 十六 第三次遣元使及緬國王弟撒邦巴之來貢與王世子信合八的第一次入朝

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春二月，緬國遣使臣阿刺札高微班的來獻舍利寶玩；是年並進馴象。與二月爲一使也。

元貞二年（一二九六）冬十一月，緬王遣王子僧伽巴、叔撒邦巴來貢方物。據後成宗詔書：撒邦巴爲緬王之弟；稱王子者，習稱也。又似爲王子僧伽巴之叔撒邦巴；則撒邦巴者，緬王弟矣。惟元史等書，既無句讀，又失之太簡；故無從考證耳。

緬王并於是年前後，遣其子信合八的奉表（表文不見於元史等書）入朝。元史緬國傳以信合八的入朝在明年二月；以後封緬國王及世子事考之，當在本年之末矣。

緬王弟之來貢，不能同於進象及方物之使；而王世子之入朝，亦爲特殊禮數；故均別於遣元使云。

## 十七 元封緬國王與王世子及定歲貢方物

成宗大德元年（一二九七）春二月，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緬國王；且詔之曰：「我國家自祖宗肇造以來，萬邦黎獻（謂庶民之賢者；獻，賢也。書云：萬邦黎獻，共惟帝

臣），莫不畏威懷德；嚮先朝臨御之日，爾國使人稟命入覲，詔允其請；爾乃遽食前言，是以我帥闡之臣，加兵於彼。比者爾遣子信合八的奉表來朝，宜示含弘，特加恩渥！今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緬國王，賜之銀印；子信合八的爲緬國世子，錫以虎符。仍戒飭雲南等處邊將，毋擅興兵甲；爾國官民，各宜安業。」又賜緬王弟撒邦巴一珠虎符，酋領阿散三珠虎符，從者金符及金幣；遣之。

又緬王世子信合八的之入朝也，請歲輸銀二千五百兩，帛千匹，馴象二十，糧萬石；至是許之。是爲元緬二次貢約。

又是年緬世子之返自元也，元廷遣尙書教化的伴之；且使其國宣詔旨（詳見十九）。故教化的之使緬，爲元使至緬之第四次；而元史所不載也。

## 十八 緬國王世子信合八的第二次入朝及元廷之減貢

大德三年（一二九九）春三月，緬國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復遣其世子信合八的奉表入朝稱謝。自陳部民爲金齒殺掠，率皆貧乏，以致上供金幣不能如期輸納；成宗憫之，命間歲貢象。仍賜衣遣還，是爲元緬三次貢約。

又新元史緬國傳云：「是年（應爲大德二年之去年），雲南先使管竹思加使登籠國（無考。以其地相之，似爲登埂地方；屬雲南永昌，在怒江之西），其國王遣其舅兀刺合、兀

都魯新合二人從管竹思加赴闕；二月至蒲甘。緬王帖滅的（恐卽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令可瓦力引兵登舟，執兀刺合、兀都魯新合；劫掠貢物。六月，管竹思加至太公城；緬人阿只不、伽闌等來言舊緬王帖滅的實劫奪於爾，今已去位；新王爲鄒聶，遣我輩召爾，議遣使入朝。管竹思加至蒲甘，鄒聶曰：帖滅的引八百媳婦（國名；卽八百大甸。世傳其首領有妻八百，各領一寨；故名。又分大八百，小八百；今均屬暹羅）兵，破我甘當、散當、只麻刺、班羅等城；又劫奪登籠國貢物；爾等回朝，不知其故，必加兵於我；今帖滅的已廢，特差大頭目密得力信、者卓、者思力三人奉貢物入朝。又移文（鄒聶移文，阿散哥也指示也）雲南省稱木連城土官阿散哥也，皇帝命（謂元帝命阿散哥也）佩大牌子爲官人，初實無罪，前緬王欲殺之；聖旨令安治僧民；前緬王卻通叛人八百媳婦，引兵來壞甘當、散當、只麻刺、班羅四族百姓；又劫奪登籠國貢物；故阿散哥也、阿刺者僧吉藍、僧哥速等廢前緬王，令我爲王。行省以聞。三年（入是年事）八月，太公城總管細豆移文江頭站頭目逮的刺必塞馬加刺，言阿散哥也兄弟三人，領軍二萬，殺緬王以下世子妻妾臣僕百餘人；雲南行省問其持文書來者我文哥言緬王就弑時，謂阿散哥也曰：我祖宗以來，不死於刃，可投我水中或縊死；遂縊之，埋尸於屋下；七日風雨不止；見夢於國人，謂吾埋不得其地，若焚尸棄骨於水，則晴；從之，果然。我文哥出十餘日，又聞世子及逃出次子之母與前此隨國信使留緬回回畏吾兒（卽唐之回紇；元祕史作委兀兒，又作委吾；邱長春西游

記作畏午兒；今西人書作畏孤兒。在今新疆東部）漢人百餘皆被害；阿散哥也又逼淫新王（鄒聶）之母。是月（八月），緬王（前王）之子（名窟麻刺哥撒八）及其師來奔，陳詞於雲南省，乞復讎；大概謂：前阿巴民叛，緬王乞朝廷討之；叛人怒，謂王請兵來殺我等，遂修城聚兵，謀廢王；又僧可（「可」字恐是「哥」字誤）速左右及阿速者僧吉藍從人相繼復叛者，殺密里都、拜加郎等族；王謂其兄阿散哥也，可勸汝兄弟勿爾；對曰：我說必聽，不聽我親伐之；王悉以國事付阿散哥也；因此得衆，遂生二心；王執而囚之；僧哥速等於不兩宿吉老亦之地築大城拒守，水陸並進，來逼蒲甘；王釋阿散哥也出見；僧哥速等奪象馬，掠百官，求錢物，燒城池，鎖王足置豕牢中，分其妻妾；王爲皇帝奴（言爲元帝之臣也），冤苦如此，望拯救（以上皆緬王子及其師之大概謂）。雲南行省左丞忙兀都魯迷失又上言：緬王歸朝，十一年矣，未嘗違生；今其臣阿散哥也兄弟三人，以三罪（卽上誣緬王破城，劫貢，欲殺官人之三罪也）加其身，置父子縲絏；又通新王之母，據舊王之妻妾；假三罪皆實，亦當奏從朝廷區處；乃敢擅權廢立，豈有此理；今其子來求救，且小甸叛人劫虜官民，尙且赴救答麻刺的微；王乃上命爲國主，叛臣囚之，豈可不救；抑使外國效尤爲亂，將至大患。行省以聞。已而又聞新王亦被弑，阿散哥也篡立；九月中書聞於上；上曰：忙兀都魯迷失之言是也；速議奏行。十二月，阿散哥也犯邊，攻阿真谷、馬來城；距太公城二十里，兵尋退。此種紀載，元史成宗本紀及緬國傳均不見；僅新元史緬

國傳述之歷歷耳。

## 十九 第四次遣元使與王子窟麻刺哥撒八逃元及元立緬國王與

### 命師定緬內亂之役

大德四年（一三〇〇）夏四月，緬國遣使進白象；卽去年間歲貢象之約也。先是緬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以去年爲其臣阿散哥也等所殺，元廷此際始知之。五月，其子窟麻刺哥撒八逃詣京師；成宗令忙兀都魯迷失率師往問其罪；緬賊臣阿散哥也等與八百媳婦國通，勢張甚；忙兀都魯迷失請益兵，又命薛超兀兒等將兵萬二千人征之；仍令諸王闊闊節制其軍。六月，詔立窟麻刺哥撒八爲王，賜以銀印及金銀器皿衣服等物；且立王與册封不同也。七月，賊臣阿散哥也遣其弟者蘇等九十一人各奉方物入朝；以阿散哥也之使也，故不曰第幾次遣元使；其第四次者，四月進象之使也。朝時餘人置中慶（元史、新元史作安慶，非），遣者蘇等來上都（此上都非唐代之稱長安者。爲元置之開平府，元帝時往駐之；今察哈爾之多倫縣是）。八月，緬國阿散吉牙等昆弟赴闕，自言殺主之罪；請罷征緬兵。

新元史緬國傳述本年事甚詳；其云：「四年正月，召忙兀都魯迷失赴闕議兵事。五

月 故緬王塔馬來城士官納速刺上言：大德元年，朝廷遣尙書教化的伴世子僧（信）加（合）八的還國，國王集衆聽詔，惟阿刺者僧吉藍、僧哥速不至，二年二月，興兵叛駐蒲甘近境，王亦整兵諭叛賊之兄阿散哥也曰，爾二弟不聽詔，又敢爲亂，爾今退兵從命則已，否則治爾同謀之罪；阿散哥也諭之不從；王遂囚阿散哥也。二人引兵逼城，王遣納速刺等出戰，納速刺敗被擒；王令國中諸僧出謂二人曰，毋徒苦百姓，爾欲害我乎，若無此心，當釋爾兄復乃職，否則明以告我；阿散哥也及二弟皆曰，王是我主，豈有異心，如不信，請如大寺爲重誓；從之；誓畢，釋之；賊退，納速刺亦得歸；至五月，三人合兵攻蒲甘，執王及世子僧加八的（可以補他書之不足）次子朝乞力朝普囚於木連城，凡丁有一月；三年四月十日，阿散哥也令弟阿難答速（另是一弟）殺緬王並二子，餘子康吉弄、古馬刺加失巴（卽窟麻刺哥撒八）遁去；放世子於蒲甘而奪其妻，又分據王妻妾；共立王孽弟鄒聶，方十六歲；誅不附已者；十二月，又攻破阿真谷、馬來兩城（以上皆納速刺語）。納速刺逃來。五月十五日，中書樞密奏征緬事：忙兀都魯迷失請用六千人，臣等謂緬（此時之緬，阿散哥也挾制下之緬也）與八百媳婦通好，力大，非一萬人不可（中書樞密之奏語）。勅所擬猶少，可增爲一萬二千人。又奏忙兀都魯迷失乞與薛超兀兒及都元帥劉德祿同事，及求雲南士官高阿康從軍；又請命親王闊闊監軍，以振兵威（皆中書樞密之奏語）。皆從之。上曰：闊闊雖去，勿令預軍事。四年閏八月，雲南平章政事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

等發中慶，期至大理西永昌、騰衝集會。十月，入緬境。十二月五日，至馬來城大會；十五日，至阿散哥也兄弟三人所守木連城，三城相接，賊出戰，敗之；賊閉門拒守；忙兀都魯迷步、劉左丞（德祿）據城東北面，薛超兀兒、高阿康參政據西面，正南無軍。守城之賊、日出戰；城內四面立三梢單梢砲，向外攻擊；官軍等立排沙，傅其城。一蓋平賊在指顧間耳。

## 二十 第五次遣元使與元誅受賂諸將及第六次遣元使

大德五年（一三〇一）夏六月，緬王遣使獻馴象九。九月，征緬萬戶曳刺福山等進馴象六。先是遣薛超兀兒等將兵征金齒諸國；時征緬師還，爲金齒所遮；士多戰死。是月（九月），朝命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二哥等赴雲南，訊諸王闊闊、平章政事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左丞劉德祿、參知政事高慶（卽新元史之高阿康）受賂旋師之罪。初，慶等從薛超兀兒圍阿散哥也於木連城兩月；城中薪食俱盡，勢將出降；慶等受賊臣重賂，以炎暑瘴疫爲辭，輒引兵還；故誅高慶及隨征之宣撫使察罕不花。十月，緬國又遣使來貢方物；此時之緬王，卽爲元所立前王之子窟麻刺哥撒八也。

新元史緬國傳述是年事云：一五年正月，分軍破石山寨，又召白衣催糧軍二千人攻其城南面（因正南無軍）；十九日，城上發矢石擗木，殺官軍五百餘人。二月二日，阿散哥



也令十餘人呼曰：我非叛人，乃皇帝良民，以緬王作違理三事，我等收之，彼自飲藥而死，非我等殺之，我等與蒙古人無甚作惡，若許我投降，願永受約束；又使人持金銀禮物出見；分省官諭三人（阿散哥也兄弟三人也）親出方可，不然難信，若一年不出，我軍亦住一年；賊竟不肯親出；二十七日，萬戶章吉察兒等言：炎天瘴發，軍勞苦，不還，實懼死傷獲罪，若令我等住夏瘴死，不如赴上前就死，若明白有旨，孰敢不住，在法，口傳聖旨，勿行（謂以法言之，徒口傳聖旨，是不行也），我等今當回軍；二十八日，分省官方議事，章吉察兒等遽率所部退走；二十九日，分省官亦回。三月五日，至阿占國城追及章吉察兒等；忙兀都魯迷失移文，稱大事未成，豈可回軍，若爾等果不肯住，可留軍一半或三千，住夏守賊；平章薛超兀兒、劉左丞、高參政皆言平章（謂忙兀都魯迷失也）能住夏，我輩願徧告軍官，俱令住夏；是日，新王之母，乘象追及分省官，訴賊拘我於木連城，今始放出，若大軍五日不退，必出降；章吉察兒等宣言病軍已先行，我等明日亦去，無可議者；分省官命追回先行軍，皆言已去遠，無及矣；次日（三十日），分省官遂下令班師；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上言：賊兵困屈，旦夕出降；參政高阿康、土官察罕不花、軍官章吉察兒等同稱軍人多病，不可住，擬合同回軍，分省官留之不聽；彼既行，分省官亦不能住；又言賊饋阿康酒食，阿康受之，疑是寶貨；又軍回五程（道里曰程，一程猶俗言一站），阿康出銀三千兩曰，此阿散哥也賂諸將校者；薛超兀兒言此銀，爾實受之，我輩未嘗知

也，欲與諸將，爾自處之；蓋因阿康與察罕不花預此行，故功不成；乞置對以懲受賂者（以上皆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之上言）。八月八日，丞相完澤等奏遣河南平章政事二哥等，赴雲南雜問之；自宗王闊闊、平章政事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左丞劉德祿、參知政事高阿康，下至一、二大將校幕官令史，皆受賂賂；共爲金八百餘兩，銀二千二百餘兩；遂不能號令偏裨；阿康因與察罕不花令諸將抗言不能住夏（章吉察兒爲其所示矣），擅回；於是阿康、察罕不花俱伏誅；忙兀都魯迷失前死，薛超兀兒、劉德祿遇赦皆追奪，宣勅永不敘用；忙兀都魯迷失子萬戶咬咬忽都不丁、千戶脫脫木兒真杖決有差，皆奪所居官，籍其家產之半；其餘將校，各以輕重被笞；察罕不花者，麗江踰（今雲南麗江縣）軍民宣撫使也。是役也，自宗王以下，皆以納賂麗（附也又施也）於罰；辱國莫甚焉。

元征阿散哥也等之師，所以代緬國戡定內亂也；故不曰元緬第五役。

## 二十一 罷征還戍及第七次遣元使

大德七年（一三〇三）春三月，罷雲南征緬分省。五月，遣征緬回軍萬四千人還各戍所；以征緬分省罷故也。八月，緬王遣使獻馴象四。其間獻象緬使，或間歲一至，或每年皆來；不必定至京師。當設立緬中行省或征緬行省及征緬分省時，則緬使即止於其地；由行省或分省轉象於樞師。前後此者，多由雲南行省收受轉獻。緬使之至京師及上都者有

之；不必以獻象也。

二十二 第八次遣元使與元廷再報聘及緬國王子脫刺合之來貢  
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春正月，緬國遣使進馴象六。武宗命朶爾只爲兵部侍郎使其國；蓋自至元二十九年乞不台等之報聘於緬（見十五），相距十有六年；此爲罷征緬國內亂兵後報聘之使也。朶爾只之使，爲元使至緬之第五次。

仁宗延祐二年（一三一五）夏六月，緬國王窟麻刺哥撒八，遣其子脫刺合等來貢方物。蓋終元之世，緬國除遣元使外；其王弟王世子王子之來凡五次：一在成宗元貞二年，王弟爲撒邦巴（見十六）。一在同年，王世子爲信合八的（見十六）。一在成宗大德三年，仍爲王世子信合八的（見十八）。一在本年，爲王子脫刺合也。又因賊臣阿散哥也等之亂，緬王子者及其師曾先奔雲南，在大德二年（見十八）；旋詣京師，在大德四年（見十九）；王子爲窟麻刺哥撒八，卽亂後元封之緬王；本年來貢者脫刺合之父也。元緬當時之關係，於此可觀其密切矣。

## 二十三 第九次遣元使及第十次遣元使與元帝御殿受朝

延祐六年（一三一九）秋七月，緬國王遣使臣趙欽撒以方物來覲（覲則詣京師

矣。

英宗至治元年（一三二一）春三月，緬國遣使貢方物（新元史英宗本紀紀之如是）；英宗以丁丑日御大明殿，受緬國使者朝貢（元史英宗本紀及新元史緬國傳，均有相同之紀載）；惟使者名不稱。然御殿受朝，其儀爲重；有謂卽延祐六年七月之趙欽撒者，似非；因史紀緬使入朝之日，率斷以使者蒞止京師之際；趙欽撒以延祐六年七月至，至至治元年三月，中隔延祐七年，凡二十月之久；則似爲另次之使。且各書與六年之使各自爲紀也，故斷以第十次。

## 二十四 宣諭再至緬及第十一次遣元使

泰定帝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冬十月，緬國王子吾者那等爭立，歲貢不入；命雲南行省遣使宣諭之。宣諭之使，乃至元二十二年之再；爲元使至緬之第六次。

三年（一三二六）春正月，緬國亂；其王答里耶伯（窟麻刺哥撒八之子之得立者）遣使來乞師；並獻馴象方物。三月，詔雲南就近安撫之；並賜其王金幣；答獻也。使未至。

四年（一三二七）冬十一月，緬王答里必牙（未知與答里耶伯是一是二；史無明文）請復立行省（請立行省，卽乞師之意）於迷郎崇城（未詳）；元廷未允其求。此次有使與否，元史各書均不載。

## 二十五 第十二次遣元使及第十三次遣元使

文宗至順三年（一三三二）春三月，緬王遣使者阿落等十人來貢方物。

惠宗（順帝）後至元（別於世祖之至元；史稱後至元）四年（一三三八）冬十二月，緬又遣使來貢方物；爲遣元使之最後一次也。先是世祖既定緬地，以其處雲南極邊，就立其渠長爲帥，並定三年貢期（見十四）；後又改期歲貢（見十七）；旋復減貢（見十八）。故大德以後，緬使之來，較至元爲頻繁也。

## 二十六 元代在緬之設官置府及緬俗補志

初，世祖至元中，置邦牙宣慰司於蒲甘緬王城；緬中五城之一也；未幾罷。至惠宗後至元四年十二月，設立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並總管府；以惠宗至正二年六月罷之；蓋再置再罷也。又世祖至元中置太公路於太公城，後廢於明。又世祖於中統初（至元以前），以緬屬有驃睒羅必四莊、小沙摩弄、驃睒頭等白夷（又作百夷；見二十七）所居地內附，乃於至元十三年置平緬路（見二十七）；至正十五年，改爲平緬宣撫司云。按元代宣慰司之設，以宣慰使二三員主之；掌軍民之務，故又稱軍民宣慰司；分道以總郡縣，布行省之政令；邊陲有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都元帥府，有都元帥二員，有軍事卽以宣慰

使兼之；副元帥二員，經歷都事各一員；凡八道，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其一也。總管府，有達魯花赤長官，屬員較多；掌庶政焉。路，行政區域之名；宋分天下爲各路；元之置太公路，因之也。宣撫司機構，稍異於宣慰司；宣慰司之宣慰使爲從二品，宣撫司之宣撫使則爲正三品，其上又有達魯花赤一員亦正三品；下則同知二員，副使二員，僉事一員，計議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架閣各一員；凡六府，平緬宣撫司其一也。

又新元史緬國傳云：「緬國東至八百宣慰司，南至海，西至孟養，化至猛密宣撫司；東北三十八程至雲南省治；其山曰小豹，其水曰金沙江；緬人恃以爲險。其俗勇悍；男子善浮水，縮髻頂前，用青白布纏之；婦人縮髻頂後，不施脂粉；事佛敬僧，有大事則抱佛說誓，或詣僧誓之（觀阿散哥也之誓其王，可是一般）然後決。其產：象、犀、馬、椰子、白氈布、兜羅綿；樹類欖，高五六丈，結實如掌，土人以麪納罐中，以索懸罐於實下，畫實取汁，熬爲白糖（此類欖之樹，名不可知；惟緬地有樹頭酒之製者，卽以罐懸置於此類欖樹之實下，畫實則汁流於罐，以爲酒汁；亦可熬白糖；見殊域周咨錄。此則未稱其有樹頭酒之製耳。元明事類鈔則連上文而曰兜羅綿樹，類欖云云；是因新元史緬國傳無句讀，順下鈔之，誤爲兜羅綿樹；其實兜羅綿另爲一物也。本文紀述應加有字於上，曰有樹，類欖；則明白矣）其葉卽貝葉，寫緬書（緬書用之者多；如觀明史及殊域周咨錄等書，則見除緬國王用緬書呈事或咨報外；孟密、木邦等渠長之有請於內地者亦用緬書）用

之；石油自石縫流出，臭惡而色黑，可塗瘡。都會：有江頭城，至騰衝十五日；太公城在江頭城南十日；馬來城在太公城南八日；安正城在馬來城南五日；蒲甘緬王城在安正城西南五日；所謂緬中五城也。」

自世祖至元以來，無論兵戎好和，元緬接觸之機多，且較宋代以前長；故其國中人民，多有屬蒙古族者；習俗之強勁，亦彷彿似之；或當時自元而往者歟。

## 二十七 明代緬甸述始

至明代，則稱緬甸矣。進言之，曰：明之緬甸，請申其說。歷覽中國史籍及私家紀載，有稱緬甸在後漢爲揮者，有稱在唐爲驃者；然稱揮不逮於驃，稱驃不繫於揮，斷其統屬，儼成兩地；此蓋各自爲紀，不暇釐定；類此者不勝枚舉；故中國史籍，殊有重行整理之必要也。又若古朱波之稱，遞次闕疑，年久以至於不可考，亦無從考；而按其陳編，翻爲新鈔；欲爲部類之分門，適成歧異之多戶；如太平御覽、元明事類鈔等書，直可高閣束之，無事徒眩人心目爲；故凡私家紀載，尤貴從考證下工夫；雖曰史家之文惟恐出諸已；然本明白，不以空衍爲實質；則繪影傳聲之弊，廣可絕跡於書史之林矣。惟以職前兩者故，乃有曰中緬之通始於後漢，又曰始於唐，或曰始於宋；舉脈絡歷歷之史實，而成爲毫無統系之故事；可云信史耶。

謂緬甸爲明之緬甸者，以其不同於元代以前之緬甸也。其元代前，若蹕若驃若緬國，則多入於各代史書之四夷列傳或外國列傳中。至明史，則不儕於四夷或外國，而不紀其貢獻於各本紀；緬甸傳則在卷三百十五，列傳第二百三，雲南土司列傳之三；有如各省之行政區域然。故曰爲明之緬甸，版圖之入於明故也。

明史緬甸傳云：「緬甸古朱波地。宋寧宗時，緬甸波斯等國進白象；緬甸通中國自此始。地在雲南西南，最窮遠。有城郭廬舍，多樓居。元至元中，屢討之；乃入貢。」全邊略記云：「麗川之外，有國曰緬（原闕甸字）。平緬在西南夷稍遠，自南大理越金齒，至其地。所謂百夷（以其衆也）是也；元時嘗屬緬甸。有城所屋舍，人皆樓居；地產象馬；官民皆禿髮如僧，出入乘象；前代未嘗通中國，元始入貢。」又云：「平緬宣撫司思倫發遣力令孟入獻方物；並上故元所受司印（詳見二十八）。」又云：「雲南布政司領宣慰司七，宣撫司三。一宣慰司七者，車里、木邦、孟養、緬甸、老撾、東里、八百大甸。其平緬，在元先爲路，後爲宣撫司，明初亦爲宣撫司三之一，後改爲宣慰司；後又改爲麓川（卽麓川，元置麓川路。今屬雲南騰衝縣曰隴川）平緬宣慰使司（見二十八）；又改麓川爲隴川，再設宣撫司（詳見三十八）；是緬甸與平緬在元卽分置另治，至明亦各自爲司。殊域周咨錄云：「雲南百夷，乃徼外荒僻之部落也。」又云：「如麓川、緬甸、車里、八百媳婦等地，統謂之百夷。」是則與全邊略記所載之百夷，皆雲南邊外之部落；要以緬甸爲其時



其中之大國也。昔在戰國之際，莊躋者，爲楚威王將軍，王使略巴黔以西，至滇池（湖名，一名滇南澤；亦曰昆明池。在雲南省城南）；漢武帝開益州，治滇池環繞諸郡縣；蜀漢丞相諸葛亮定南中四郡，亦於其地；然均未嘗越滇池而再南也。故中緬之通，開始於後漢之世；斷續於唐宋之間；頻繁於元；藩屬於明；故曰爲明之緬甸。

稱緬者，因其舊稱。一說宋元之際，以其遠也，故名曰緬國。甸，畿內區域之稱；畿者，古稱天子所領之地爲畿；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詩謂邦畿千里，泛言其廣也；後亦稱近都城之地曰畿，故謂規方千里之內曰甸服，亦曰畿甸；春秋晉爲甸侯，謂封於甸服之諸侯也；又古田賦之法（見十），緬曾倣之；元明以來，多視威德所及者，雖遠亦近之，故多名曰甸；不失古者天子領地爲畿之旨。如當時西南各屬之南甸、茶緬、中甸、驃甸、魯甸、虧容甸、香羅甸、思陀甸、落恐甸、革甸、羅碧甸、他郎甸、忙乃甸、樂甸、瓦甸、施甸、慶甸、雲龍甸、尋甸、蒙忙甸（或爲孟茫甸）、大固甸、鵝林甸、石甸、羅必思甸、灣甸、只迷甸、者樂甸、金井甸、阿昔甸、孟乃甸、關甸、邦毛甸、帶良甸、普甸、部目甸、落甸（或即樂甸）、帶洋甸、越甸、鐵容甸（虧容甸舊名）、孀種甸、密納甸、路甸、灤甸、藏甸、叵造甸、祿琿甸、梨灑甸、東甸、邵甸（即東甸；土音以東爲邵）、雌甸、品甸、蒙萊甸（或即孟乃甸）、巴的甸、怒江甸、木倒甸、大都甸、益當甸、滿東甸、孟陵甸、陋麻甸、忙兀甸、忙牙甸、忙藍甸、縹甸（即驃甸）、木朵甸、小花甸、木

攬甸、孟住甸、歹魯甸、歹羅甸、羅落甸、木茅甸、孟定甸、孟徑甸、景新甸、思摩甸、都目甸、阿都甸、孟綾甸（與孟陵甸爲二）、溪處甸、木麓甸、震濃甸、廣甸、必甸、穆由甸、思甸、范陵甸、蒙慶甸、銀沙羅甸、八百大甸、忙吉刺甸、沙則泥大甸、帶思帶良甸、因遠羅必甸、不里侶也構甸、帶遠帶羊撒里甸、羅尼羅初不甲甸、馬龍馬郎沙則泥甸、帶來普勝侶也構甸等；皆如緬甸命名之義也。又緬甸曾一度分爲大甸與小甸，遠其地若干里有甸尾焉；述明代緬甸始。

## 二十八 明初齎詔使之不能達與緬甸內附及緬使以八百媳婦首

### 入明

明太祖洪武初（一三六八起。明史多不紀月），遣使齎詔諭緬甸；至安南（宋以後爲中國藩國，明改行省；一八八六年併於法），留二年；以道阻不能達而返；使者多道卒。

當西平侯沐英之留鎮雲南也，有稱麗川之外有國曰緬甸，車里之外有國曰八百媳婦，皆請內附；而所謂百夷如平緬等，多望風景從；於是置緬甸等五宣慰司，後升木邦、孟養爲五，加老撾爲六，再加東里爲七（見二十七）；又置南甸、干崖、隴川（舊爲麓川平緬）三宣撫司；又置府二；又置州四；又置長官司二；蓋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平雲南之役以

後事。

十七年（一三八四），平緬宣慰使思倫發，遣其屬力令孟入貢，並上故元所授之司印；因壬戌（洪武十五年）之役，明兵既下雲南，又取大理、金齒；壤地與平緬接，思倫發懼，乃貢獻；太祖嘉之。尋以麓川與平緬連境，遂改爲麓川平緬宣慰使司；於是平緬之勢張矣。十八年（一三八五），平緬叛；明守軍敗績。二十一年（一三八八），平緬再叛，甯正、沐英先後大破之；翌年，又再敗其酋思倫發，思倫發謝罪；平緬平。述平緬者，以其先屬於緬甸；其後與緬甸又多事也。

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八百媳婦使人入貢；言緬甸近其地，以道遠不能自達；太祖乃令西平侯沐春（英之子；英以去年卒於雲南）遣使至八百國王所諭意；於時緬甸遣其臣板南速刺進方物至；勞賜之。沐春之遣使，未至於緬甸。

### 二十九 初置緬中宣慰使司及緬使再入明

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置緬中宣慰使司；以土長卜刺浪爲使。

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卜刺浪時已任緬中宣慰使司宣慰使，遣使貢方物。

緬中宣慰使司之設置，與後來緬甸宣慰使司爲另（見三十一）；故史稱明初緬甸凡二宣慰司。緬中之稱，本自元代緬中行省（見十四）；而宣慰使司之置，則又邦牙宣慰司與

邦牙等處宣慰司（見二十六）之後身也。

### 三十 緬使三入明與兩訴平緬及明使初至緬與解緬邊患

洪武二十八年卜刺浪之遣使也，訴百夷（即平緬）思倫發侵奪境土。

二十九年（一三九六），麓川、平緬（即百夷）土官（即宣慰使）思倫發以兵再侵緬甸；卜刺浪再遣使訴於明。太祖遣行人李思聰錢古訓齋詔往諭緬甸講和；緬甸聽命。遂持詔轉諭思倫發；詔曰「道里遠險，山川阻修，風俗殊異，此乃天造地設也；爾能勤使者，陟險遠，越隣邦，衝烟突霧，晨進昏止，戴風霜而至中夏；可謂難矣。古人云：誠信君子，將有事於遠，神交而自通；今萬里之外，爾能勤使遠修其好，美絕古今。然排難解紛之事，朕之旨意；恨不卽一言而止，使彼此各罷兵守業，黎民於變也。兩國之民，居處各分；雖存關市之譏，是其利也。其或忿爭不已，天將照臨；福善禍淫，遲速可待。勅至，爾其審之。」思倫發聞詔，俯伏謝罪；願罷兵。於是緬之邊患解。思聰古訓既畢事，將還；適其部長刁幹孟叛思倫發，一人便宜諭以朝廷威德；叛者退。翌年，刁幹孟遂思倫發；明以沐春何福等討之。後思倫發奔明，再返國；與刁幹孟同爲土官以治。思聰古訓之使也，先至緬甸，轉至平緬；以詔旨罷兩國之兵，語言解叛屬之亂；還明後，又獻其所著百夷傳，傳中凡山川土俗人物風氣悉備；太祖覽之大悅，以其奉使稱職，各賜襲衣；若二

人者，可謂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者矣。方刁幹孟之初聞二人言而退也，思倫發欲倚二人服其下，強留之，以象馬金寶爲饋；二人爲書卻之曰：「中國不以象馬金玉爲寶；所寶者，忠臣烈士強兵勇將與孝子順孫耳。宜送使者還朝，不復侵擾鄰境（意仍在爲緬甸修永好也），則可明爾畏敬君上之心焉。」思倫發大喜，邀二人設餞爲樂；率其部屬，送出境；亦一時之盛況，千秋之佳話也。故緬甸、平緬之罷兵，二行人之力也；明史緬甸傳謂因刁幹孟之亂，以故事得已；豈其然哉。

### 三十一 緬使四入明與再置緬甸宣慰使司及明使再至緬

太宗（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緬甸又一土長名那羅增者，卜刺浪長子也；遣使繞行入貢。因奏於明曰：「緬雖遐裔，願臣服中國；而道經木邦、孟養（前均爲府；是年升宣慰司），多阻遏；請命以職，賜冠服印章；庶免欺凌。」詔設緬甸宣慰使司，卽以那羅增爲宣慰使；並遣內臣張勤往使，賜冠帶印章。於是與洪武二十七年卜浪刺之緬中宣慰使，共二宣慰司；共治緬甸，皆入貢不絕。

緬甸在元多內憂，至明且多外患；而爲之解紛戡亂，元明不辭險遠；大軍使節之頻往，載在典籍；蓋救災恤鄰，古之善道；於以見中緬當日之關係矣。其時又有周正單騎安緬甸事。

### 三十二 周正單騎安緬甸

初，麓川、平緬宣慰使思倫發之返自明，與刁幹孟分官而治也（見三十），與緬甸仍不免時有忿爭。時雲南按察僉事周正者，字彥奇，贛之吉水人；聞之，單騎深入，宣布國威；並謂如害及緬甸，朝廷決不觀望；慷慨致辭，色厲而眉舞；麓川、平緬衆，萎然以降（落也；平聲），俯首解去。緬甸黎庶，繞之數匝；乃遣使入貢。夫緬甸之貢，頻矣；此次獨不見於明史；或爲前者後者，亦不可知，故不曰緬使幾入明。然正之爲，則有大造於緬甸；較洪武二行人，尤爲難能可貴；有足紀焉。平緬、緬甸之忿爭，又不知在思倫發之生前或死後；而其爲永樂初年事也，則見於殊域周咨錄云。

周正之單騎解亂，安緬甸以致其入貢，既不載於明史；當時侍讀金幼孜則有緬人入貢應制詩紀其事。詩云：「聖主龍飛開泰運，殊方效貢慶昌辰；九天宮闕風雲會，一統山河雨露新。重譯未誇來白雉，在郊先喜集祥麟；幸逢四海爲家日，願祝皇圖億萬春。」雖曰歌頌之辭，亦可見中緬酬酢之殷，於斯爲盛。周正事，緬中人士，今猶能說其詳。故志之。

### 三十三 明使三至緬及緬使五入明與永樂貢約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明廷定頒永樂貢約之年也。

先是孟養宣慰使刁木旦，與鄰境戛里相攻伐；緬甸宣慰使那羅塏乘機掩襲之，殺刁木旦及其長子，遂據其地；未幾，緬甸又一宣慰司，皆有正副宣慰使，元四員，明二員；見元、明史百官志、職官志）新斯加，轉爲木邦宣慰使（名未詳）所殺。

事聞，遣行人張洪等齎勅諭責；那羅塏懼，歸其境土於孟養；並遣使詣闕謝罪。太宗諭禮部曰，「緬旣服謝，其釋不問。」仍給以信符（並有金牌。仍給者，前有賜矣），令三年一朝貢；以道遠也。是永樂貢約較元緬三次貢約之間歲者，尤爲寬減。

### 三十四 緬使六入明及緬使七入明

緬甸宣慰使那羅塏，爲卜刺浪之長子；卜刺浪，則洪武中已爲緬中宣慰使矣。其時卜刺浪卽中分緬地，令那羅塏管大甸，次子馬者速管小甸。逮卜刺浪死，那羅塏盡收其弟土地人民；已而其弟復入小甸，遣使來明；且訴其情。勅諭那羅塏兄弟和好如初，毋干天討。永樂初年事也；使未至緬。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那羅塏遣使入貢，謝罪；並謝去年所賜金牌信符；勞賜遣之。

### 三十五 明使四至緬及緬使八入明與明使五至緬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明遣中官雲仙等，齎勅賜緬甸土長金織文綺。

十二年（一四一四），緬甸遣使來言爲木邦侵掠及新斯加被殺後事；太宗以那羅壇素強橫，再遣使諭之；使修好鄰封，各守疆界。觀緬甸當時處境，除麓川、平緬與之忿爭外；又與木邦、孟養長仇殺；且麓川、平緬以合併而張勢，木邦、孟養又唇齒以互依；故緬甸遂列於強鄰四峙之內圍，而邊患日甚。

### 三十六 明使六至緬及明使七至緬

仁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遣內官段忠、徐亮以卽位詔往諭緬甸。

宣宗宣德元年（一四二六），遣使往諭雲南土官；賜緬甸錦綺。往諭雲南土官者，以卽位；如洪熙故事；自太祖以後，凡新皇卽位，皆以詔頒示中外；而亦有遣使至其地者，名曰「齎詔使」；多以宦者（中官、內官）充其任。雲南土官，衆矣；緬中宣慰使及緬甸宣慰使，爲緬甸二土官（亦稱土長）；亦卽雲南土官；因緬甸在其時，領於雲南行省也。云賜錦綺，昭異數也；且賜錦綺，則使至矣。

### 三十七 緬使九入明及緬使十入明與明使八至緬

宣德二年（一四二七），明以莽得刺爲緬甸宣慰使。初，緬甸宣慰使新斯加（全邊略記作新斯加；明史緬甸傳作新加斯）與木邦仇殺而死（見三十三。新斯加者，或爲緬中宣慰使



卜刺浪之另一繼承者歟；明史述來，無線索可尋，子弟潰散；緬甸人庶，共推莽得刺者權襲；明廷許之。自是來貢者，只署緬甸；而緬（明史作甸字；非）中之稱不復見。莽得刺之權襲也，出於共推；所謂來貢只署緬甸云者，則莽得刺有使入明矣；故明以爲緬甸宣慰使。此後緬甸，爲一宣慰使司。

八年（一四三三），莽得刺遣使來貢；再遣也。明復遣中官雲仙齎勅賜之；並諭其勿侵木邦地。雲仙以永樂七年曾至緬甸。

### 三十八 用兵麓川與正統九年緬甸之役及緬使十一入明與獻俘初索地

英宗正統（前紀）六年（一四四一），由雲南轉給緬甸信符金牌。時麓川、平緬宣慰使思任發叛，命緬甸調兵以待。使未至也。

先是思倫發死，長子思行發襲父職亦死；次子思任發再襲原職。思任發者，狡獪踰於父兄；適緬甸困於木邦等地之厄，遂乘之。又欲盡復其父兄所失故土，乃稱兵擾邊；英宗命黔國公沐晟討之，以都督方政及晟弟昂爲偏師先進；政中伏死，晟旋師至楚雄（今雲南縣名）瘴卒。爾時中官王振用事，欲收朝權，主議滅麓川；兵部尙書王驥阿其意，請再征之。是年（六年），命定西伯蔣貴爲征夷將軍總兵官，王驥督軍務，以中官吉祥監其軍；

大發兵十五萬，轉餉半天下，征思任發；驥又奏舉廷臣隨軍贊畫；如李賚、侯璉、楊寧、蔣琳等皆在行；刑部侍郎何文淵、侍讀劉球上疏諫之，均不從。蔣貴等至雲南，分兵三道徑抵其上江；火攻破檳榔江大砦，思任發所在也；又深入，破連環七砦於沙木籠山；又破象陣於馬鞍山陰；麓川衆死者十餘萬；師還，貴晉封定西侯，驥靖遠伯，餘各陞賞有差。方進兵之先，進士王文奏木邦、緬甸等處人役，不畏瘴癘，熟知道路，請往令發二十萬，自備象馬，與大軍刻日以投；故上江之役，克奏膚功也。思任發兵敗，殊域周咨錄謂其奔緬甸，未幾復出爲寇者；此懸揣之辭；可以明年事證之。

七年（一四四二），思任發之敗也，過金沙江，走孟養；緬甸以兵攻之（明史述之如此）。王驥奏木邦宣慰使罕蓋法（見三十三所述；殺緬甸又一宣慰使新斯加者歟）又破麓川之板罕、貢章等砦，思任發父子（子名思機發）走金沙江矣，殄滅可待；英宗曰：「木邦、緬甸，既願自效；其勅沐昂加勵圖成；果能生繫兇首來，其麓川土地人民悉與之。」（全邊略記述之又如此）則是思任發非奔於緬甸，蓋爲緬甸所禽獲者也。

八年（一四四三），王驥奏謂緬甸已禽獲思任發；臣數往追索，彼等以此爲餌，要求土地（明曾有麓川土地人民悉與之諭；緬甸之要求，正也；何云餌？王驥者，宦人之黨；在促成與緬用兵耳）；面思機發復據麓川；臣欲大舉，餉絀；未能持久云云。於是朝廷遂並有用兵緬甸之命；驥實爲厲階也。是時，大軍已集雲南之騰衝；緬甸曾致書，期以今年

冬送思任發至貢章交付；驥與剋期；遣指揮李儀等率精騎通南牙山路，抵貢章受獻；既非朝使，又背與地之約；故緬甸送思任發者不至。思任發子思機發，又遣子哀准至金齒告降；驥復諭慰之使去。蓋驥之所爲，翻覆不情如此。

九年（一四四四），王驥、蔣貴、沐昂等引兵入緬甸，集其江上；緬甸亦嚴兵爲備，遣人往來江中覘虛實；緬甸人故張金樓船，而以小舟載思任發暗中以遁。蓋緬甸利木邦之水，木邦利緬甸之鹽，此際互爲聲援；木邦期得麓川地，緬甸期得孟養、戛里地；則思任發獻矣。驥旋以麓川未平，不堪復深緬甸之難；乃令蔣貴等潛焚其舟數百，緬人潰；驥等亦班師。兵入緬境，故曰緬甸之役（後同）。折經麓川，獲得思機發妻孥九十餘人；思機發以去年曾告降於金齒也，故未及防。於是沐昂即奏緬甸恃險黨麓川，本應加兵；但滇中方連歲征討，財力困弊，旱澇相仍，糧餉不給，未可輕舉；臣已遣人（非朝使也）諭緬甸禍福，俾獻思任發；想宜聽從云云。時昂亦爲總兵官；一言罷兵，時論譴之。侍讀劉球，亦再上疏切諫；劉球兩疏，載殊域周咨錄；多言麓川之役也。驥等既獲思機發妻孥，獻俘於京師；是年，立雲南隴川宣撫司，以麓川頭目項恭爲宣撫使；而思機發餘黨陶孟刀等劫其印。殊域周咨錄謂是役破緬甸，思任發復遁，俘其妻子以還云云；是誤緬甸與麓川爲一事，思任發此時尙在緬甸挾持中；俘獲者是其子思機發妻孥，非思任發妻子也。

十二年（一四四七），木邦宣慰使罕蓋法，緬甸故宣慰（不知是那羅塔還是新斯加）子馬

哈省、以速刺，遣使偕千戶王政等獻思任發首（已殺之）及諸俘馘至京；並貢方物。英宗命馬哈省、以速刺並爲宣慰使，賜勅獎勞，及冠帶印信。以速刺又奏求孟養、戛里地，且請大軍誦滅思任發之子思機發兄弟，而已出兵爲助；英宗諭以思機發可不戰禽，宜卽滅之，以求分地；勿爲他人得也。於時緬甸有二宣慰使：曰莽得刺（見三十七）。曰馬哈省，曰以速刺。

### 三十九 緬甸獻俘再索地

代宗（景帝）景泰二年（一四五二）賜緬甸陰文金牌信符；使未至，由雲南行省轉也。時緬甸宣慰使以速刺久獲思機發思卜發兄弟，不獻；又放思卜發歸孟養。明廷知其意在索地；故緩之。

五年（一四五五），緬甸以人至雲南聲言索地；參將胡誌以銀夏等地與之。乃檻送思機發及其妻孥（思機發之又一批妻孥）六人至京師；亦由雲南轉送，使未入也。代宗以思卜發旣遠遁，不必窮追，仍加賞錦幣，降勅褒獎；由行省諭之。

### 四十 緬使十二入明與三索地

憲宗成化七年（一四七一），鎮守太監錢能言緬甸宣慰稱：孟養、貢章，舊爲所轄；欲復得之。憲宗命往勘：貢章，係木邦、隴川分治；孟養，係思洪發（不知又是思機發思卜

發何人）所掌；均非緬境（緬使入明；明使勘境未至緬）；乃令雲南守臣傳飭諸部。

緬甸以所求地，乃前朝（英宗朝；見三十八）所許；貢章又朝貢必由之途；乞與之；又乞以金齒軍餘李讓爲冠帶把事（把事猶奴僕之役也），以備任使。兵部尙書余子俊等以思洪發不聞有過，豈可奪其地；李讓中國人，而與爲把事，亦非體；宜勿許。憲宗命兵部諭其使：孟養、貢章是爾朝貢所由，當飭邊臣往諭思洪發以通道往來，不得阻遏；餘勿望焉。

#### 四十一 緬使十三入明與訴安南及明諭罷安南兵

孝宗弘治元年（一四八八），緬甸遣使入貢；且訴安南侵其邊境。

二年（一四八九），明遣編修劉戩諭安南罷兵；未至緬甸。然緬地鄰孟養，孟養未升宣慰司之先，亦曾受治於思倫發；思倫發者，元末明初號爲百夷長者也；及緬殺思倫發子任發，以正統十二年獻首於明；又於景泰五年，檻送任發子機發以索地；後燭火復熾於孟養，與緬甸世相讎殺（見四十二及四十三）。故緬在當日，邊患不僅安南已也。

#### 四十二 緬使十四入明與訴木邦孟養及黔國公之建議撫勘與明

##### 帝關懷緬患

世宗嘉靖初（一五二二起），孟養宣慰使思陸子思倫，糾木邦及孟密（設安撫司；明史附於木邦傳）擊破緬甸（此明史所述。殊域周咨錄及後沐紹勛議奏則稱孟密與緬甸，均

受木邦、孟養之殺害。此文混孟密爲緬敵；誤），殺宣慰使莽紀歲（莽得刺後）并其妻子，分據其地（先是孟養思凱，攻殺緬甸；奪去戛賽等二十四處地方）；緬甸遣使訴於明；未即報。緬甸當時，迭受鄰部之侵害如此。

時黔國公沐紹勛，見各部互仇，欲調處之；乃上疏曰：「查得弘治十二年，孟養思陸侵奪蠻莫（原爲木邦地，孟密占之）等處，占據不退，乃備象馬方物進貢；兵部議照孟養思陸奪占孟密地方，不聽撫退，卻備方物進貢，宜乎因此阻留，責令退地；等因：題准阻回外。今孟養與木邦交通，殺害緬甸，故孟密來告；今木邦罕烈（罕烈，木邦宣慰使也）又告被孟密殺奪，尙無休息；若非撫勘，終涉不明。照得孟養、緬甸、木邦、孟密之地，係爲極邊瘴毒之鄉；一或交兵，必至數年之久；今緬甸、孟密互相侵奪，諸司會議，必於撫勘明白，然後施行；一面宣布朝廷恩威，殺伐利害，會給大字榜文，撫慰孟養等宜速改過自新，將殺虜諸部之人財，占奪諸部之地方，照數逐一吐退賠償；一面行仰雲南都布按三司掌印並該道守巡兵備等官，將木邦進貢暫且阻留，以聽撫處，嚴行各部附近大小土官衙門，整束兵糧，各守緊關隘口，預爲提備；仍（因前未報緬甸訴時，已由行省派有委官初勘；故今日仍）取督委官知府嚴時泰等從長撫勘，查處明白，另行奏議定奪。」世宗乃賜勅沐紹勛曰：「該部（建議撫勘疏係由兵部轉上）議稱孟養、緬甸、木邦、孟密之地，最爲極邊；爭忿讎殺，變詐無常；且孟養遠交木邦，緬甸依庇孟密（明史述孟養糾木邦及孟密擊殺緬

甸；當時情勢不必如此；事必有由，詭亦難測；今緬甸既告被孟養之殺害，而木邦又告被孟密之侵奪；必須從長議處；等因。勅至，爾等須共同計議：選委都布按三司廉能，都指揮守巡兵備等官，督原委人員親詣適中地方，撫拘孟養（思倫）罕烈（木邦）等官並通事（譯言之官類。譯言之官，自古有之；見邱濬大學衍義補。明設緬甸百夷等八館，初以舉人爲之；後擇俊民，使專業焉）頭目人役，諭以朝廷恩威，殺伐利害；務在多方開悟，令其改過自新；果有奪占地土，虜掠人財，俱令吐退賠償，各歸其主；撫諭之後，各保疆土，毋相侵犯；果能去逆効順，方許進貢；如或執迷生拗，不聽撫處，嚴行附近大小土官衙門，整搦兵糧，固守隘口，聽調征勦。仍公同議處停當，星馳奏來定奪；不許縱惡長姦，釀成邊患；亦不許邀功生事，妄啓兵端。爾其欽承之。」勅至黔國公處，約在五年（一五二六）也。

### 四十二 四土司撫勦記

嘉靖六年（一五二七），黔國公沐紹勛乃集鎮守太監杜唐，前巡撫沈教議定行；委永昌知府嚴時泰及衛所指揮王訓，雲南後衛指揮馮鳴鳳，干崖宣撫使刁怕落等往孟養；大理通判周浩，楚雄衛指揮張淮往木邦及隴川；永昌通判殷相，永昌衛指揮樊泰等往孟密；各撫拘其土官等並通事頭目人役，到官勦處；是沐紹勛之建議，而明世宗之關懷緬甸者；以

其訴三鄰部（孟養、木邦、孟密——隴川恐亦預其事）也，故撫勘使獨未至。

時泰等至於孟養，思倫夜縱兵鼓譟，焚驛舍，殺齎金牌千戶曹義，時泰倉皇遁；乃別立土舍莽卜信守之而去。值安鳳之亂，未暇究其事。

既而嚴時泰、周昆（撫勘使有周昆，不知爲何地通判）、殷相等，將勘過事情，還省回報；於是分守參政王汝舟、分巡副使唐崑、兵備僉事郭欽、都指揮胡章等會議：得各部讎殺等情，委官勘報，俱各詳悉；雖非兩造具備之聽，亦非一已臆度之言；中間事出真實者，皆有因由；詞不輸服者，俱難窮治云云。詳見殊域周咨錄。

旋木邦、孟密等處撫勘使歸，取其各部漢緬文書結狀呈繳沐紹勛；紹勛乃會同杜唐、沈教及現巡撫歐陽重，以夷情重務，仍行三司會議；於是與布政使呂經、按察使徐瓚、都指揮方仲議奏曰：「臣等會勘得雲南邊徼，西至金沙江而極；木邦、緬甸（應有孟養在內）皆爲宣慰司，隴川爲宣撫司，孟密爲安撫司，孟連（明史作孟璉，卽猛臉）爲長官司，孟定爲府；此皆我祖宗列聖，先後所設土官衙門，以爲雲南藩衛；各置其長，以食其土；連亘不知幾千餘里，列於金沙江之迤東。麓川初設，本爲宣慰司，其地亦在江（金沙江）東。正統年間，土長思任發叛，靖遠伯王驥征之，逃死過江，據險孟養府；緬甸宣慰先取思任發之首獻捷於軍（應是京字），又執思機發械送京師；遂革麓川宣慰司，改設前隴川宣撫司衙門；餘孽遂居孟養，自食其土；是爲金沙江之迤西（孟養故又俗名迤西）；時則不使復還，誓以



江乾石爛，方許過江。後因孟密占管木邦蠻莫等處地方，參將盧和牌取孟養思陸調兵過江而東，挾撫孟密；思陸遂假進貢，永食此土；勦有前愆，仍令掣兵渡江西還。伏蒙朝廷降勅，嘉其納貢，賞其退地，然自是過江以來，與木邦聯合，聲勢相倚，黨惡肆暴，兩無所忌；正德五年，木邦罕烈屠隴川宣撫司城，而土舍多鯉子母、祖母、母舅部民，皆罹其害；官糧盡被費耗，衙門鞠爲荒野，宣撫印信金牌勘合皆入其手。雖稱罕烈助妻弟多鯨之謀奪官職；而孟養餘孽思凱，難保其不謀復於故地。嘉靖四年，思凱已故；木邦罕烈寫書孟養思倫，說伊有上司殺牌一道，起兵相伴去取地方；思倫遂令怕歡起兵及象馬過江，將緬甸宣慰（莽紀歲）殺死，妻子虜掠，燒燬衙門，奪去宣慰司印信；進攻孟密，持以歲月。雖稱緬甸族屬猛別莽卜信助兵接渡；而孟養思倫於其祖之讎，蓋嘗陰圖於報復。及罕烈將孟定府攻殺，土舍罕忽遂居孟密；而且明言於官，欲革其府名；又將孟璉長官司攻殺，土舍刁派蘭避其虐害，而遂占其土地。是木邦罕烈爲罪之首，孟養思凱、思倫爲罪之從，隴川多鯨罪不容誅。仰惟宸謀廟算，明見萬里；臣等欽尊嚴行附近大小土官衙門，整束兵糧，固守隘口，聽調征勦；兵法先聲，自足奪人；由是兩雄喪魄，各還本土；而後委官往撫，俯首聽從。木邦罕烈則自伏殺隴川殺孟璉之罪，而以金銀器皿牙象獻作贖刑；其於殺害緬甸則推之孟養；所奪隴川宣撫司印信，則先經委官取出，行委指揮署長；所取孟密、蠻莫等處地方，則云今係思真管食，我先已有退狀；所占孟定府地方，則吐退以還罕忽；所占孟

璉長官司地方，則吐退以還刁派蘭。若知己之有罪，而求以免其罪者。孟養思倫則自認過江與孟密思真讎殺之情，而以土銀牙象納作贖罪；其於殺害緬甸，則推之猛別莽卜信；原奪緬甸宣慰司印信金牌等項，則云差人與莽卜信取出；原占緬甸、阿瓦、補幹等地方，則退兵棄去，現係緬甸陶猛住守；詰以殺死罕忽父罕柯，則云係思真妄捏；責以盟誓不致過江，則云思真不來侵我，我亦遵守不過江。若畏己之有罪，而圖以掩其罪者。隴川土舍多鯨則納銀三千兩以償原燒倉糧，及將原占多鯨之子多參並多鯨姜誠等岡砦田地俱各退還。但其殺兄殺祖母嫡母，雖助虐出於木邦罕烈（多鯨、罕烈事，詳見明史及殊域周咨錄等書）；而罪坐所由，終無以自贖者。孟密土舍思真則以原管木邦蠻莫（應作木邦之蠻莫）等處地方退出還官，及將投住避害孟定土舍罕忽，隴川土舍多參、多鯨，緬甸土舍莽啓歲（莽紀歲之繼承者）俱送出，官安插；雖稱占恆蠻莫等處；然以木邦遠不能管，思真父子相仍管之；罪若差薄，而不必深責之者。臣等伏維古之王者，不治夷狄（狄本通遯字；遠也；詩云·舍爾介狄。以北方之遠人曰北狄；亦如蠻夷等字，非含有輕鄙之意趣也）；叛則示之以威，來則懷之以恩。我國家設列土官，以夷治夷（卽以其地之人治其地之義；故宣慰宣撫安撫等司，皆以其土長爲土官）；逆則動兵勦之，順則從宜撫之；其揆一也。參照孟養餘孽思倫，木邦宣慰司罕烈，隴川土舍多鯨，論罪固當就戮，治夷則難盡法；況思倫畏威効順，似宜准贖；罕烈服罪貢物，似應容納；多鯨禽獸（殺兄弑母，故曰禽獸），似不足

責；合無恩施曠蕩，咸與宥免。木邦所備方物，許其赴京進貢。仍照先年事例降勅二道：一道戒飭孟養思倫，念乃祖思陸（殊域周咨錄作乃祖思六；恐即明史之思陸。明史緬甸傳又謂思陸子思倫；則非乃祖，爲乃父矣）納貢退地，姑免其罪；令其遵守盟誓，管食迤西（金沙江迤西）；禁止怕歡今後不得交結木邦，指稱孟別擅自過江與緬甸孟密讎殺，自取誅勦。一道戒諭木邦罕烈，念乃祖父世守邊方，姑免其罪；令其謹守疆界，保守官職；今後不許交通孟養，爭奪孟密緬甸地方；亦不許黨助多鯨，爭奪隴川官職，及殺害孟璉孟定；越境生事，自取滅亡。如此則天威咫尺，尤愈於鐵鉞之誅；國法嚴明，足示乎專殺之罪；恩威兼濟，夷首強暴者知所懲創矣。再照孟密安撫司土舍思真，以一勦敵，禦二兇強，保全邊境，有功甚大；相應賞勵。緬甸宣慰司土舍莽啓歲，以祖効忠，結讎孟養，殺虜殆盡，得禍極慘；相應扶植。隴川宣慰司土舍多參，被強爭官，舉家受害，衙門久廢；應與復管。孟定府土舍罕忽，被逐已久，先世有功，署守此府；應與復舊。但委官各稱莽啓歲孱弱，欲將緬甸宣慰司印信勅書金牌等項，送永昌府收候；及稱多參避居痛定，仍將隴川宣撫司印信，行委指揮署掌；又據罕烈邪謀，妄稱孟定原不係府，欲要革去府名；合無恩施寡弱，俱加振拔。比照近奉恩例：思真、莽啓歲，准其襲職；多參、罕忽，授以冠帶。布政司備去劄付四道：一道行令思真固守邊疆，賊至則敵，賊去則止，不許恃強啓釁；緬甸孤立，照舊互相保管，不許因而侵占。一道行令莽啓歲，回還緬甸。一道行

令多參，回還隴川。各要招復部民，陶猛百姓，協力保管地方；如果力能管理地方寧靖，請卽申報，差官賈送勅印等項交付掌管。一道行令罕忽，回還孟定府，將原管地方百姓，照舊管理；先年以麓川之亂，雖失府印，今宜守編戶之制，仍存府名。如此則土舍蒙恩，而部屬之庶民，知所歸附；寡弱得助，而觀望之兇強，亦自消沮；勸懲兩得，土長効順者知所激勵矣。及照蠻莫、孟母十三處地方，先年兵部會官議奏：以爲撥軍輪守，非惟煙瘴不勝，亦於國體有礙；責令木邦撥人住守，然以地里相去甚遠，撥人住守則人又重遷；而其本處土人生長子孫，近隸孟密相屬管食；故木邦每動干戈，以此爲辭。今三司官初議：欲就於孟密管理，加徵差發銀一千兩；而委官議處：又恐木邦不忿，欲將孟密、木邦、孟養三處部民，省令各回本土，榜諭騰衝流寓漢民，有能招募千名者授以百夫長，三千名者授以千夫長，設立衙門，請名鑄印；而議者或謂試可乃行；或謂可立衙門，則前人當先爲之，欲令騰衝指揮使司帶管前項地方，徵納差發銀兩。臣竊謂流寓漢民，是亦往來煙瘴貨販之徒，豈足爲千百夫長，以制土民；而況土著皆爲孟密部人，就使不敢生變，卽省令得去，果誰與應募以足千百之數？騰衝司去蠻莫等處，尙隔千崖宜撫司衙門數百里，若使名雖帶管騰衝，實則仍屬孟密，又豈不反起木邦之爭；夫以尺地莫非王土，分屬出自朝廷，若謂此地去木邦稍遠，豈若就近以屬孟密，名正言順，罕烈亦何敢言也；況不屬木邦，蓋已有年，今罕烈亦云現係思眞管食我先已有退狀；則自知己之不能管而無容心於爭

矣。委官又云：現係思真男思文、陶猛、思撒等住守；則亦知衙門之不能設，而徒爲是虛言矣。合無仍依三司官初議：就與孟密管理，加徵差發；此其法似可行之久遠，而足以息爭也。但據木邦原管孟乃等七處，陶猛別關等先年不聽罕烈調遣，曾經撫順，尋復叛去；思真固無爭占情由，然與住近結親；合無行令思真省諭別關等仍歸罕烈，毋致誘引附己；雖虐我則讎，部民難強；而於其赴愬，處之當如是也。至如隴川、戛隴，宜復宜撫司治；而委官議處：亦欲招軍設禦；及據騰衝司千百戶孟鎮等願調彼處操守，又稱煙瘴甚大，春秋三時難以棲止；則非徒無益而有害；所議設禦招軍，亦不可行也。以至南牙山關，既有南甸宣撫司部人把守；而委官又據致仕序班管銓之言：欲設巡檢司，於騰衝百戶內銓選巡檢，於土民內選充弓兵；則徒爲多事而無益；所議巡檢司，亦不必設也。臣等再惟欲安中國，必先治外屬；若作家室，必先勤垣墉；垣墉懼其壞也，必塗茨而後固；外屬懼其亂也，必處置而後安；故以諸屬相殺，似爲中國之利；然又懼其浸強，適爲中國之害；將欲防微而杜以騰衝指揮司之委漸，故茲假法以示恩。所據原差賈文千戶周憲曹輔（曹輔前曾賈捧紅牌底簿勘合前往付緬甸；緬甸遣通事蔣鵬隨至雲南遞緬書），別無扶同誤事情弊，應免追究外，委官知府嚴時泰，通判殷相、周昆，指揮馮鳴鳳、王訓、張淮、樊泰，不避艱險而深入瘴鄉，宣布恩威而不辱綸命，用諸犬羊之性，可方汗馬之勞；干崖宣撫使刁怕落，因委用以自奮，知感激以効忠，撫退亂兵，解息邊患（獨不敘及齎金牌千戶曹義死難事）；守巡王

汝舟，僉事王敍、唐胄，都指揮胡章，親詣彼方，圖惟邊務，集兵糧以振先聲，督撫處而收後効；三司掌印官呂經、陶照、徐瓚、李潤、方仲，用集衆思，共成王事，解諸部之結禍，了積案之連辭；豈徒議論，均著勤勞。臣等恭承明詔，莫敢或違；撫處亂屬，幸茲復靖。蓋其類凡有八種（緬甸、木邦、孟養、孟密、孟璉、孟定、隴川，合麓川平緬凡八種），其情非止一端；譯彼侏儻（卽侏離；語言不甚分明也。後漢書云：衣裳斑爛，語言侏離），愈見語長而意晦；明乃逆順，敢云慮遠而說詳；爰協同謀，上塵天聽。如蒙軫念外屬，以安中國；乞勅兵部再加從長議處；期在經久可行。鑒麓川之不遠，置邊徼於無慮；地方軍民，不勝幸甚。一奏上，兵部上書王時中奏請俯從其議；及照杜唐、沐紹勛、歐陽重，用協羣謀，督委官而親抵彼方；撫處周詳，格諸屬而咸歸王化；上紓皇上南顧之憂，下除邊方久積之禍；伏望降勅獎勵，以彰其忠云云。蓋沐紹勛奏議，洋洋數千言；寫情如繪，條處得宜；爲當時撫勘四土司之重要文獻，與嘉靖初年之建議撫勘疏同可珍視者也。於是世宗乃詔兵部曰：「雲南地方緬甸、木邦、隴川（應有孟養，以其爲隴川餘孽所據也）、孟密、孟璉、孟定等處土司，節因忿爭讎殺，土民受害；致勞官司撫處征調，數十餘年（蓋明初以來，不止數十餘年矣），不得寧帖；既該鎮守總兵巡撫官，督委司府衛所等官撫處停當；恩威兼盡。你部又參詳明白。思倫、罕烈既能畏威効順，俱准贖罪。多鯨罪逆尤重，但遠人不足深較；今既悔悟自新，也都免究。罕烈原備方物，許令進貢。孟養被獲陶猛，准令量照

土俗發落。仍寫勅二道，戒飭思倫、罕烈，令其謹守疆界，以圖保全；不許越境生事，自取誅滅。思真敵禦兇強，保全境土；鎮巡官支給官錢，買辦花紅綵幣，優加賞勵。緬甸土舍莽啓歲，既遭慘禍，着厚加存恤扶植，不失宗祀；仍照近例，並思真俱准襲職。隴川孟定土舍多參、罕忽，各授以冠帶；仍各給劄付，行令固守封疆，各歸本土，招復部民，保管地方。其餘議處事宜，並蠻莫、孟乃等處部情，都依擬處置。曹輔等既審無別情，免究。嚴時泰，吏部擢用。通判指揮等官，鎮巡官酌量勤勞多寡，各加獎勸；有奇功的，指實另行具奏。三司官員王汝舟等，該部記着，應擢用的，遇缺舉用。鎮守巡撫官，先因地方賊情，已各有陞賞了。自是大處之後，各部長威，保守境土，朝貢如常；雖間有讎殺，亦無如前劇甚者。而緬甸乃獲少息鄰部之侵害矣。

緬甸在明，以其在初卽內附也；故有邊患，卽赴訴於明；明亦以使臣諭解，或以兵戎代之勦撫。故緬凡四訴鄰部之侵害，而明無不報者；惟四土司之撫勘，爲大處云。

#### 四十四 緬甸噠喇之崛起

初，緬甸宣慰使莽紀歲之被殺於孟養思倫也，有子瑞體（獨聖武記作體瑞，誤），少，奔匿洞吾母家；其土長養爲己子，既長，有其地洞吾之南，有古喇，濱海，與佛郎機（卽法蘭克人（Franks））。中古之世，其族統一歐洲西部拉丁諸族之地。明時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

來中國通商，因稱曰佛郎機）鄰；古喇土長兄弟爭立，瑞體和解之，因德瑞體，爭割地爲獻，受其約束，號瑞體爲噠喇。西南夷風土記序云：「瑞體窮無所歸，逃於整古，動心忍性，修行學佛；得稜子無主，聞其賢，迎立爲噠喇；噠喇者，華言公道主人也。」所云整古，或卽洞吾；得稜子者，卽東華續錄所謂之得冷子（見五十六）也；又曰得楞。瑞體乃舉衆絕古喇糧道，殺其兄弟，盡奪其地；諸部皆畏服之。瑞體遂居洞吾古喇而領全緬，且旁侵鄰部。時滅緬甸（莽紀歲被殺，緬幾於滅）者，木邦孟養；與緬甸相抗者，孟密（此亦明史所述。蓋在莽紀歲時，孟密與緬甸同受本邦孟養侵害；至莽瑞體時，始與孟密相抗矣）也。孟密土舍兄弟爭立，訴於瑞體；瑞體乃納其弟爲婿，改名思忠（思真次子），遣歸孟密，奪其兄印；因假道攻孟養及迤西（金沙江迤西）諸部，以復前讎；又使其黨卓吉侵孟養境，後卓吉爲思真婿猛乃（卽孟乃）頭目別混（別闔子）所殺；瑞體怒，自將攻別混父子，擒之。瑞體遂招誘隴川、干崖、南甸諸土官，轉欲攻雲南；旣覘知有備，又慮他部襲其後，乃歸去；於是鎮巡官沐朝弼（沐紹勛子）等上其事；兵部覆：荒服（古五服最遠之處曰荒服；見書禹貢）之外，治以不治；噠喇已畏威遠去，傳諭諸部不得交通結納；詔可；時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也。

莽瑞體之崛起，有足稱者；觀其暗噫叱咤，凌厲無前，申勢海南，越千餘里；轉旆而北，視師大金沙江上，迤西諸部，相率俯首，亦一世之雄也；乃有稱其動心忍性，修行學



佛者；豈以唵喇之號，傳爲是說耶？然制讎復地，不失本色；進兵雲南，未免恩將怨報；彼其興也，而永絕使明；其後戛撒慘敗，倉皇問道；不無英雄末路之感矣。

## 四十五 唵喇征服諸鄰部

莽瑞體之旋師也，木邦土舍罕拔（罕烈孽子）求襲宜慰職不得，怒投於緬甸；潞江（卽怒江）宜撫使線貴聞之，亦入緬；瑞體自以起身孤微，奄有兵衆，威加諸部，中國復禁絕之；遂再謀內侵。乃命線貴趣召隴川土官多士寧（多參子），士寧言中國廣大，誠勿妄動；瑞體稍稍寢。未幾，士寧爲其下岳鳳所酖殺，干崖宜撫使刁怕舉（刁怕落子）亦死；罕拔乃請瑞體入干崖；干崖舉，則隴川可坐定也。瑞體有子曰應裏，桀黠多智，言於瑞體曰：「隴川干崖雖無主，遠難猝取；孟養思箇（思倫子），近在肘腋，又吾世讎；萬一順流下，禍且不測。」瑞體然之，因借木邦兵一萬取干崖，卽以罕拔當之；自帥兵侵孟養，至則屢爲思箇所敗；思箇亦退保孟倫，相持久之。而隴川書記岳鳳欺其主幼，私齎重賂投於緬，與瑞體結爲父子；蠻莫（時由孟密管食）土目思哲，亦迎附；瑞體乃調緬兵萬餘，出沒於金沙江迤西界上，以牽制思箇；復徵木邦罕拔會岳鳳於隴川，以襲孟密；時穆宗隆慶六年（一五七二）也。先是岳鳳者，江西人，商隴川；驍桀多智，爲宜撫多士寧所愛，辟爲記室，妻以妹；而養虎自殺，西南之巨亂以起。

神宗萬曆元年（一五七三），緬兵至隴川；入之。岳鳳遂盡殺土寧妻子族屬，受瑞體命，據隴川爲宣撫；乃與罕拔思哲盟，必下孟密，奉瑞體以拒中國；又僞爲錦囊象函貝葉緬文，稱「西南金樓白象主莽噠喇弄王書報天皇帝」，書中嫚辭無狀，皆岳鳳罕拔等爲之謀主，瑞體不知也。罕拔又爲緬招干崖土舍刁怕文（刁怕舉弟），許代其兄職，怕文拒之，與戰；適莽應裏率衆二十萬分戍隴川干崖間，以其兵驟臨之，怕文潰，奔永昌；應裏等遂取干崖印付罕拔妹，以女官攝宣撫；召蓋達副使刁思管、雷弄經歷廖元相佐之，同守干崖以防中國。於是木邦、蠻莫、隴川、干崖諸部，悉附緬甸；獨孟養未下。

#### 四十六 援孟養

萬曆二年（一五七四），金騰副使許天琦遣指揮侯度持檄撫慰孟養，思箇受檄，益拒緬；緬大發兵攻之，思箇告急，會天琦卒，署事羅汝芳犒思箇，使令先歸待援；遂調兵至騰越。箇聞援兵至，喜，令土目馬祿、喇送等領兵萬餘絕緬糧道；且導大兵伏戛撒，誘緬兵深入；箇率部卒衝其前，而約援兵自隴川尾擊之；緬兵旣敗，糧又絕，屠象馬以食；瑞體窘甚。

會有陳於巡撫王凝者，言生事不便；凝馳使止援軍，汝芳聞檄退；思箇待後援不至，岳鳳偵知之，集隴川兵二千，兼程導瑞體由間道走去；思箇尾擊之，緬兵大敗；當是時，

瑞體幾獲。援孟養，非朝命也；且兵未入緬境，故不曰萬曆二年緬甸之役。

#### 四十七 噠喇之倔强與兼併孟養

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廷議遣使至孟養，俾思箇還所俘緬兵象，並賚瑞體以金帛，好言慰諭之；使未至緬，瑞體亦不謝。

七年（一五七九），永昌千戶辛鳳奉使買象於孟密，思忠（瑞體之壻也）執鳳送其岳處；瑞體遣之回。是年，緬復侵孟養，修戛撒之怨也；思箇以無援敗，將走騰越，中途爲其下所執；送至，瑞體戮之；盡兼併孟養地。

八年（一五八〇），巡撫（凡言巡撫，皆雲南行省巡撫也）饒仁侃遣人招緬，瑞體不應。六年不謝金帛，今復不應仁侃之招；噠喇亦倔强哉。

#### 四十八 徵調防邊及萬曆十一年緬甸之役

萬曆十年（一五八二），隴川岳鳳又導緬兵襲破干崖，奪罕拔妹罕氏女官印，俘罕氏；是更與木邦將爲讎，皆岳鳳教之也。俄，瑞體以一世之雄，力竭精疲而卒；子莽應裏嗣。岳鳳更嗾使應裏殺罕拔，且盡俘其衆；而罕氏下落不知，說者以爲岳鳳納之也。岳鳳則說應裏起兵象數十萬，分道內侵。

十一年（一五八三），焚掠施甸，寇順寧（均雲南邊地）。鳳有子曰岳曩烏，領衆六萬，突至孟淋砦（入矣）；指揮吳繼勳、千戶祁維垣戰死。又破蓋達，副使刁思定（刁思管族人）求救，不得；城破，妻子族屬皆盡。且窺騰衝、永昌、大理、蒙化、景東、鎮沅諸郡（深入矣。明史劉綎傳以在去年冬）；巡撫劉世曾請以南京坐營中軍劉綎（在沿海破倭名將劉顯之子，號爲劉大刀；善用川人。見拙著歷代征倭文獻考）爲游擊將軍，署騰衝守備事（明史緬甸傳以爲騰越游擊）；移武靖參將鄧子龍（子龍亦援朝鮮時破倭之名將）爲永昌參將，與劉綎各提兵五千赴勦；並調諸土軍應援。應裏、鳳等亦合兵犯姚關，綎與子龍大破之於攀枝花地，乘勝追擊；自去年十月至本年四月，斬首凡萬餘。

綎等乃復率兵出隴川、孟密，直抵緬都阿瓦；緬將莽猛勾詣綎降；猛勾，瑞體弟，應裏叔也；緬將之守隴川、孟養、蠻莫者，皆棄地走去；岳鳳及其子曩烏皆伏誅。時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也。是役，兵入緬甸。

明史劉綎傳述之詳；其云：「十年冬，緬甸犯永昌、騰越；巡撫劉世曾請濟師。明年春，擢綎游擊將軍，署騰衝守備事。緬甸去雲南遠，自其土長莽瑞體以兵服諸部，勢遂強；數擾邊境。瑞體死，子應裏嗣；鳳（岳鳳）結耿馬罕虔，南甸土舍刁落參，芒市土舍放正堂與應裏從父猛別（莽猛別）弟阿瓦（此爲人名；莽阿瓦）等各率象兵數十萬，攻雷弄、蓋達、干崖、南甸、木邦、老姚、思甸諸處，殺掠無算；窺騰越、永昌、大理、蒙化、景

東、鎮沅，已陷順寧，破盞達；又令曩烏引緬兵突猛淋（卽猛淋砦），指揮吳繼勳等戰死。鄧川土官知州何鈺，鳳僚婿也；使使招之，鳳繫獻應裏。當是時，車里、八百、孟養、木邦、孟艮、孟密、蠻莫，皆以兵助，緬勢益盛；黔國公沐昌祚聞警，移駐洱海；巡撫劉世曾亦移駐楚雄；大徵漢土軍數萬，令參政趙睿壁蒙化，副使胡心得壁騰衝，陸通霄壁趙州，僉事楊際熙壁永昌，與監軍副使傅寵、江忻督參將胡大賓等分道進擊，大小十餘戰，積級千六百有奇，猛別、落參皆殪；參將鄧子龍擊斬罕虔於姚關，應裏趣鳳東寇姚關，北據灣甸、芒市。會緹至軍，軍大震；鳳懼，乃令妻子及部曲來降；緹責令獻金牌印符及蠻莫孟密地；乃以送鳳妻子還隴川爲名，分兵趣沙木籠山據其險，而已馳入隴川境；鳳度四面皆兵，遂詣軍門降。緹復率兵進緬，緬將先遁；留少兵隴川，緹攻之，鳳子曩烏亦降。緹乃攜鳳父子往攻蠻莫，乘勝掩擊；守窳，縛緬人及象馬來獻；蠻莫平，遂招撫孟養，守將乘象走；追獲之。復移師圍孟璉，生擒其魁；雲南平。獻俘於朝，帝爲告謝郊廟，受百官賀；大學士申時行以下，悉進官廕子；緹亦進副總兵，予世廕。乃改孟密安撫司爲宣撫；增設安撫二：曰蠻莫，曰耿馬；長官司二：曰孟璉，曰孟養；千戶所二：一居姚關，一居猛淋，皆名之曰鎮安。緹以副總兵署臨元參將，移鎮蠻莫。初，鳳降本以計誘，而巡撫世曾稱陣禽；遂行獻俘禮；敍功及關部。」

又明史鄧子龍傳云：「十一年閏二月，緬甸犯雲南；詔移子龍永昌。木邦部耿馬奸人

罕虔與岳鳳同爲逆，說緬土長莽應裏內侵，虔從掠干崖、南甸；已引渡查理江，直犯姚關；灣甸土知州景宗真及弟宗材助之；子龍急戰攀枝樹下（卽攀枝花地），陣斬宗真、虔，先獲宗材；虔子招罕、招色奔三尖山，令叔罕老率蒲人藥弩手五百阻要害；子龍餌蒲人以金，盡知其間道；乃命裨將鄧勇等提北勝、浪渠諸部兵，直搗其巢，而預伏兵山後夾擊；夜半，上，生擒招罕、招色、罕老及其黨三百餘人，斬首五百級，尖山巢空；乃撫流移數千人。會劉綎亦俘岳鳳以獻。帝喜，進子龍副總兵；予世廕。」

## 四十九 戰遮浪

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明軍既定隴川，遂歸師。莽應裏乃以其子莽思斗守阿瓦，復攻孟養、蠻莫，聲言復讎；副使李材（平倭大臣李遂之子；亦破倭有功。見拙著歷代征倭文獻考）備兵騰衝，遣兵援之；戰於遮浪，大破其象陣，生禽五千餘人。兵未至緬。

明史李材傳述之詳；其云：「材，遷雲南洱海參政，進按察使；備兵金騰（明史緬甸傳作騰衝）。金騰地接緬甸，而孟養、蠻莫兩土司介其間；叛服不常；緬部目曰大曩長，曰散奪者，率數千人據其地。材謂不收兩土司，無以制緬；遣人招兩土司來歸，而間討抗命部阿坡；居頃之，緬遣兵爭蠻莫，材合兩土司兵敗緬衆；殺大曩長，逐散奪去。緬帥莽應裏益兵至孟養，復擊沉其舟，斬其將一人；乃退。有猛密（卽孟密）者，地在緬境，數爲緬

侵奪，舉族內徙，有司居之戶碗；至是緬勢稍屈，材資遣還故土。亡何，緬人驅象陣大舉復讎，兩土司告急；材遣游擊劉天俸率把總寇崇德等出威緬，渡金沙江與孟養兵會遮浪迎擊之，緬大敗；生禽繡衣將三人。巡撫劉世曾、總兵官沐昌祚以大捷聞，詔令覆勘；未上，而材擢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詔勘征緬功，蘇鄭言：「猛密尙爲緬據，材、天俸等虛張功伐；坐材、天俸斬，論救者五十餘疏。亡何，孟養使入貢，具言緬人侵軼天朝，救援破敵有狀；聞與兵者（指材）在獄，衆皆流涕。帝意乃稍解，命再勘；勘至，材罪不掩功。」

## 五十 五章之役號爲西南戰功第一

初，蠻莫土長名思化者，投緬甸；李材遣人招之，思化降。

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莽應裏復率緬兵及象馬攻圍蠻莫，思化遣人告急。緬繼敗孟密兵，進圍五章。會天暑乃甚，援軍行不前；五章幾不能守。把總萬國春（明史劉綎傳及鄧子龍傳均作高國春；恐誤）率輕騎五百人，夜馳至；多設火炬爲疑兵，緬兵望之懼，象陣亂；國春遂揮軍連摧其六營，追敗之，破其衆數萬；號爲西南戰功第一。兵未至緬焉。國春進官，世廕副千戶；劉綎以是再優敘；以鄧子龍有犄角功，亦優敘。

自五章之役後，其先附緬諸部，多相率來附云。

## 五十一 設關屯田與明使九至緬及緬使十五入明與古喇之殘破

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巡撫陳用賓設八關（見五十七）於騰衝；募人至暹羅約夾攻緬甸。先是緬甸以猛卯（蠻莫改名猛卯）土舍多俺爲嚮導，擾雲南東路；至是遣木邦罕欽禽多俺，殺之；遂築堡於猛卯，大舉興屯田。是年，緬將思仁者侵蠻莫，敗之；斬名丙測者。

二十三年（一五九五），莽應裏屬孟璉、孟艮二土司求朝貢；鎮巡以聞。朝議令原差官黎景桂齎銀幣賜之；至境，不受；詔以景桂首事貪功，下於理。蓋應裏有乃父之風焉。

三十一年（一六〇三），阿瓦雍罕、木邦罕拔子罕楹俱入貢。阿瓦時另樹一部，雍罕長之；莽氏則以洞吾古喇爲根據也。雍罕者，其後漢時之掸國雍由調與唐時驃國雍羌之遠裔歟；有稱爲罕雍者，以與木邦罕楹俱耳；歷考各代典籍：緬甸多雍氏莽氏，麓川、平緬、孟養、孟密、蠻莫多思氏，隴川時代之孟養且多刁氏，孟璉、南甸、干崖、盞達亦多刁氏，隴川、猛卯多多氏，孟艮多召氏，孟乃多別氏，潞江多線氏，木邦、孟密亦多線氏，芒市多放氏，雷弄多廖氏，猛卯多衍氏，灣甸多景氏，沅江多那氏，木邦、孟定、耿馬多罕氏；未見緬甸土長有氏罕者。故莽氏此際之統屬雖在古喇，而以在緬甸富有歷史之雍氏入貢；則曰緬使十五入明。是爲緬使最後入明一次矣。



其時莽氏勢頓衰；暹羅、得楞（卽西南夷風土記所稱之得稜子，見前四十四）復連歲攻緬，殺應裏長子莽機搃，古喇殘破；遂不復內侵。然噠喇之餘威猶在，近緬諸部，附之如初。後又還據阿瓦，古喇且與之讎矣。

## 五十一 永明王入緬甸

莊烈帝崇禎末（一六四三止），蠻莫思綿者，思化之後也；爲緬甸守囊木河（亦作囊木河）。逮滿清入關，兩京淪陷；黔國公沐天波等奉永明王（永曆帝）將入緬，走蠻莫；思綿以告，緬以舟迎；傳語述萬曆事，並出神宗璽書，索今篆合之以爲僞；天波乃出已印與先代國公所歷次頒給緬甸之文檄，相比無差；始信。其萬曆三十一年阿瓦雍罕之貢明，莽氏不與聞焉。明史緬甸傳謂自天啓（熹宗年號。一六二一——一六二七）後，緬絕貢職，無可考驗云。蓋自喇噠中興，父子如一；早已置黔國公幾代之呵護及明廷屢解其邊患與四土司撫勘之大處，於不暇顧矣。嘗謂永明王君臣之入緬，有非宋末之遠遁海涯者可比；何也？百年緬甸，四造於明；彼永明君臣其有恃乎；觀王居緬之初年，猶頒大明曆書於其長；亦迂矣。茲綜合明書、明史各紀傳及明紀、明史紀事本末、續資治通鑑、東華錄、皇朝通典、皇朝文獻通考、聖武記、清史稿，與日本人稻葉君山著、但燾譯之清朝全史等書，述永明王入緬甸事如左：

明亡以崇禎癸未（一六四三），而永曆正朔猶延至癸亥（一六八三）。清平臺灣而明朝絕也；故永明王入緬甸，殿於明末。永明王諱由榔，神宗第七子常瀛子也；崇禎中封永明王，亦稱桂王。清兵取汀州，唐王聿鍵被執；兩廣總督丁魁楚，廣西巡撫瞿式耜等推王監國；旋立於肇慶，號永曆；永曆元年，清世祖順治三年，西曆一六四六年也。兵敗，奔南寧；爲張獻忠養子孫可望所劫，遷居安隆所。旋晉王李定國至，奉王走雲南。永曆十四年（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春正月，清兵入雲南，黔國公沐天波等奉王走騰越；李定國兵敗潞江，王聞報又走南甸。二月二十六日，王抵曩木河，卽蠻莫思綿所守也；已爲緬境，思綿以告；王令天波宣諭，緬人聞黔國公來，猶下馬羅拜；王勅從官盡棄兵仗，始啓關。三十日，至蠻莫；思綿迎王入城。三月初，緬以四舟來迎，從官自覓舟隨行者六百四十餘人，陸行者自故岷王子而下九百餘人，期會於緬都；時莽氏絕貢職近百年，而黔國公之先世，則緬人類能道之，故見天波之印，始信不疑；十八日，至井垣，黔國公沐天波等謀奉王走戶、獵二河未果。延至五月四日，王在井垣，緬復以舟來迎；五日，發井垣；行三日，至阿瓦；此時阿瓦，爲緬土長平達格力所還據，亦莽氏裔也；乃安置王等於距阿瓦不過五日程之赭徑；王以是月十二日至。陸行者緬人悉掠爲奴，多自殺；惟故岷王子等八十餘人，流入暹羅。緬人則於赭徑置草屋居王，遇之甚薄；強令從臣等執緬甸禮，以椎髻跣足短衣奉候其上長云。緬人又忌外兵之迎王也，遣兵防之；紹興人馬吉翔者從王，遂與守關

者勅，言王已航海入閩；由是內外隔絕。十五年（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李定國等與緬兵戰，索王；緬數敗，終不使王出。其時鞏昌王白文選既與定國同扈王入緬，以失利者數，則駐木邦；定國遂流寓於孟定、耿馬、猛緬間，取孟良三走三據之；將窺機以迎王。十六年（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二）四月，定國遣人一再索王；緬計留王以爲市，終不許。五月，與文選合兵再攻；時阿瓦城中有葡萄牙人用銃礮以防之，不能克。是月，緬甸政變，莽猛白弑其兄平達格力而自立。未幾，猛白給從官渡河盟，既至圍之；劫黔國公沐天波，天波不屈死；夫沐氏自洪武中留鎮雲南以來，世世有德惠於緬甸；今茲之死，不情甚矣；又殺行人任國璽等四十一人，所謂咒水之禍是也。先是王之出奔也，國璽獨請死守（永曆十三年王在永昌）；章下廷議，李定國等言行人議是，但前途尙寬，暫移蹕，捲土重來，再圖恢復未晚也；乃相與扈王入緬；緬俗以中秋日（時在永曆十五年八月）大會，緬官令沐天波亦與諸士官椎髻跣足以臣禮見其長；天波不得已，從之；歸泣告衆曰：我所以屈辱者，懼驚憂主上耳，否則彼將無狀，我罪益大；國璽與禮部侍郎楊在抗疏劾之；時司禮監龐天壽已死，李國泰代掌司禮監印，與馬吉翔表裏爲奸；國璽集宋末大臣賢奸爲一書，進王；王覽止一日，國泰卽竊去；國璽尋擢御史，疏論時事三不可解：中言禍急燃眉，當思出險，助臣國戚亦可主持，豈宜令翔、泰久專大柄；吉翔不悅，卽令國璽獻出險策；國璽忿然曰：時事至此，猶抑言官使不言耶。及咒水禍作（入十六年事）；吉翔、國泰乃邀諸臣盡

往，至則以兵圍之；令諸臣以次出外，出輒殺之；合天波凡四十二人。國璽及楊在與松滋王華亭侯王維恭，綏寧伯蒲纓，都督馬雄飛，吏部侍郎鄧士廉，將軍魏豹，吉翔，國泰，高勳，金簡，鄔昌期等皆與焉；惟都督同知鄧凱以傷足未行，獲免；時是年七月二十三日也。王與屬二十五人僅在。定國聞之，八月以十六舟渡江擊緬，不利，覆五舟。初，清平西王吳三桂請先討伐永明王及李定國等以息邊患；是年十二月，三桂遂與內大臣愛星阿以兵萬八千人分二道進兵，會於木邦。分一軍窮追白文選於錫箔江、茶山、猛養（即孟養）而降之。三桂等之本軍，則直進逼阿瓦；莽猛白乞降；莽應時執王及馬太妃、王妃王氏以下獻於清軍。李定國走景線，景線者，小八百國也；並遣馬九功約古喇，江國泰約暹羅，議犄角攻緬裂其地；兵至道路，聞緬降王獻，皆大失望，都還兵去。明年四月十五日，吳三桂絞殺永明王於雲南。五月，定國至猛臘，三桂遣兵追之；時定國已病，乃表於上帝，自述生平所爲；且祈速死。會王崩問至，定國慟哭發喪。六月，以不食卒於猛臘軍中。永曆凡十有七年，時清聖祖康熙元年（一六六二）也。

永明王入緬軼事，清吳郡人李瑤字子玉纂有釋史撫遺；中云：「昆明諸生薛大觀於王之將入緬甸也，喟然嘆曰：生不能背城一戰，以君臣同死社稷；顧欲走遠邦，圖苟活；不重可羞耶（大觀夫妻遂及子之翰，之翰婦，侍女抱幼子，已嫁女，大小七人均死於水火以赴義）。永明王之初入阿瓦也，緬人請諸大臣過河議事；以冊寶眎神宗時差小，疑爲假；

及出沐國公印券對符，始信；始肯延入舊城；既而進居赭磴；緬人則植木爲城，編竹爲垣，置草屋數十間，安置從官。緬婦多自來貿易，諸臣亦短衣跣足，效之爲樂；大爲緬人所輕。時馬吉翔、李國泰比奸顯權，脅奏大臣有三日不舉火者，王無以應；翌日，翔泰復合奏，詞頗激；王怒，以御寶擲下；翔就地擊之碎，散給諸臣，人各數星，其兇悍如此；王祖望、鄧居詔、任國璽等各疏劾之；王固無如翔泰何也。綏寧伯蒲縵大開賭市，晝夜呼盧不絕；華亭侯王維恭與內監爭賭，揮拳誼徹中外；緬人益鄙之。錦衣衛趙明鑑等謀將潛奉世子逸出，出則並殺翔泰，事洩不果；明鑑與十七人俱死（明鑑十七人，死於翔泰者）之。既而咒水禍作，緬人復以重兵圍王所，執殺羣從（死者及以後死者不在四十二人之內）；嗥然突入王居，搜取財物；於是諸王宮眷文武諸臣家屬之被刃及自經者，莫可數紀；而姓氏亦不得詳也。中官陳德遠等十八人，作一行縊。此安隆緬甸盡難諸臣列傳篇述之如此。又同書宮壺妃御列傳篇中云：「緬中咒水之禍，同時從難諸王眷屬暨文武諸臣之妻女，倉卒畢命者，並得數十人。略附姓氏如左：吉王（闕名）同妃某氏及二貴人，當禍作事，相嚮哭；旋聞緬人復以兵三千圍王所，逼桂太妃、王妃、諸宮眷等二十五人入一小房，聚泣逾兩炊許；緬人搜括財物，每三五人執一人，無分貴賤，多觸刃死；自縊者亦不可勝數。既而有通事者引護守緬官飛馬至，嗥曰：勿傷皇帝與國公；而沐國公已先過河死。俄復移王及諸宮眷出居天波之屋，大小內外，共棲一樓；三日夜，幾斷水食。吉王妃與二貴

人遂自經。松滋王妃某氏，聞王罹禍；襖衽載拜，投繯死。從官王啓隆妻吳妾周，連袂並縊；內監見而解之，吳曰：汝與吾夫善，當邀吾死，何救爲；卒死之。吳承爵妻，先勒其子女，死；乃自盡。齊環妻，抱子自沉於淵。馬吉翔第四女將投繯，哭曰：不知吾父爲何等事，雖死，人猶罵之也；亦死之（吉翔有是女）。又云：「永明王妃王氏，吳人。素閑靜；入宮後，上侍兩宮，能盡敬禮；總持內政。洎入緬，輒以病自哀。既而咒水禍作，與諸宮眷叢處一室；每聞諸家眷屬之自盡者，泣謂侍嬪曰：吾非不能爲此，願以太妃在，恐重傷王心也。尋爲緬人所獻；中途與馬太妃同扼吭死。」又同書武臣列傳述李定國事云：「李定國，字鴻遠；延安人。與孫可望、艾能奇、劉文秀同爲獻忠義子。永明王初封定國爲侯，尋進公。壬辰（永曆七年）春，王居安隆，進封西寧王。癸巳（永曆八年）進封晉王，令統兵入扈；定國奉詔，感泣；許以身報。戊戌（永曆十三年）秋七月朔，王拜定國爲招討大元帥；賜黃鉞。己亥（永曆十四年）正月三日，大兵入雲南；王下詔舉已。定國還鉞侍臯，請削秩；不許。二月二十八日，抵銅鑿關；緬人令從者悉去兵器以入。既而白文選屯兵木邦，定國就之謀曰：主上入緬，勅漢兵無入關，我若深入，恐生不測禍，萬一北兵有警，此地無險要可禦，莫若妥擇邊境屯集，作後圖；而文選以王左右無重兵，請身入捍衛；意不合。定國遂自引所部，從孟艮抵猛緬駐劄；前此潰衆陸續至，勢稍振。未幾，移營孟璉；賀九儀邀文選部將張國用、趙得勝等皆投歸。旋約沉江土司那嵩爲恢復

討；孟艮部長懼爲所并，糾衆鬪；定國滅之；遂據其城。已文選與定國別，由木邦舉兵薄阿瓦；阿瓦者，緬人所都也；有新舊二城。王居於舊，而緬自處於新。文選急攻新城；城無備，幾破；緬人給之曰：「三日後，出此讓王；」文選信之，卻兵十里；城中得固備；再攻之，翻爲所擊；遂還兵至孟艮，會定國重逼阿瓦；時庚子（永曆十五年）秋九月也。明年辛丑（永曆十六年），緬人戰守兼復。夏四月，定國遣使入城求王，不許；相持久，乃退屯三十里；緬人於郊外立木城，日移而前，偪寨下。五月，戰於垵垵；定國前隊稍卻，文選引兵橫截；緬衆大敗，退入城。定國與文選決計渡河；先架浮橋將濟師，爲緬所斷；復遣都督丁仲柳等於上流造船，工將竣，緬出奇兵焚擊；仲柳棄船走。初，定國屢購土民具奏，密請王邀計出坎；且言臣等兵不敢深入者，激則恐生內變也，必須善諭緬人送之出境，方爲上策，諸臣在內，何泄泄不以爲意也；王以璽書獎諭之；先後凡三十餘疏，半爲緬人所獲，不得達。尋與文選議分兵，進次垵垵；以十六舟攻之，復爲緬人鑿沉其五；遂引還。而文選部下國用、得勝，以九儀之死，銜定國；挾文選北走，將出降；抵耿馬，遇定國部將吳三省；三省於安隆之敗，尋獲定國家口，來詣孟艮，至則定國已移營；及至磨乃，知宗堯（唐宗堯）奸，殺之；兵弱不敢深入；流連孟定、耿馬間。文選退走抵此，見三省，不言而涕；三省察有變，說以情，質以義，諸將心復動；合軍屯於錫薄（卽錫箔江），伺定國信。吳三桂偵知之，亟令馬寶（東華錄作馬甯）率兵追文選；且招之。三桂自引

大兵入緬；時文選已內移，馬寶單騎馳及說之；遂降。王妃某氏在文選營，自縊死。是冬十二月朔，大兵臨阿瓦，檄緬人取王及妃；三日，緬將數十突入王所。連座擁之去；夜漏二十刻，入三桂營。康熙元年壬寅（永曆十七年）春三月，至滇。夏四月十五日，王終於雲南府；明絕。定國聞王出，遣將入車里、暹羅諸國乞師圖復，逗留交阯境上；及聞王歿，呼天慟哭；昕夕祈死。六月十一日生辰，病作；謂其子嗣興、部將靳統武曰：「任死荒徼，毋降也；越數日，定國卒。」夫當李定國之縱橫西南也，威震諸部；聞粵東有君，乃具表奉朔；始終無間，許以身報；豈綠林所能哉；而流離於異地者君受制於臣，艱窘於疆場者將被掣於衆；彼短衣跣足，碎寶呼盧之輩，寧知有亡國恨耶？王則如被敗絮行荆棘中，牽一罉十，跬步勿能自主；非真緬人之不情也，良有以啓其輕鄙之念，而念乃差耳；然則行人國璽與昆明諸生，其早有見乎！述釋史撫遺之述，而深慨夫中緬之留此斑痕於簡冊也。

## 五十二 明代緬甸宣慰使司之沿革與官制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本緬中宣慰使司；明初緬甸凡二宣慰司也。洪武二十七年六月置緬中宣慰使司，尋廢；永樂元年十月，詔設緬甸宣慰使司。宣德二年，莽得刺襲緬甸宣慰；此後緬中之稱不復見。明史地理志注云：「北（司之北）有大金沙江，其上流卽大盈江也；源出青石山，自孟養境流經司（緬甸宣慰司所在）北江頭城下；下流注於南海。東



（司之東）有阿瓦河，自孟養流入境，下流入大金沙江。又北有江頭城、太公城、馬來城、安正國城、蒲甘緬王城，謂之緬中五城（與新元史緬國傳同）。元置太公路於太公城，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其緬甸宣慰司，又領有長官司一，東北距雲南布政司三十八程；曰東倘長官司；宣德八年九月置。

明代宣慰司機構，與元少異。有宣慰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僉事一人；經歷司有經歷一人，都事一人。人員少於元，又不如元之兼都元帥；且元宣慰使爲從二品，明則爲從三品也。其長官司，則有長官、副長官各一人；又有蠻夷官、苗民官、千夫長、副千夫長等官云。

## 五十四 清初中緬交通之隔絕

緬甸在清爲屬國。清史稿屬國傳第三緬甸傳云：「緬甸在雲南永昌府騰越廳邊外；而順寧、普洱諸邊，皆與緬甸界。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李定國挾明桂王朱由榔入緬；詔公愛星阿偕吳三桂以兵萬八千人臨之，李定國走孟良；不食死。緬土長莽應時縛由榔以獻；遂班師。」永明王（桂王）入緬甸事，已述之詳；惟此謂李定國走孟良在獻王同時，則有誤：蓋定國先扈王入緬，中道分兵衛王，自以兵挾策走孟良；旋與白文選意不合，從孟良抵猛緬，再走孟良據其城；已文選自木邦薄阿瓦，求王不得，戰不利，至孟良會定國

重逼阿瓦，戰垵垵，渡河不能，王不能出，進次垵郎，還走孟良，李定國三走孟良，皆孟良景東城，非所屬三十二孟之某一地，均在永明王縛獻以前也。繼移自孟良，流連於孟定、耿馬間，而王以是時獻；定國則走小八百之景線，乞師於古喇、暹羅、車里諸國；聞王獻，援師返於道路，乃逗遛交趾境上；不食以死，死於猛臘也。考大八百即景邁，小八百即景線，孟良即景東，地相接也；清史稿之誤或以此。而清朝全史亦有誤者：蓋向清軍乞降者緬土長莽猛白，獻王者又一土長莽應時也；清朝全史以爲莽達刺者捕王獻軍前，又謂乾隆十六年有白古長襲殺莽達刺事；夫獻王在順治十八年爲西曆一六六一年，莽達刺在順治十八年不知爲若干年歲；而乾隆十六年爲西曆一七五一年，則懸隔九十年矣；且白古長有沉殺緬王於江事，然又在乾隆十五年也；後當述之。考明宣宗宣德二年，以莽得刺爲緬甸宣慰使（見三二十七）；得達音近，或以此代表歷世之緬長或緬王歟。又考明世宗嘉靖之末，莽瑞體興於洞吾，號嗟喇；去兩口爲達刺，遂以莽達刺代表世代之緬長及緬王歟。然莽氏世有名字也；如必代表以莽達刺，可曰莽達刺第幾或幾世；則後之述史者，少一層摸索耳；然非莽氏，亦不能稱也。於是皇朝通典、皇朝文獻通考，率斷截抄錄，未加詳考；清朝全史之著及譯，本是以述矣。故此時獻王者爲莽應時，後被白古長沉殺者名麻哈祖；其事詳見後五十六。東華續錄則各代皆稱莽達刺矣。

自清初以來，緬甸以有獻王功，不修朝貢；於是中緬關係中斷者近九十年，清史稿等

書以爲祇六七十年也。亦由於三藩變亂，交通隔絕；緬遂國於西南。以其後爲屬國也，述史至清代，不曰土長如明代；而如元代以上曰緬甸國王，或緬國王，或緬王云。

## 五十五 景邁與茂隆

清世宗雍正九年（一七三一），緬甸與景邁交關；景邁使至雲南之普洱求貢，乞視南掌（見前八）暹羅，欲有同也；雲貴總督鄂爾泰疑而卻之。景邁者，世所傳八百媳婦國也；居景邁城者爲大八百，居景線城者爲小八百；在緬甸東，戶十萬；明代與緬甸同爲宣慰司，中滅於緬，旋恢復，故世爲讎也；畏緬之偪，求通中國以自重。緬甸聞之，密遣人至車里士司探虛實，知景邁貢被卻，則大喜；揚言緬來歲亦入貢；旋興兵二萬攻景邁，而貢竟不至。

自清雍正後之中國典籍紀緬甸疆域及地利，則較往昔爲翔確。蓋緬在明清之際，卽以阿瓦爲國都；僅噠喇父子以洞吾古喇爲根據。兼有十三路：南路近海，爲洞吾古喇，乃噠喇發祥之所；北東二路近中國；北路孟密、孟養、孟拱；東路木邦、孟良；截長補短，約三千餘里。其北路孟密之蠻莫、新街、老官屯，爲金沙江連阿瓦之道；卽永昌虎踞關外；明永明王舟行入緬之路也。東路木邦、孟良，在耿馬土司滾龍江南；直普洱邊外；地稍平；李定國、吳三桂趨阿瓦之路也。其西濱之大金沙江，明史各書多稱爲金沙江，發源於

西藏喀木部南之山內，縱貫其國中，南注於海；又曰南金沙江，即伊洛瓦底江也。沿海富魚鹽，緬人載之，溯江上行十餘日，抵老官屯、新街、蠻莫、粥市；邊內外諸部人皆賴之。而江以東爲孟密，有寶井，產寶石。又有波龍者，產銀；江西、湖廣及雲南大理、永昌人出邊商販者甚衆，且屯聚波龍以開銀礦爲生；常不下數萬人；亦相安焉。自波龍銀場迤東，與茂隆場相連；亦產銀。高宗乾隆十年（一七四五）葫蘆土長以茂隆場來獻，遂爲內地屬；然其地與緬甸之波龍等處，則犬牙交錯。其後五年，而有茂隆場場長說緬甸入貢事。

### 五十六 緬使初遣清及白古撒翁之據阿瓦

高宗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茂隆場場長吳尙賢挾緬以自重，說緬入貢；緬國王麻哈祖製金銀二鉞（本作鏢，箭鏃廣長而薄鏃謂之鏢；見揚子方言），篆刻表文，並塗金寶塔、馴象、緬布等物，遣使叩關入貢；雲南布政司等議卻之，而巡撫圖爾炳阿遽以聞；高宗下禮部，議如他屬國入貢例，引至京師，降諭嘉獎其使，筵宴饋賚，俱照各國王貢使；並頒賜御書「瑞輯西琛」四字匾額，令使齎捧歸國。此時緬甸，非莽氏矣；皇朝通典、皇朝文獻通考以爲莽達刺者，非也。而吳尙賢旋被雲南官吏借事斃諸獄，於是茂隆銀場之廠衆悉散，內地人之在彼處者率無歸；籌邊之大失策也。

十八年（一七五三）冬，緬使返至順寧；聞南方白古部長撒翁者，起兵攻緬；緬兵

敗，王麻哈祖逃至約提朗；爲白古所得，沉殺之於江；麻哈祖，卽清朝全史所誤爲被襲殺之莽達刺也。撒翁據阿瓦凡五年；而雍籍牙者代興。東華續錄以緬入貢在十五年；聖武記、清史稿以入貢在十八年，蓋十八年，清始聞麻哈祖被撒翁沉殺之事於緬使之聞之於順寧也。撒翁據阿瓦亦在十五年，凡五年而爲十九年（一七五四）；聖武記云：「明年，緬長爲木疏土司雍籍牙所篡。」明年者，十八年之明年；緬長，則撒翁也。以撒翁據阿瓦凡五年而爲十九年證之，清朝全史之謂乾隆十六年亦非也。

又東華續錄乾隆十九年冬十月紀事有云：「緬甸國王莽達喇（卽莽達刺），被所轄之得冷子攻破阿瓦大城，該國王逃避無蹤；茲訪得該國大和尚撒納情同大頭目捧奪藐等辦事不公，得冷子怨恨，率衆將阿瓦大城攻破，該國王見避海濱，其國王二子在所屬之猛邁（卽孟乃）地方，均未回國」云云。是莽達刺者，又不知代表麻哈祖，抑代表撒翁；就所云得冷子，卽得稜子（見四十四）；得稜子爲莽瑞體南逃洞吾後爲噠喇之所，在緬甸南；白古亦緬甸南部，得冷子卽爲白古或白古附近地方歟；則此云莽達刺者，亦代表麻哈祖也。而又述在十九年。又東華續錄於乾隆二十三年八月有得楞害緬王之報聞：則得楞卽得冷子亦卽得稜子，似卽白古地方矣；然後緬書求款，則又稱得楞、白古爲二國（見六十二）；而決其非木疏者，以白古在南，木疏在北（見五十七）也。又莽達刺之誤抑有甚於白古、得楞，且致政治施行亦受其影響者；如乾隆三十三年二月高宗諭有云：「或稱莽匪，或稱

木匪，究與緬甸是二是一；且不能悉其種類，何由責以奏功。」則當時邊吏之含糊奏報，於是紛歧層見，而信史之徵，難已。

### 五十七 雍氏新緬甸國之勃興及吳達善之兆邊釁

緬甸阿瓦北境有木疏頭目名雍籍牙者，於乾隆十九年，起兵攻走撒翁，而據阿瓦以自王。後於乾隆五十五年致書清廷，自稱雍氏相傳，歷一千七百餘年；蓋其先世雍由調者，於後漢和帝永元九年遣重譯朝貢，至乾隆五十五年凡千六百九十三年也；唐有雍羌，明有雍罕，皆雍籍牙一姓相傳之證；而皇朝通典、皇朝文獻通考、清史稿、清朝全史等書以雍作甕者，以雍讀去聲而譌也。雍籍牙既據阿瓦，有謂其自建新緬甸國云。

雍籍牙之既建新緬甸國也，令頭目播定鮮等以兵脅諸部役屬之；於是併白古，降阿撒母（即亞山）等。既而雍籍牙死，子惜洛（亦作惜惱）立；未幾亦死。弟惜駁立。桂家者，隨永明王入緬之官族也；永明王即桂王，故官族子孫自相署曰桂家；清史稿稱曰貴家，以其音同；東華續錄稱曰鬼家，則謬矣。桂家繼據波龍場以採銀，有宮裏雁（亦作古利宴）者，桂家長也；不附於雍氏，約木邦攻之；兵敗，宮裏雁走孟坑，繼逃入孟璉；孟璉土司刁（東華續錄、聖武記、清史稿均作刀，今悉改從刁）派春奪其孳賄，又爲宮裏雁妻囊占所襲殺。雲貴總督吳達善誘禽宮裏雁於石牛地方，坐以擾邊罪；肆諸市。而木邦長

罕莽底亦兵敗走死，雍憎駁立其弟名罕黑者。此皆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前事也。

緬甸自雍氏王後，勢日盛；益無忌畏。先是明萬曆二十二年，雲南巡撫陳用賓因永昌府近緬，設八關於騰衝（見前五十一）以控之；八關者：萬仞、巨石、神護、銅壁、鐵壁、虎踞、天馬、漢龍也，其實八關皆無險阨可守，山箐間小徑，往往通人行。自永昌迤邐而南爲順寧，又南爲普洱，其邊袤亘蓋二千餘里；永昌之蓋達、隴川、猛卯、芒市、遮放，順寧之孟定、孟璉、耿馬，普洱之車里諸土司外，又有波龍、養子、野人、根都、佻伕、濮夷雜錯而居；雖非緬類，而多役於緬。土司亦稍致餽遺，謂之「花馬禮」，由來久矣；自緬內訌，禮遂廢；雍籍牙父子欲復其舊，諸土司弗應；乃遣兵擾其地。如孟璉、耿馬先後皆被侵。又以兵來邊外，聲言索木邦罕莽底。論者謂吳達善之兆釁也，而普洱遂先有事。

## 五十八 普洱先有事及滾龍江之役

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清廷以劉藻爲雲南巡撫，額爾圖格爲提督；蓋以邊警時報，不得不重視西南。夫當桂家木邦之敗竄也，總督吳達善令永、順鎮府（卽永昌與順寧）誘至肆市；是不啻代緬甸以剪除，雍氏氣燄遂日熾，而有清一代之中緬衝突起矣。雍氏行所無忌，先侵擾徼外土司，漸及於內屬各地；此勢所必至也。宮裏雁之死，其妻囊占先怨孟璉，襲殺刁派春及其家口二十六人，並殺死救護男婦六十三人；且兼怨中國，欲搆

成中緬相鬪；乃嗾使孟艮（明嘉靖中，孟艮附於緬。清高宗後亦設土司，駐指揮使；此時則役屬於緬也）內犯車里土司，揚言將渡滾龍江。時承平日久，民不知兵；西南之禍，吳達善實促之成也。是年冬，緬王雍惜駁先遣刁派先（後繼刁派春爲孟璉土司）之兄刁派新自阿瓦還至孟璉，徵索幣貨；又遣頭目卜布拉及木邦罕黑至耿馬責其禮。

普洱之十三板納者，本車里土司地；先是雍正七年，鄂爾泰總督雲貴時招降之，始割其地置府；至是緬人亦來索米；永順鎮總兵田允中、普洱鎮劉德成、知府達成阿檄土司率兵禦之，殺其頭目卜布拉、召罕標；餘衆潰走。孟艮本緬屬，距普洱千餘里；土司召孟容與弟召孟必不相能，召孟必之子召散讚召孟容於緬，緬人執之，其子召丙走南掌，尋入居於十三板納之孟遮；召散因令素領散聽、素領散撰、素領黨阿、烏弄等犯打樂，分侵九龍江、橄欖壩，車里土司遁去，召散所令衆入據其城。此卽宮裏雁妻囊占嗾使之所致也。時劉藻代吳達善爲雲貴總督，常鈞爲雲南巡撫，檄大理順寧營兵七千往勦，游擊司邦直先進，爲孟艮衆素領散聽等所圍；會參將劉明智至，夾攻破之，乘勝復車里土司城，進攻猛籠、猛歇、猛混、猛遮（卽孟遮）諸壘，連破之；然孟艮衆往往竄伏，未肯卽退；藻議益以曲尋，楚姚兵二千，未至；而參將何瓊詔、游擊明浩等，聞猛阿又爲孟艮衆所攻，遽率兵過滾龍江，束器械以行，不設備入山，猝遇其衆，兵敗；皆論斬。時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也。



## 五十九 邊吏之喜功招獻與弄兵及新街楞木銅壁猛卯等役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春正月，詔大學士楊應琚自陝甘移督雲貴；降劉藻湖北巡撫，藻自刎死。夫孟良之逞兵普洱也，囊占之嗾使也；緬甸初無與清廷爲難之意。先之以吳達善，再之以劉藻，又再之以楊應琚；而外有囊占之構成，內有巡撫常鈞之唆弄；故達善走而劉藻代，藻刎而應琚繼；邊吏喜功，抑何常鈞之多耶。是月，應琚至雲南；會楚姚鎮總兵華封已平打樂、猛臘，參將哈國興已平大猛養（卽孟養地）；合兵勦孟良，召散遁，官軍得其城；而總兵劉德成、提督達啓、參將孫爾桂等，攻整欠亦克之；普洱邊外悉平。然非應琚功也。

叭先捧者，車里土司之所屬，蓋微者也；願與其妻咸以從軍自效，斬素領散撰於小猛崙，素領散聽亦爲其妻殺死；應琚乃請以召孟容之子召丙居孟良，叭先捧居整欠，均授以指揮使守其地；時提督李勳初至雲南，應琚令往孟良及整欠正經界，定賦租，將附入版圖，爲久遠計；然召丙爲人懦，不能安輯其人；叭先捧又不敢至整欠，退棲於猛癩。入夏，召散之黨召猛烈、召猛養以次被獲，其弟僧召龍亦自投首，惟召散逃捕未得。

應琚見事機順利，各部衆之易於摧殄也；而屬吏之貪功者，無不爭說緬甸內附。應琚遂上疏云：「臣兩月以來，訪問召散蹤跡，逃往緬甸阿瓦；已飭土司繕寫緬文，索取不

獻；當卽興師問罪；臣查緬甸連年內亂，篡奪相尋，實有可乘之會；臣謹選人潛往阿瓦，將地方之廣狹，道路之險夷，詳悉繪圖，探明奏報；現已備可調之兵，密修戎器，以待進行。此皆巡撫常鈞等之意見也。疏入，高宗諭之云：「應琚久任邊疆，必不至輕率喜事；如確有把握，自可乘時集事，剋日奏功；倘勞師耗餉，稍致張皇，轉非慎重籌邊之道；須熟計兼權，期於妥善，以定行止。」是時諸武將亦希應琚意，又爭說緬甸之易取也；於是李勳以猛勇、猛散告，劉德成以猛龍、補哈告，華封以整賣、景線、景海告。而木邦、孟養、蠻莫、孟密等地時役屬於緬甸者，似皆足致之內附；相率侈言各部廣輪，或二千里或二千多里，戶十數萬，爲邊外大都；應琚一一奏聞，卽以其頭目爲千總守備等官。有緬寧通判富森者，言木邦人殺緬立之士司罕黑（緬王雍懣駁所立；見前五十七），奉線甕團爲主；願求內附。永昌知州陳大呂者，亦言蠻莫土司被緬殘虐，久願歸誠，請發兵爲助；應琚乃自普洱移駐永昌，遣副將趙宏榜將永順、騰越兵三百餘人，出鐵壁關，屯新街，以爲蠻莫捍蔽；宏榜抵關，遇大呂所遣使，釋之，而自受蠻莫土司瑞團降；大呂恚，訴應琚，應琚曲解之。時又有騰越知州陳廷獻者，使人招土司，土司不應，則誘使其所屬之士目，虛獻孟密；又招使木邦故土司子弟之在孟坑者虛獻木邦；遂以外收二土司地千里戶十萬以聞；實則孟密、木邦土地戶口，皆懸在緬地；非二姓之所能獻也。廷獻又招猛育，猛英。陳元震招夏鳩、允帽、結步。富森招作伕。而趙宏榜又招孟養之乃壩竹孟岳

十六寨。諸部先後以人來約降，真偽悉不暇辨。

秋，楊應琚遂爲文檄緬甸，侈言天朝有陸路兵三十萬，水路兵二十萬陳於境，以待速降；不然則進討。緬聞，乃大出兵。緬地素不養兵；有事則於所屬土司諸寨，籍戶口多寡出夫，名曰一門戶兵；自雍籍牙據阿瓦，蓄一勝兵一萬人，一人年給餉四十兩；其餘派夫如故；每戰則以所派土司濮夷居前，勝兵督其後，而以馬兵爲左右兩翼；戰既合，兩翼分繞而進，往往以此取勝；若自度不勝，則急樹柵自固，而發連環槍礮蔽之；比煙開，則柵木已立，入而拒守；其兵法如此也。是年九月，緬先以兵出落卓攻木邦，線甕團不能守，入居遮放；又攻景線，亦陷之；時趙宏榜已襲克蠻莫之新街，其地扼金沙江水口，據阿瓦上游，爲中緬互市處，緬甸必爭之地也；緬遂以兵溯江而上，抵新街，宏榜與相持兩日，勢不支；宏榜乃燒其器械輜重及傷病之兵，退回鐵壁關駐守；而蠻莫土司亦偕其母走入內地。

新街之敗，應琚憂甚，痰疾遽作；詔兩廣總督楊廷璋赴雲南代治應琚軍，並廉宏榜兵敗狀；又遣侍衛傅靈安挾御醫往診應琚病；又命其子江蘇按察使重英，湖南寶慶知府重毅至省視之。應琚所調兵一萬四千名將集，令永順鎮總兵烏爾登額駐宛頂，進勦木邦；永北鎮總兵朱崙由鐵壁關進駐新街；而令提督李時升在杉木籠山中調度。崙至楞木，突遇緬衆，戰四晝夜，緬敗，追擊之；雍懜駁之弟卜坑及其舅莽聶渺節速詭求和，言願頂經喫咒

水；頂經者以經加於首，咒水者取水咒之，分與其衆飲，蓋緬人盟誓之禮也。議未定，緬已擁衆越神護、萬仞關，入掠盞達，圍遊擊馬拱垣於盞達江上；分兵入戶撒，遊擊邵應泌亦被圍；普洱鎮總兵劉德成時在干崖，有兵二千，坐視不救；時升因檄崙還守鐵壁，又聞緬欲從庫弄河出關後，崙復引兵卻，駐守隴川。於是緬勢張甚，應琚數以檄促德成，始擊之於銅壁關，破之；緬自西而東，趨隴川，德成亦由戶撒擊其後；時升又檄烏爾登額帥宛頂兵至邦中山，以助聲勢；而軍威稍振。緬人見大兵之集也，復來議降，崙以報，應琚命許之；緬伺清軍懈，遂走犯猛卯；猛卯與木邦親，木邦之降，猛卯實左右焉；緬怨猛卯甚，故蹂躪之。時是年冬十有二月也。

## 六十 楊應琚之逮死及清代緬甸前一役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春正月，猛卯既受緬兵之蹂躪；副將哈國興帥兵二千五百人趨赴，至則見緬勢盛，乃入城與猛卯士司堅守；緬兵攻城，緣梯而上，城上矢礮交發，不敢進；拒守八晝夜，副將陳廷蛟、遊擊雅爾姜阿各以兵至；城中兵出，合擊之，緬兵大潰；而烏爾登額久不至，故緬衆得浮猛卯江水而逸；朱崙乃造浮橋過宿養渡，由景陽暮董，偕烏爾登額進勦木邦。是月，楊廷璋至軍，見緬未易即平，遂奏言應琚病已痊，臣當歸粵；高宗召廷璋還京師。時緬入關（八關等地）侵掠，應琚皆不以聞；僅言朱崙殺衆萬

人，緬震懼乞降，欲以新街蠻莫與之；而李時升亦言猛卯之捷，誅其大頭目播定鮮、皮魯布。奏入，高宗視應琚所進地圖，用藍筆分中外界，而猛卯、隴川均在藍線內，疑之；以爲如果殺緬衆萬餘及大頭目，緬當遁走不暇，何以朱崙輾轉退卻，緬竟蔓延內地土司之境；降旨駁詰。而傅靈安之挾醫入滇也，先奉詔廉訪軍事，具言趙宏榜棄新街，朱崙退守隴川，及李時升未經臨敵情事；與高宗所駁詰者悉合；應琚又劾劉德成、烏爾登額逗遛貽誤；於是逮李時升、朱崙、劉德成、烏爾登額、趙宏榜，而晉楊寧爲提督；且以應琚欺罔乖謬，不能任事；乃召明瑞於伊犁，以將軍總督雲貴；遣額爾景額爲參贊大臣；徙巡撫湯聘於貴州；明瑞未至前，以雲南巡撫鄂寧代之。李、朱、劉、烏爾、趙，後並論死。

先是去年冬，緬人已據整賣、景線，召散遂率以攻孟良，召丙懼，出奔，召散遂延入打樂、思茅，同知黑光以聞；時湯聘未聞上命，楊重英方至自江蘇，乃偕赴普洱，奏言總兵華封、寧珠安坐普洱，失勦禦，請革職治罪；奏入；華封、寧珠與遊擊權恕、司邦直，都司甘其卓皆被逮；調開化鎮總兵書敏總統進勦。頃之鄂寧亦至普洱（入本年事），奏言去年九龍江外，兵馬以瘴死者不可勝數，官弁夫役死亦大半，此時正盛瘴發生，湯聘乃稱嚴飭將卒剋日進勦，懷詐塞責，實無誠款；奏入，湯聘革職逮治。應琚見前後所招撫土司復陰附於緬，其土司頭目及部人，千百爲羣，皆蕩析離居，而緬復時出沒爲患，邊事日棘；鄂寧復奏應琚貪功啓釁，爲朱崙等諱飾，又不令湯聘、傅靈安與聞邊務，及隱沒遊擊班第、守備

江紀陣亡各狀；應琚大懼，乃奏請是秋大舉征緬，調兵五萬，五路並進，兼約暹羅夾攻。是時緬甸攻陷暹羅國都猶地亞，暹羅滅於緬；應琚不知也。高宗下其議，廷臣皆斥之；詔逮應琚至京師，賜死。自趙宏榜新街之敗，緬甸直尾追清兵至雲南西南境隴川之虎踞關；然緬人終未取攻勢，惟以兵出沒於永昌、騰越之各邊境；猛卯被其患，八關失其險；楊應琚之死，未足惋惜。史家評此際清廷之政策，謂緬王雍僭駁實無內犯之心，諸邊臣徒張皇而啓兵端，本可罷戰；如應琚終則以得不償失，又奏請拋棄諸新附土司之地，致高宗震怒，其逮死此爲重要原因；蓋其未便上聞也。庸吏之誤國如此。

是年四月，明瑞至永昌。時楊寧壁軍木邦，餉道爲緬所斷，潰退滿河；永北鎮總兵索柱等亡其印信；明瑞以聞，楊寧亦被逮；調譚五格爲提督。詔派八旗兵三千、四川兵八千、貴州兵一萬、雲南兵四千赴邊，大舉征緬。綠營馬匹，皆本營預備；惟八旗兵三千人，每兵例需馬三匹，合官員所用，計馬幾萬匹；明瑞奏請「撥廣西馬一千、廣東馬八百、四川馬五千八百、貴州馬六千、湖南馬二千；每兵裹兩月糧，計六斗馱以一馬，馬驢少，購牛代之；糧不足，可殺牛以抵；共用馬驢牛八百餘；其糧於大理、鶴慶、蒙化三路，撥六萬石；又於永昌、順寧買三萬石。征緬軍以雲南爲起點，擬分爲兩路：自宛頂、木邦進者爲正兵，經由孟良攻其東路，明瑞自統之；參贊額爾景額及提督譚五格由孟密老官屯分進爲奇兵，出新街順江而下，攻其北路；期會於緬都阿瓦。時方暑雨，難造舟，宜削木柅

（柿，本作梳；俗作柿。柿右從市，與果名俗從市井之市不同。晉書王濬傳云：濬伐吳，造船，木柿蔽江而下；柿音肺，本作梳。說文云：削木札樸也）沿江流下，疑之以牽其勢云云。奏入，高宗嘉之，悉從其議。

九月，諸路兵皆至永昌；馬驢牛亦集。二十四日，明瑞率軍啓行；值連旬雨潦，潞江舟少，以次待渡；而溝路陰仄，輻重壅塞於道，且以牛運也，不能速；軍士立雨中竟夕。十月，抵芒市，易溼糧以行；至帕兒，高宗復遣參贊大臣珠魯納至明瑞軍；而參贊大臣額爾景額、楚姚鎮總兵國柱相繼病歿，以額爾登額代額爾景額北路軍分行。緬偵知，毀津渡橋梁，且伐大樹扑之；又雨多道壞，軍行遲滯；明瑞乃選銳兵一半，率以前驅；領隊大臣觀音保，由孟谷出木邦之右。十一月，出宛頂；越八日，始抵木邦城，守者先挾部民以去，獲其糧貯，留珠魯納、楊重英以兵五千人守之。進至錫箔江，江寬，駕橋以渡；行四日，至天生橋，橋南有寨相偪；會有商人馬子團者，言橋之東三十里，水淺可涉，且岸頗平；乃以兵繞出其後，守者棄寨去。進至蠻結，緬衆依山立十六柵以待，卽利用樹柵自固之兵法也；明瑞抵柵下，親冒槍礮，督兵進攻；觀音保麾衆先據山左；哈興國等三路登山俯薄之，呼而逼其壘；貴州步兵王連睨柵左有積木，躡之以登，躍入柵內，八十餘人踊繼之；緬恆懼披靡，多被殺，遂破其一柵；旋復破其二，而十二柵之衆，皆宵遁；大獲糧械，軍聲大振；捷聞，晉封明瑞誠嘉毅勇公，以所襲恩澤侯予其弟奎林；特擢王連爲遊

擊，餘俱交部敍功。然過此益峭險，其草率綠竹王芻之屬，馬乏食多斃；牛行不前，箠之多踣於途，死者尤衆；緬燒其村寨，斂積貯而窖埋之，軍糧垂絕，掠食無所得。進至象孔，迷失道；明瑞度不能至阿瓦，以爲北路軍約由孟密而入，其地近孟籠，有緬屯糧，且可與額爾登額軍合，乃議向孟籠；果大獲糧；然時既深入緬地二千餘地，而北路之師，東路軍不知其消息。先是額爾登額之既代額爾景額也，與譚五格等趨孟密，出虎踞關；聞老官屯有緬兵，意輕之，先率衆往攻，守固弗能下，士多傷亡；陝西興漢鎮總兵王玉廷亦中槍卒；北路軍以失利，遂愆期。其留守木邦之珠魯納，有緬人數十來降，疑其僞，悉誅之；而遣索住等往錫箔江設臺站以通明瑞軍信息，索住等至蒲卡，聞緬衆至，以兵少退守錫箔，緬躡之，索住戰歿；緬衆傅木邦城下，絕其營南之水道；糧運之從宛頂來者，緬又截之；軍士皆饑渴，火藥亦盡；緬審知其困，佯爲好語求和；珠魯納不得已，遣楊重英及守備王呈瑞往報，緬人留之；且誘軍士出汲，斷其後，皆不得還。蓋東路迷道，北路愆期，而守軍又成坐困之勢；時已歲除矣。

## 六十一 將軍明瑞百戰死

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春正月，緬人益兵攻木邦城；一夜，守兵亂，珠魯納自刎死，普洱鎮總兵胡大猷亦歿；去冬緬之圍木邦也，珠魯納屢促鄂寧救援，而永昌兵盡行，



無可調遣；已而促之急，始令遊擊袁夢麟等率駐宛頂兵三百人往，遇緬於途，不知所之；知府陳元震、郭鵬翀等持參贊印先三日逸出，鄂寧捕得之，磔死。其明瑞大軍就糧於孟籠者，諜知額爾登額等未至孟密；而諜者報大山波龍多積穀，大山土司瓦喇且遣其弟羅旺育來迎，且又率其子阿隴從軍；於是復議取道大山向木邦以歸，盡焚孟籠餘糧。緬自去冬象孔改道後，獲清軍病卒，知糧盡不向阿瓦，即率衆躡清軍後；清軍且戰且行，每日先以一軍拒敵，即以一軍退至數里外成列，待軍至，則成列者復迎戰；明瑞及觀音保、哈國興更番殿後，步步爲營，每日行不三十里；蓋自去冬自象孔，折至孟籠，以今春二月至小猛育，二千餘里之地，軍行凡六十日也。其在正月，途中先有蠻化之捷：蠻化者，險地也；明瑞軍至蠻化，營於山巔；緬即營山半；明瑞曰：「緬輕我甚，不可不一痛創之。」時緬習識明瑞軍號，每晨吹波倫者三而起行，緬即起追；於次日之五鼓，復吹波倫者三而盡出營，伏箐中以待；緬聞波倫聲，爭上山來追，蒿槍突出箐中，四面霆偪，緬衆無走路，潰墜者趾頂相藉，坑谷滿盈，殺死四千餘人；自是每夜遙屯二十里外不敢近。明瑞休軍蠻化數日，取所得牛馬犒士，而緬之先一日過者已柵於要路；得波龍人引以間道，得由桂家銀廠舊址而出。其間經邦邁、虎布、蠻移、小天生橋、童子壩，大小數十戰，永順鎮總兵李全歿於陣；而遂出波龍。

二月，明瑞軍至小猛育；又稍稍聞木邦失守，深恥是役之無功也。小猛育距木邦之緬

近，清廷又以明瑞久絕軍報，趣額爾登額移師援之，於是老官屯之緬亦至；兩地蝟集者達數萬，明瑞分七營拒守；額爾登額援久不至，距宛頂糧臺又二百里。明瑞乃令軍士乘夜出，度皆得以自達，而自與諸領隊大臣及巴圖魯（滿洲語：勇敢之意；清代以爲勇號，以賜有功之武官）侍衛數十人率親兵數百斷其後；及晨，血戰萬緬中，無不以一當百；俄，領隊大臣扎拉豐阿中鎗死，巴圖魯侍衛皆散；明瑞鎗傷於脇，呼從者取水至，飲水少許而絕！觀音保亦戰死，死者凡千餘人；是夕也，星隕如雨，餘軍先後潰歸宛頂；時是年二月十日也。先是明瑞自蠻結之役後，懸軍深入，報絕於朝；高宗命戶部尙書果毅公阿里袞，以參贊大臣赴邊援應；又聞木邦被困，卽有明瑞旋軍之命；而額爾登額之撤老官屯圍也，進據木邦之緬進扼馬脖子嶺，額爾登額幾不得出，而自旱塔抵孟密木邦，有表徑頗近，額爾登額以馬盡糧乏，紆道入虎踞關，經猛卯至宛頂，復駐軍；明日而明瑞陣亡之信已至；鄂寧劾其有心玩誤，以聞。高宗以額爾登額擁重兵，旣不能進取孟密以赴將軍之約，聞木邦告急亦可由旱塔間道往援，鄂寧自永昌七檄不應，侍衛海蘭察請往援亦不許，翻紆道緩行致木邦參贊之師潰，而於內地積餉之宛頂數程可達者又繞行至半月，致旱塔隨緬皆萃大營而將軍陷，情罪重大；逮至京磔之，並斬譚五格於市；是爲緬甸前一役，乾隆三十三年將軍明瑞征緬之役也。

論者謂方將軍之自緬退師也，緬隨處可調兵，而將軍無後繼；緬隨處可取糧，而將軍

無續運；緬以一象馱一礮，而將軍則兵械火具日少一日；當戰苦時，槍礮聲如百萬爆竹，同時迸裂，對面不聞人語也；然六十餘日中，未嘗一敗，其中又有蠻化之大捷。將軍每晨起，卽躬自督戰，且戰且撤，及歸營率以昏時，勺水猶未入口；糧久絕，僅啖牛炙一瓣，猶與帳下親兵共之；所將皆饑疲創殘之餘，體恤備至，有傷病者令士練舁以行，不忍棄；故雖極困憊，無一人有怨志。其死也，非不能自拔歸；蓋以阿瓦未破，懼無以返命；雖清廷有全師速出之諭，而路阻不得達；故結隊徐行，持重自固，使緬不能傾覆；直至小猛育，距宛頂不足三百里，度將士皆可自達；然後自以身殉。方軍勢日蹙時，謂諸將曰：「緬已知我力竭，然必決死戰者，正欲彼知我國家威令嚴明，將士用命，雖孤軍援絕，無一人不盡力，庶幾知所畏憚，而後來者亦易於接辦。」此其謀國之深，尤非慷慨徒死者可同日語；且百戰不撓，卽古名將，何能過也。其後，清廷厚卹之；阿里袞至邊，募人至小猛育求獲其屍，歸於京師以葬。

## 六十一 緬書議款

將軍明瑞之死，緬尙未知，震其餘威，懼再討；以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中，卽歸俘卒求和。五月，又縱所獲兵許爾功等八人，自木邦持緬書來；且使楊重英王呈瑞附書，內言雍憎駁之母，以得罪天朝，欲使憎駁內附；重英恐緬書繙譯誤，乃譯清漢字各一通，益以木

邦蠟戍頭目苗溫之書；苗溫者，緬人守土官之稱；蠟戍在木邦南，木邦殘破，而蠟戍城在嶺下，險可守，故苗溫徙居於此；緬書云：「暹羅國、得楞國、得懷國、白古國、一勸國、罕紀國、結夢國、大耳國及金銀寶石廠飛刀飛馬飛人有福好善之王殿下掌事官，拜書領兵元帥：昔吳尙賢至阿瓦，敬述大皇帝仁慈樂善；我緬王用是具禮致貢，蒙賜緞帛玉器諸物；自是商旅相通，初無仇隙。近因木邦蠻莫土司，播弄是非，興兵兆釁；致彼此人馬，互有傷亡。茲特投文，敍明顛末；請循古禮，貢賜往來；永息干戈，照舊和好。」阿里袞以聞；高宗念明瑞軍入關者尙逾萬，所喪亡不過十之一二，然將帥親臣皆捐軀異域，而緬人求款未親遣頭目，非大舉無以雪忠憤；命絕之勿報。自後緬數以書與隴正、野人及遮放土司訪問許爾功狀，皆置不答。而以楊重英偷生阿瓦，籍其家，並置其子於理。款緬之議無成。皇朝通典、皇朝文獻通考、清朝全史等書，以緬因擺夷奉書求和；擺夷者，卽蠟戍一帶之稱也。

於時大學士傅恆自請督師，乃命爲經略；阿桂、阿里袞，皆爲副將軍；明德爲總督；哈國興爲提督。八月，阿桂詣熱河行在，奏言緬愍不畏，臣至滇當相度時勢，不敢鹵莽滅裂，有誤軍國大事。既陛辭，至襄陽；會守備程轍前從楊寧軍陷於緬，至是密以書來告，言緬方與暹羅仇殺，可約以夾攻；高宗遣人馳問阿桂，奏言官軍會合暹羅，必經緬地，若由廣東往，則遠隔重洋，相去萬餘里，期會在數月之後，恐不能如期。高宗以爲然；蓋自

明陳用賓有邀暹羅攻緬之說，楊應琚、楊廷璋先後奏上，廷議雖斥之，不能釋然也；因詔兩廣總督李侍堯詢察之，侍堯奏言聞暹羅爲花肚番殘破，國主詔氏匿迹他所，餘地爲屬下甘恩勅、莫士麟分據；花肚番者，緬人，以膝股爲花，故云；由是約暹羅之議始寢。是年冬，高宗念明瑞所統旗兵勞苦，命回京；別選索倫、吉林兵四千，健銳（清內廷禁衛之兵練習雲梯者，別謂之健銳營；見大清會典）、火器（亦清制；禁衛軍練習槍礮者，謂之火器營；有內火器營、外火器營之別。見皇朝文獻通考）營兵一千，合荊州、四川、貴州兵一萬三千人赴雲南。阿里袞乃令副都統綿康、曲尋鎮總兵常青帥二千人駐隴川；侍衛海蘭察、烏爾圖納遜帥二千人駐蓋達；領隊大臣豐安、鶴麗鎮總兵德福帥二千人駐遮放；侍衛興兆、巴朗帥一千人駐芒市；侍衛王林、普爾普帥五百人亦駐蓋達；侍衛恆山保、永順鎮總兵常保柱帥三千人駐永昌；廣東右翼鎮總兵樊經文帥一千人駐緬寧；荊州將軍永瑞，四川副都統雅朗阿、提督五福帥六千人駐普洱；而騰越兵一千，令綿康兼轄之；防守嚴密，邊以無事。高宗以緬人狡黠，思出偏師疑之，使其疲於奔命，欲出九龍江及舊小皆不果；阿里袞乃議勦戛鳩（戛鳩江亦曰蘭鳩江，又曰檳榔江）。十一月，阿桂至永昌；聞信，馳往會師。十二月，出關；焚數寨，殲其衆數百人；止丹山，濮夷率四十餘戶來降；遷之蓋達。經略尙未至也。

## 六十二 清代緬甸後一役及十三頭目議款

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春二月，經略傅恆發京師；高宗御太和殿，授以勅印。或謂傅恆曰：「昔元用兵緬國，由阿禾、阿昔二江以進（見前十三），今其蹟不可考，意其爲大金沙江無疑；前鄂寧言騰越之銀江下通新街，南甸之檳榔江流注蠻莫，兩江皆從萬山中行，石礮層布，舟楫不可施；若於近江地爲舟具，使兵扛運至江澚，合成之以入於江；下阿瓦既速，且可免運糧，師期亦較早一二月，緬人必不暇設備；且以一隊渡江而西，覆其木疏舊巢；如此，緬不足平也。」傅恆然其言。四月，至永昌騰越；議進兵之路：以阿瓦城在大金沙江之西，若由東路錫箔江進，則阿瓦仍隔江外；乃議大軍從大金沙江上游之夏鳩江，經孟拱、孟養兩土司地，陸行直抵阿瓦；偏師卽由東岸夾江而下，進取孟密；而造舟於蠻莫，以通兩軍聲勢。乃遣護軍統領伍三泰、左副都御史傅顯及哈國興率土人賀丙，往銅壁關外相視造舟地；還報野牛壩山勢爽塏，樹木茂密，且距蠻莫河一百餘里，於入江爲宜；遂令常青等率兵三千人，督湖廣工匠四百六十餘，馳往造辦。又使賀丙潛行招撫；賀丙者，夏鳩頭目賀洛子也。是役也，續遣滿洲、索倫、鄂倫、琿春、吉林、西轅、厄魯特、察哈爾及自普洱調赴騰越之滿洲兵共萬餘人，又福建、貴州、本省昭通鎮兵共五萬餘人，河南、陝西、湖廣與在省曲靖各府飼養之馬凡六萬餘匹；益以四川工咒術之喇嘛（僧），京師之梅鍼

箭、沖天礮、贊叭喇、烏鎗（屬於神機營及火器營），河南之火箭（箭端敷松香等引火之物，燃之以射人者），四川之九節銅礮（即威遠大礮），湖南之鐵鹿子（戰守之具），廣東之阿魏（阿魏分草木二種；木本者出南番。蘇頌謂廣州亦有之）；及雲南省城製造之鞍屨帳幃旗纛火繩鉛藥與鉛鐵灰油麻桌諸船料物，皆剋期雲集；運往以資軍實。時已入秋矣。

議分路進：傅恆由江西夏鳩路，阿桂由江東孟密路，阿里袞以肩瘡未愈由水路；都計新舊調兵二萬九千人。其由夏鳩路者：滿洲兵一千五百人，護軍統領伍三泰，侍衛玉麟、納木札、五福、鄂寧、烏爾袞保，參領滿都虎、德保領之；吉林兵五百人，護軍統領索諾木、策凌，侍衛占坡圖領之；索倫兵二千人，副都統呼爾起、奎林、莽克察，侍衛塔尼布克、車德受、菩薩，參領占波納領之；鄂倫、琿春兵三百人，侍衛成果領之；厄魯特兵三百人，侍衛鄂尼、積爾噶爾領之；綠營兵四千人，提督哈國興，開化鎮總兵永平及德福領之。其由孟密路者：滿洲兵二千人，副都統綿康、豐安、常保住，侍衛海蘭察、瑪格、喬蘇爾、興兆、普爾普領之；索倫兵一千人，散秩大臣葛布舒，侍衛厄森退領之；厄魯特兵三百人，侍衛巴朗領之；綠營兵四千人，曲尋鎮總兵常青，永北鎮總兵馬彪，楚姚鎮總兵于文煥領之。其由水路者：健銳營兵五百人，侍衛烏爾圖納遜、奈庫納領之；吉林水師五百人，副都統明亮，侍衛豐盛厄領之；福建水師二千人，福建提督葉相德，福建寧鎮總兵依昌阿領之。又令副都統鐵保、侍衛永瑞領成都滿洲兵一千二百人，侍衛富興、蒙古爾

岱、鄂蘭、必拉爾海領西燧兵一千人，提督本盡忠、臨元鎮總兵吳士勝領綠營兵二千二百人，分守驛站；又令侍衛諾爾奔領滿洲兵五百人，永順鎮總兵孫爾桂領綠營兵一千人，屯宛頂以牽制木邦之緬；又令雅朗阿領荊州滿洲兵二千人，普洱鎮總兵喀木齊布領綠營兵一千五百人，駐守普洱。分置略定；而賀丙往戛鳩招撫孟拱，挾其頭目脫烏猛以來，其言曰：「上年憎駁遣頭目蓋拉機以千人守猛戛，需索煩重，土司畏其偪，避往戶工，孟拱人苦緬魚肉久矣，聞大軍來，皆呀呷忻慰，請由戛鳩濟江出孟拱，孟拱米穀多可以佐軍食，頭目歸當集舟於江以待。」傅恆遂奏曰：「孟拱遣大頭目來，稱歸備舟以俟官兵過渡；臣思野牛壩造舟之役，緬早有見聞，若於西岸設伏，沿江拒我，未易渡也；今忽由戛鳩過江，先從陸路據蠻莫西岸，已出緬意計之外；且自戛鳩渡後，可將舟楫順流放至蠻莫，添備官軍東岸過渡；如造舟處有緩急，我兵在西岸，乘舟往來策應，亦最便利；臣傅恆謹先統兵進發，阿里袞、阿桂偕往野牛壩督辦船工。」時正秋初也。

距霜降尙早；傅恆急於出師，謂師老則氣懈，不如及其銳用之，且出緬不備；乃以七月二十日祭纛啓行，渡戛鳩江，次於蓋達；阿里袞固請從傅恆，遂出萬仞關。八月，次允帽、允帽者江澌也；賀丙、脫烏猛以舟三十餘來迎，次於孟拱；孟拱土司渾覺竄往節東，蹤跡之，獲其小妻併頭目興堂札，興堂札願往尋渾覺，縱之，即日偕以來，與孟養土司各獻馴象四，牛百頭，糧數百石；傅恆卽令其人持大纛旗以先，部民望見皆驚駭；而予渾覺



銀萬兩，市牛數千頭，米數千石以給軍。時緬方秋成刈穫，未暇集兵；又孟拱、孟養非其腹地，故兵行二千里皆不血刃；而士馬觸暑雨，已多僵病，又道路不習難深入；惟阿桂東路軍萬餘，新從虎踞關出，精銳可用。先是阿桂以七月次野牛壩，船工畢；以八月進次蠻莫。而官兵之裹兩月糧也議以進勦爲始，督工時仍令內地餽運，總督明德面諾之不爲具，及是移檄往促，始令騰越州發運，泥深道遠，經月不能至；乃奏運糧遲誤狀，降明德江蘇巡撫，以阿思哈代之。九月，阿桂由蠻莫進至新街；舟成將出江口，緬人從猛戛以舟師來逆戰，阿桂伏兵甘立寨，緬至，水陸奮擊，發巨礮沉其舟，譟而從之，笳鼓競作，緬大沮退；時閩粵水師亦集，乃議兩軍併歸一路。傅恆初在江西，文報越兩三日輒一至，自孟拱而南信益稀；阿桂聞蒼浦、蠻岡間有伏戎，乃募人問道以書往訊；及伊犁將軍伊勒圖、總督阿思哈奉命皆至軍中，乃以兵二千屬伊勒圖渡江迎傅恆，並令玉麟、哈青阿據西岸以待；伊勒圖渡江，遇緬擊走之，守柵緬一夕皆棄去；傅恆遂以十八騎抵哈坎，旋與阿桂會；是時緬人列船江岸，且於沙洲及林莽間樹柵以守。十月朔，傅恆阿桂等合軍，由蠻莫江出大金沙江；緬已列舟扼江口，水陸來犯，一軍營江灘，二軍分據兩岸；傅恆令哈國興將水兵，阿桂、阿里袞將陸兵分趨東西岸，亦以三路擊之；侍衛阿爾蘇納首先乘小舟衝入，衆繼進，奪其柵，獲旗纛器械無算，殺其頭目賓啞得諾，先潰其江灘營；頃之，東岸陸緬至，阿桂令步兵矢銃兩發，而以勁騎左右衝入，東岸緬亦潰；阿里袞、伊勒圖攻西岸諸柵，又

潰之；哈國興及海蘭察率舟師自上游乘上風蹴之，舟緬自相撞擊，殺溺數千，江水爲赤；於是三路皆捷。當是時傅恆、阿桂循江東岸，伍三泰、常青循江西岸，阿里袞、伊勒圖率水師，更以三路進。未幾，阿里袞以瘡甚卒於舟，伊勒圖代領其衆。無何，傅恆亦病。

其月，抵老官屯；老官屯臨大金沙江，緬分扼江之東西，樹柵拒守；緬東柵徑圍三里許，柵尾迤邐屬於江中，瀦水可泊船，柵以巨木深入土中，外周三濠，濠外橫臥大樹，銳其枝末，外向，蓋其大頭目布拉莽儻所居也；西岸頭目得楞、孝楞率船一百三十，兵三千，亦起兩柵；及夕，兩岸柵木杪皆懸火，有頃，東柵鼓登登，雜以管籥，侏離之歌，傳呼以達於江之西，東西遙相和，竟曉乃輟；而老官屯南之巴塞、章薄，皆有築柵爲應援。以一日，進攻其東柵；傅恆等親摩壘，總兵德福中鎗卒；乃令舟師絕兩柵中，下泊於柵之南，斷其江中援救；築土台，以威遠大礮轟擊之，礮重三千斤，子三十餘斤，聲如奔雷，遇木輒洞以過，兩柵不塌，偶折輒補；又屬生革爲長絙鉤之，力急絙輒斷；乃伐箐中百丈老籐，夜往鉤其柵，役數千指曳之，則爲其斧斷；改用火攻，先爲桿牌禦鎗礮，衆挾膏薪隨之，百牌齊進，踰濠抵柵，而江自四更霧起，平旦始息，柵木沾潤不能爇，兼值返風，遂卻；最後，總兵馬彪乃穴隧道，塞藥其中，深數十丈，藥發，柵突高起丈餘，緬號駭，俄，柵忽落平地，又起又落者三，不復動，蓋柵坡迤下，而隧道平進，土厚，不能迸裂也；是五易攻法而迄不能克一東柵，緬亦耐戰哉。且東西柵之鉛丸火藥糧米。南來自巴塞、

章薄，卒不得斷絕，故又終無去志；而緬王雍懜駁聞九月新街之敗，懼，此際又攻圍日久，死傷者多。十一月，阿桂撥戰船越東柵截其西岸援師，因其柵有水門通於江也；布拉莽儻乃遣人立柵上求罷兵，並遞書請結營兩軍適中地，親來議款；以三十三年緬書議款，未親遣頭目，而款議無成也。是爲緬甸後一役，乾隆三十四年經略傅恆征緬之役也。

十一月己丑之明日，復以懜駁緬書至，傅恆、阿桂集諸將議進止：諸將皆憚水土瘴癘，爭願罷兵，並言緬王自阿瓦致書，出於誠切，可借此息兵；遂作檄答之，緬十三頭目來：乃遣明亮、海蘭察、哈青阿、明仁、哈國興、常青、馬彪、依常阿、于文煥、雅爾姜阿等往會議，申約三事，頭目等漫應之。哈國興謂其入貢當具表文如安南、高麗各藩屬，其管五營頭目得勒溫目左右具書以歸，其表文首行曰某某王臣某奉表大皇帝陛下云云；三事者，進表納貢，歸逃人，反土司地也；得勒溫則欲歸其木邦、孟養、孟拱三土司地，哈國興旋單騎入其柵，卒定議而還。傅恆又病足，退居銅壁關。緬遣十四人送錦布氍毹百餘端獻經略將軍，而進魚鹽犒軍；於是焚舟，鎔巨礮，奏聞，奉諭班師。大軍進虎踞關，緬遣頭目率六十人送至關上；其日奉旨賈緬；伊勒圖、傅恆先後還京。令渾覺還孟拱，而以四象送京師；木邦、蠻莫兩土司走入內地後，線甕團居緬寧之海臘丁山，瑞團居蓋達之壩筑；其孟密頭人線官猛，亦率衆居綿川戶南山；餘則遷徙無常；及是，移線甕團於蒙化，移瑞團、線官猛於大理，各取官莊租贍之；而賀丙則從其請，居於萬仞關外之南底壩；後又

以召丙、叭先捧等，分置於寧洱縣之巖箕壩；其大山之侄阿隴，允帽頭目之女老安，皆屬縣官予以廩給；而猛勇頭目召工，整欠頭目召教，景海頭目召別，咸願輸誠進獻云。

是役也，共糜餉銀千有二百萬；又紛遷木邦、孟拱、蠻莫等土司於關內；而關外空地，留副將軍阿桂於雲南；緬旋以三土司（木邦、孟養、孟拱）未歸，不肯入貢；亦不還所羈官兵。論者謂新街江口，順流六日，可至阿瓦；使舍戛鳩江之行程，與攻老官屯之日，力以擣阿瓦有餘；劉綎、白文選，再攻阿瓦輒破，非堅城也；若老官屯，偏在東岸，止需留偏師羈之，非能阻大軍之邁進；此與唐太宗頓兵安市城，不直驅平壤者何異；是役以師出過早失天時，頓兵堅城失地利，以多調客兵少募士勇失選士，豈足訓哉；且雲南通緬甸水路，不止金沙江可通大舟；不知潞江、車里一派，可通自古；瀾滄、鎔窰一派，可通八百、交趾；皆可舟可航之水；有事於西南以外者，不可不講此也。以軍旅之事言之，則如是矣。夫中緬壤地相接，久依唇齒；籌邊大計，在以安輯爲務；元代耀兵緬地；閩離實啓於邊界之部屬；明則四解緬患，致來內附，雖嗟喇父子之搆亂，然明乃終始無負於緬，永明王之不幸，亦緬中有識之士引以爲憾者也；乃至於清，吳達善身膺封疆，輕開邊釁；劉藻以書生接任，一聞有事，自生惶擾，誤國殞命，夫復何議；楊應琚昂然入滇，適逢勝會，始則貪功招獻，繼則弄兵自壞；緬甸前後兩役，儻所謂騎虎之勢歟；馴至勞師糜費，兩致其患；豈曰善鄰之道哉！豈曰謀國之道哉！

## 六十四 緬甸兩索三土司

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春，傅恆還朝即卒；鄂寧亦卒於永昌。二月，因緬甸貢使不至，高宗令毋許奸商挾貨貿遷，恐漏內地消息。時阿桂還至省城，命核所用軍裝馬匹；又命總督彭寶檄問緬貢使遲滯狀。未幾，老官屯頭目布拉莽儻移書索三土司地；阿桂回至永昌，遣都司蘇爾相檄答之，復被留。蓋緬地險遠，知清兵限於天時地利；故雍氏之倔強，一如明代之莽氏；然三土司本緬地也。

三十六年（一七七二）春三月，廷勅阿桂於本年秋冬，酌遣偏師進緬；阿桂奏言蠻莫、木邦、孟密三土司外，始有緬人村落，距邊已二千里有餘，偏師不可深入；若出近邊，則當之者乃濮夷、野人；不如休息數年，外約暹羅同時大舉。高宗以大舉非計；乃罷阿桂，以溫福代之。明年（一七七二），金川反；溫福、阿桂皆赴四川。而緬甸亦方構兵於暹羅；暹羅正作復國運動也。

三十八年（一七七三），緬甸管五營頭目得勒溫至老官屯，請如前約；並遣孟遮、孟迤等五人入關議索三土司。時清方急金川，未暇問。無何，緬王雍憎駁卒；子贅角牙立。

## 六十五 清廷備邊與暹羅復國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兩金川（大小金川也）平。先是孟遮、孟迤等五人入關也，以書呈總督圖思德，圖思德繫以歸京師；及是囚斬金川叛首索諾木等，命孟遮、孟迤五人赴市曹觀刑，且告之故；乃縱以還緬，而令阿桂以大學士赴永昌備邊。緬王贅角牙請入貢，願出楊重英、蘇爾相；求開關互市。明年（一七七七）出蘇爾相，而楊重英不至。清廷再令李侍堯至雲南，與阿桂勘邊界，益兵備。

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暹羅遺民起兵，逐緬復國。暹羅者，居緬西南海，與緬世仇也，以乾隆三十二年滅於緬；而緬自連年抗清，耗費亦不貲；又其土產木棉、象牙、蘇木、翡翠、碧璽玳及海口洋貨波龍銅等恃雲南官商采買者，皆閉關罷市；緬加戍東北，而力戰東南，其用日絀；既併暹羅，征取無執；故遺民憤起，推暹羅遺臣鄭昭爲主，盡復舊封；且興師侵緬地。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暹羅航海入貢，告捷於清。明年（一七八二），昭子華嗣立；亦有材武。

## 六十六 緬使二遣清及清諭暹羅

暹羅王鄭華之嗣立也，值緬甸王雍孟雲（亦作孟隕）之世。孟雲者，雍籍牙第四子，幼爲僧，憎駁其次兄也；憎駁死，其子贅角牙立；孟魯者，籍牙第三子，憎駁弟而孟雲兄也；以其父死時，有兄終弟及之諭；故以長子憎洛繼立，而憎駁則繼憎洛後；又謂孟魯繼憎

駁，孟雲繼孟魯也；乃憎駁死，子贅角牙襲，非約，孟魯乃殺其姪而自立；國人惡之，亦殺孟魯，而迎立孟雲於僧舍；孟雲之立，暹羅強，以不支徙都蠻得勒；時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也。是年，清又册封鄭華爲暹羅國王；於是孟雲益懼。

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緬以強鄰暹羅故，思附中國。耿馬土司罕朝瑗報言滾龍江隔岸，卽緬甸木邦，緬王雍孟雲遣大頭目葉渺瑞洞細、哈覺拉委、盧撒亞三名，率小頭目從役百餘人，由木邦齎金葉表文金塔及馴象八寶石金箔檀香大呢象牙漆盒與絨氈洋布等求貢，譯其文則稱孟雍雲應立事，及深知其父兄錯謬，久願內附，先因與暹羅構釁，且移建城池，未暇備辦，今緬甸安寧，特差頭目遵照古禮，進表納貢（以上罕朝瑗報言）；雲貴總督富綱等以聞；高宗允所請，賚其使而歸之；且賚孟雲佛像文綺珍玩器皿。是爲緬甸前後兩役後之遣使，距乾隆十五年之使凡三十有八年也。楊重英亦以是年歸自緬。清廷乃諭暹羅罷侵緬兵。又緬使此來，曾進其國國樂；於後高宗八旬壽期，令在內府演奏。

## 六十七 緬使三遣清及清封緬甸國王與乾隆貢約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高宗八旬壽期；雍孟雲遣使來賀，使者由總督富綱派員以七月送至熱河行在與宴；並請賜封，乞開關市；皆許之。其祝釐禮物：緬石長壽佛、貝葉緬字經、福字鐙、金海螺、銀海螺、金鑲緬刀、金柄塵尾、黃緞繖、貼金象轎、洋槍、

馬鞍、象牙、犀角、孔雀、木化石、元猴皮、各色呢、各色花布；都十有八種。乃封雍孟雲爲緬甸國王，賜勅書印信、御製詩章及珍珠手串；並遣道員參將齎往其新都蠻得勒。定十年一貢。其三月勅諭，載東華續錄。其六月封緬甸國王勅書曰：「朕惟德孚柔遠，王朝隆無外之模；忱切嚮風，屬國被咸寧之福；既敬將夫職貢，懇備遐濟；宜褒錫以恩綸，允綏嗣服；龍光斯賚，爵命維新。爾國長孟雲地處炎陬，系居支庶；曩者家遭多難，禍亂相尋；繼因國有長君，攀援共戴。敏關納賚，恪恭著攝立之年；降勅頒珍，惠愷浹歸仁之感。茲以今歲爲朕八旬萬壽，敷天慶洽，薄海歡騰；籲大吏以忬情，遣陪臣而祝嘏；先期齋潔，葵傾矢在寸心；重譯來同，琛獻踰乎萬里；庥徵所應，肫款堪嘉。至爾國世裔載延，邦基復整；干戈是戢，期鎮撫夫民人；鐘簴常新，思奠安夫土宇；瀝摠虔悃，跂藉榮施；仰祈封號於天家，文披金葉；遙賜詩章於遠國，寵荷珠光。今封爾阿瓦緬甸國王，賜之勅印；王其勉修政事，慎簡官寮；敦輯睦於鄰封，垂教寧於邊境；永受無疆之慶，流及子孫；益堅不貳之誠，保其宗社。」又御製賜緬甸國王孟雲詩云：「奉表前年施惠往，請封今歲竭誠歸；赤心那限萬里隔，黃詔從教舉國輝。經事自惟老勝壯，化民因識德羸威；內安外順胥天佑，益切屏營懷勅幾。」道員參將，爲清使至緬之首次。

自雍孟雲受清册封，及乾隆貢約之定，緬甸遂爲中國屬國，朝貢不絕；西南無邊患者六十年。論者謂昔在明季，緬甸莽氏不知懷德；而清初雍氏之興，內訌疊起，強鄰四逼，



故其顧忌有甚於莽氏之時也；然兩派大軍，悉索敵賦，不啻使將士徒冒瘴癘；清廷亦可謂失算矣。史傳明萬曆中滇撫陳用賓曾約暹羅覆緬，李定國又有約暹羅、古喇裂地之舉，後遂以暹羅大可用也；又暹羅、景邁皆緬世仇，清初鄂爾泰籌邊不知用景邁，桂家、茂隆皆緬隱患，吳達善、劉藻等且坐失時機；復何論於楊應琚哉。明瑞之死，益有不能已之勢；傅恆之先期進師，亦喜功者流耳。阿桂不愧宿將，不然，以百戰餘威，不畏難於伊犁、金川；而偏師梗勅，初以暹羅不及，終又議約暹羅；此所謂兵無常法，非持重而何。夫字小者，大國之仁；御變者，上兵之智；柔遠睦鄰，國有善道；刺虎持鷗，功在乘時；清廷殆兩失之；嚮者使無暹羅之興起，孟雲其肯惠然來歸乎。市曹觀刑與黃詔賦詩，其君臣竊自喜矣。

## 六十八 緬使四遣清及再諭暹羅與緬使五遣清

仁宗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緬王雍孟雲復遣使入貢，雲貴總督勒保以緬使甫經回國，不宜數來，檄司道拒卻之；事聞，仁宗諭曰：「緬甸國王以本年國慶，特遣使臣齎表備物，申虔稱賀，勒保不據實奏聞，遽行拒絕，致令使臣徒勞跋涉，殊失柔遠綏懷之意，勒保交部嚴議。」又命軍機大臣擬旨曉諭緬王，頒賜蟒錦四端。故緬甸於五年（一八〇〇）再貢，以屆十年貢期，又謝賜也；納之。

十年（一八〇五）秋，暹羅貢表又言出師攻緬獲捷；再諭罷兵，勿相攻伐。冬，緬王

遣使叩關入貢；邊吏以非期，又卻之；使未入關，故與元年之使皆不曰遣清也。十六年（一八一—），緬如期以去歲遣使今年至；納之。緬甸與暹羅仍不時搆兵，並向清乞援；清則終抱調解主義，不願再啓邊釁。而英緬又多事矣。

## 六十九 名王西略與緬使六遣清及第一次英緬戰爭與四事和約

初，緬有三盜逸入印度，緬以兵五千人追之，突入印度之勢他加境，英國領土也；英守將爾斯根詰知之，以盜付緬；此緬兵入英領之始，十八世紀之末葉也。嘉慶之世，緬雖失暹羅，勢猶盛；其疆域，南盡於南海，北迄孟拱，西包阿拉干與英領印度之孟加拉接壤，東聯麻爾古又有揮部之地環之；舊稱九十九國，多爲領屬，地廣兵強；既東失暹羅，乃欲西略印度。緬西北有曼尼坡，又西有阿薩密，緬嘗以兵攻二部，漸有從西黑特旁侵入英領之勢；西黑特居阿薩密（即阿撒母——亞山）南，爲印度孟加拉東北境，過此即克車，英所保護地也。近史稱緬甸自名王波羅拿即位以來，國勢張旺，與英屬印度不協云云；其在孟雲之世乎。方其西併阿拉干也，阿拉干人不服，謀獨立，不克，多逃亡於印度；阿拉干知事要求印度總督引渡，印督不允，繼任者益強硬，以國事犯不應引渡爲辭；旋遣大佐雪爾斯與緬政府有所協商，緬以爲商人也，不禮之；仍催引渡。旋又爭奈夫河上英領之側一島嶼之所有權，而緬出兵於孟加拉；時已爲十九世紀之初矣。緬自孟加拉殺英

戍兵，擄其人民；又南侵勢他加，英人以兵守奈夫河口之刷浦黎島；一說爭一島嶼之所有權卽此際之刷浦黎島用兵事，則連後凡歷十餘年之久；而卒釀成大變。無何，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緬名王雍孟雲卒；繼立者爲孟旣（亦作弗極道），守前代政策不變；刷浦黎島之兵，仍未撤也。第一次英緬戰爭於以起。

宣宗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孟旣繼遣兵旁侵西北諸小國；又攻守刷浦黎島之英兵，英以衆寡不敵而潰亡，所謂織滅英領印度土民兵一隊事，卽此役也；於時英吉利輿論大譁，議興征緬之師。明年（一八二三），英先以人來問；緬不答，而益輕英。是年緬甸遣使入貢，貢期應在嘉慶二十五年，以多事遲至。四年（一八二四）五月，英遣水師副提督康貝爾由海道進伊洛瓦底江，次於仰光；先是緬以英人必出自孟加拉境，因於其地全力防禦，及見英兵突現海上，禦海口柵兵微，驚潰，英遂登陸屯次仰光。旋自仰光攻克曼庭村寨，緬守兵每戰輒奔；然去必毀其積貯，堅壁清野以待；英人野無所掠糧，運又不濟，會天大雨，死亡頗多，乃大困；緬王乘其敝，自阿瓦遣大隊圍攻之，英軍固守不動，緬不能勝；英軍尋以巨砲反攻，緬軍潰。逾數月，康貝爾乘間攻克艾報、墨爾階兩城與瀕海地那悉林之地；然英軍傷病相屬，其強壯勝戰者僅三千人，乃移病卒休養於艾報諸城，勢復振；進攻攏古（卽白古）河口之悉林工場，與葡萄牙所築舊堡，悉取之；又克馬爾達般省。緬王徵鎮守阿拉干之長勝軍回援，其帥班都拉一譯溫資拉，名將也；班都拉旣至，急突英軍，不能

入；乃退而集師。十一月，班都拉以衆六萬繞攻仰光及克曼庭村寨不克，還至丹阿卜掘地營而守；康貝爾於是進攻普羅美，其地西距伊洛瓦底江約三里許。五年（一八二五），英軍分水陸進；將軍柯敦將水師，康貝爾改將陸軍，會於丹阿卜；合力奪地營，班都拉中流彈死；遂進入普羅美城；又值大雨，約各休兵一月，以九月十七日爲期。先是本年夏，英別將馬立生攻克阿拉干部，並逐走阿薩密北部緬人，進駐於克車。十月，緬軍三路攻普羅美；英守兵僅有歐人三千，印人二千；緬未能入。十二月，英人分擊緬軍，緬軍沿伊洛瓦底江退；以一萬二千人分入米投、麥龍築壘堅守；未幾米投破，餘兵轉入麥龍。緬人有求成於英者，英將允之，遣人議和款，要以四事；四事者：一、割阿拉干、艾報、墨爾階、地那悉林與意愛各城，歸英管轄；二、阿薩密部與各小部，緬毋得干預其治權；三、賠軍費一千萬盧比（印度錢幣名。他書作賠軍費一百萬鎊）；四、應准各國代理人駐紮緬京，且得以兵五十名爲衛英艦之入緬港者，毋得勒令繳槍彈。船舵議員簽押，呈緬王署押，王不允；整飭戰備。英將偵知緬王無和意，乃以明年（一八二六）一月十九日攻克麥龍；緬再遣使議和；一面徵蒲甘兵衛阿瓦；英將知卒非王本意，進攻不已。緬廷乃使美士迫拉意斯持前署押之四事和約，先以盧比二百五十萬至英軍言止兵，英乃撤圍去；是爲第一次英緬戰爭。時道光六年也。約成，緬遂失西偏沿海地數部，皆名城；然緬國朝野，多不釋然於此舉。

## 七十 緬使七八九十與十一遣清及第二次英緬戰爭與二次和約

英人之撤自阿瓦也，其年有葛羅富者，以締結通商條約之目的赴緬；緬王悵然於戰敗，於葛羅富未加優禮；而葛羅富遂不得要領而歸。英人於此戰雖負鉅大之軍費，然士兵多苦疾疫，且傷死亡，甚望和平。道光九年（一八二九），緬甸遣使入貢；貢期在明年而早至。十年（一八三〇），英遣大佐伯雷根據四事和約赴阿瓦爲駐緬外交理事官，緬政府又認爲間諜，有拒絕之意，亦未加禮。十三年（一八三三）緬使入貢，明年（一八三四）又貢；非期也，皆納之。十七年（一八三七），緬王雍孟旣爲其弟孟坑（亦作撒拉瓦第）所弒，代爲王；遷都於阿馬拉普刺。王孟坑者，素主排英，尤蔑視所謂四事和約；大佐伯雷，不堪新王之嫉視與虐遇，乃悄然引去；印督怒其怯，另派理事官往；其後幾度更易，率以不安託疾退；於是英緬國交破。二十年（一八四〇），孟坑遂毀約拒理事官駐國都；印督亦不復強硬主張其權利。二十三年（一八四三）緬入貢，納之；不以貢期，而前後頻至矣。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孟坑爲叛徒所弒，長子巴干麥（亦作蒲甘曼）立爲王，還都阿瓦；王好爲鬪雞、鬪羊、賭博諸娛樂；國事益紊。英人之在緬者，遇之頗厲；英艦至緬者，緬常與其水手鬪；在仰光貿易之英商，重徵其稅，或且禁錮之。文宗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仰光之英商不復能忍受，訴於印度總督；印督遣郎伯特少將乘福克斯號軍艦前往

調查，且問緬政府；緬政府爲撤換仰光知事，不意以暴易暴；乃與英使約定會晤之期。英使如期以正午至，竟以方睡眠爲辭，立少將於門外；郎伯特受此奇辱，忍無可忍，卽奪河上國王碇泊之船；要求一萬盧比之賠償金，及謝罪書，地方官不答；賠償謂閩水手事，謝罪則午睡事也。時緬兵於西岸樹木柵以禦敵，英艦福克斯號礮火精銳，遂破木柵，封鎖仰光港。第二次英緬戰爭於以起。

先是英緬失和後，而緬修職貢於中國如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十一月，羅繞典奏緬國貢使將入京，請變通辦理；文宗諭軍機大臣曰：「朕念緬甸國王，久列藩封，貢使遠道輸誠，具徵忱悃；惟其貢使，向取道貴州、湖南、湖北進京；現在粵匪（卽太平天國）未平，若令繞道而行，殊非所以示體恤；卽傳旨其使臣此次無庸來京；仍優予犒賞，委員護送回國。」緬使則至雲南也；故曰緬使十一遣清。委員護送，爲清使至緬之再次。

其年，印督遣少將高丁率陸兵五千八百人、水兵二千四百人、汽船十九隻會郎伯特於仰光外港；再溯伊洛瓦底江而上，緬以礮兵迎擊之；遂登陸，雙方激烈礮戰，卒占領仰光及附近二市。時適阿瓦發生革命，緬親王墨多明（亦作曼同）下王巴干麥於獄而自立；說者又謂墨多明爲王義弟，係迎於寺院而立者也。墨多明之立，望和切；秋末，郎伯特赴仰光，經往返商洽，又簽定二次和約：以擺古州加入英領，仰光港亦歸英，緬王祇領上緬甸之地；是爲第二次英緬戰爭。時是年十二月二十日也。從此南方巖城要地，盡入於英。擺

古者，前四事和約未列入，以戰後曾交還也；至二次和約成，則又添上擺古與仰光；仰光後爲英領緬甸首府。同時而又有所謂永讓擺古條約：緬王墨多明曾派遣使者說印督道好西以還擺古，蓋擺古之再隸於英也，道好西實爲謀主；英廷命軍佐雅實勿里爲擺古行政長，且充使以報；偕雅實勿里行者，爲參贊亨利幼兒，地質學家倭爾罕；其來也，挾緬王立永讓擺古條約；永讓擺古條約者，二次和約中之重要部分也；緬王拒焉久之，始定約。於是下緬甸遂變爲英領緬甸。

## 七十一 英領緬甸與中英緬通商問題及緬使十二遺清與第二次英緬戰爭之前因

永讓擺古條約之成立，在穆宗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設英領緬甸首府於仰光，同年事也。英乃於緬甸海岸設官分部，稱曰「英領緬甸」，卽擺古、伊洛瓦底、阿拉干、地那悉林也；以伊洛瓦底江東支海口爲會城，卽所謂仰光首府也；鎮以溫個那之官，職視巡撫；卽後來之印度副總督也。

初，英人欲覓一自英領緬甸通中國商路，苦爲緬隔。墨多明之世，許英人威廉遊歷緬境；北抵八莫（卽新街），又溯伊洛瓦底江而上至上流之諸山峽中。六年（一八六七），緬廷與英人結通航緬境條約；又令英人收八莫與其他口岸商稅。明年（一八六八），緬王

墨多明卒，子錫袍（亦作七一波）嗣位；復命旅於仰光之英工程師威廉生，物理學學士愛迭生，水師兵官暴厄爾與司忒華、德白恩諸人探訪運路，而以軍佐斯賴登率之行，且令八莫守臣以兵五十人護行；於是安抵八莫東北之中國騰越廳境。八年（一八六九），緬始開伊洛瓦底江航路，上通八莫；命水師兵官斯討拉爾駐八莫，理其事。錫袍之王也，頗注重商務，凡克亨山一帶危險地，皆設官防護，英人交口譽之。然王愷而多忌，廢斥舊臣，誅鋤兄弟親戚殆盡；外官雖有四千六百餘土司，皆祿無常俸，專朘民膏，百姓恆產，任意抄沒。緬英雖交好一時，而內忌則日深。

自英人獲有下緬甸，遂盡握孟加拉灣之航權；勢力大申於全緬。方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前，回長杜文秀之雄據大理也，購運軍火於緬甸，漸起雲南官兵之疑慮；英人欲至通商，印度政府遣人調查入滇之路有三：一、自中國西南諸省，一、自安南紅江前進，一、自緬甸而往；其自緬甸之路，則英人所欲知者也；初遣使，未得結果。十三年（一八七四），英再遣探險隊，駐華英使威妥瑪者言於總署（總理衙門），得有護照，遣使館譯員馬嘉理迎之；馬嘉理入滇，俄往緬甸，欲同探險隊英副將柏郎入滇故也；以明年（一八七五）馬嘉理被殺於滇境，探險隊受阻；威妥瑪藉為要挾，幾致大禍。及煙臺條約成，許英派員駐滇調查；而清大臣李鴻章乃始注意緬甸。旋聞英緬將又起戰爭；李鴻章告知英使，緬甸為中國藩屬，中國願意調解；英使答稱業已解決，蓋不欲中國過問也；鴻章聲稱嗣後關於



緬甸之爭執，可先通知中國。然此時注意緬甸其可及乎。

德宗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緬遣使入貢；已兩逾貢期，而亦遣清之最後一次也。九年（一八八三），法蘭西由下安南近據北圻，暹羅亦命官分駐老撾各部；英既據下緬甸久，深知上緬甸寶藏之區，甲於南海，且慮法人由北圻西趨，蔓及於緬甸。先是去年緬王錫袍深恨英人之壓迫，適法首相德羅克爾欲乘機植法國勢力於緬甸，乃遣使至緬。十年（一八八四），結法緬攻守同盟密約；法又代緬王拘禁覬覦王位之實兄；緬王許以湄公河以東之領土割讓於法。法政府旋將密約發表；英人大驚，遂定併吞緬甸政策；此第三次英緬戰爭之前因也。

## 七十一 一八八五年

滿清光緒十有一年，歲次乙酉；爲英併緬甸之年，亦卽中緬關係垂絕之年；西曆一八八五年也。法人發表法緬攻守同盟密約，在是年春初；英人決定併吞緬甸政策在盛夏，以暑熱緩師；而發動第三次英緬戰爭者，則印度總督達發林也。入秋，緬王錫袍與孟買之緬甸商業會社有紛議，達發林爲之調停，緬王不應；達發林乘機發最後通牒，要求緬甸受英國保護，緬王再拒之；達發林遂宣戰。冬十月三日，英首相侯爵沙力斯伯里值倫敦府尹大宴時，宣布伐緬意，假判斷木商歇業爲名；以十一月中旬由印度進兵，統帥爲陸軍中

將布連達加德；率步兵三旅團、砲兵一聯隊、水兵一旅團，溯伊洛瓦底江而上，砲擊奇爾康堡，進奪秦崖、模遙，航抵蒲甘，守兵皆遁；時緬兵數千，屯於緬淶。是月二十三日，英兵突擊緬淶，屯兵悉潰；水師進泊阿瓦，緬甸內務大臣揭白旗乞和；英兵悉入阿瓦，收其戰器；王錫袍時在新都蠻得勒，即隔岸之瓦城也。英艦即夜進艦蠻得勒，城內民兵十五萬，悉無戰意；英軍整隊入城，限王以二十四時內出國都；王求展期，布連達加德取懷中錶，弩目而視曰：「十分！」王大哭；旋與生母王妃及少數從者，乘英船赴仰光。旋流王於印度孟買海濱之拉德乃奇黎島，而禁錮之；緬甸亡。蓋自布連達加德之溯伊洛瓦底江而上也，旬日即抵阿瓦，即夜而入蠻得勒，前後共十四日而徑行千里疊陷兩都；非蓄意侵略，而能如是耶。然英兵不過四旅團一聯隊，時間不過二週，而取緬甸全土如取諸囊；東方國家滅亡之易，亦未有如緬甸者。是年適中法有福建、臺灣之役，中法兩國皆無暇過問，英人乘之，故易如是；述中緬關係史至此，不勝感慨系之矣！且安南亦以是年屬於法；緬甸之於中國，與安南同；中國之對安南、緬甸，究有宗主權；清廷舍之又如是其易，是則又出於英人意料之外者也。

初、緬甸與法蘭西、意大利數立私約，損自主權利，英弗善也；至是欲存緬祀，則私約不能廢；故決計滅之。翌年（一八八六），並取所屬撣部及下緬甸全地，區部爲四；曰攏古部，曰阿拉干部，曰伊洛瓦底部，曰地那悉林部；上緬甸地，區部爲六；曰北部，曰中

部，曰拉歇山嶺部，曰南部，曰東部，曰喀倫尼山嶺部；各部皆設行政長官，而隸於印度總督；一說分全緬爲上緬甸卽北緬甸，下緬甸卽南緬甸，揮部三區；上下緬甸又分爲八縣（見前二）也。其政治機構，表面上緬甸成爲印度之一省，歸印度帝國統治；而最高行政長官，則爲英皇勅任之印度副總督，次爲各部行政長官，部下分縣有縣行政長官；揮部卽由土長治理，但受鄰近各縣之監督，並各駐顧問於京城，京城者首府仰光副總督所在地也；立法機關有立法會議，議員一百零三人，由於選舉者七十九人，華僑和印僑得占數席，女子亦許有選舉權，而如是之議員其權限殊有限制；餘二十四議員由英政府委任，議員之有力量者也。

## 七十二 曾使五端之失敗與緬甸條約

先是英人欲自緬甸以通中國，李鴻章乃始注意緬甸。緬亡之前一年，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亦注意及之；其自倫敦曾電國內總署，建議招降拓界；醇親王奕譞評論之曰：「無論人才財力現辦不到，即使如願，乘彼亂而拓我界，名亦不正；（中略）至電內所稱拓界事亦宜早商英廷一語，竟不解此義；我若力足，何必商於彼；彼若垂涎，又安能允我拓界乎。」奕譞平日侈言復仇，其見解以爲國際上之交涉唯有武力，固不足以知此；乃向總署大臣建議延宕。總署電復紀澤曰：「彼謀未定，遽與談判，是啓之也；慎勿輕發。」迨其謀定，

始行交涉，難易若何，大臣等固不之問也。及陷都流王，英國辯護其侵略，謂緬王暴虐失政，而法新得安南，將經營東方云云；其理由之薄弱，固不足詰；而當時即本曾氏之建議以行，猶恐不及；況重以親王大臣輩之庸愚乎。

逮光緒十二年春，清廷已知緬併於英；乃以緬甸本中國屬國故，令曾紀澤在英與英外部會商緬事；初議立君存祀（存祀一端）俾守十年一貢（朝貢一端）之例，外相答稱另行立王，管教不管政事，仍朝貢中國等語；會外相易人，推翻前議。紀澤旋改議朝貢與拓界二事，朝貢許由英駐緬大員按期遣使備送應貢之物，紀澤不允；關於拓界，則緬之亡土司紛紛起兵抗英，英外部侍郎克蓄稱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者歸中國；潞江即怒江，其地亦稱薩爾溫，潞江下游即緬之薩爾溫江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南有撣部；或留為屬國，或收為屬地，聽中國自處（界務一端）；紀澤轉咨總署，大臣等言南掌本中國貢國，英人果將潞江以東讓我，宜即受之，將撣部、南掌均留為屬國，令其按期朝貢，並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英人自以驟闢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意，故為是願耳。紀澤又向英索還八莫，八莫即蠻莫之新街，昔時蠻莫土司地甚大，後悉併於緬，其商貨匯集之區謂之新街，譯音為八莫也；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伊洛瓦底江華言大金沙江上游之東，龍川江下游之北，檳榔江下游之南，向為滇緬通商巨鎮；英人以其為全緬菁華所聚萃，不許；爭論久之，克

蓄始云：「英廷已飭駐緬英官勘驗一地，以允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設關取稅。」其參贊官馬格里又云：「八莫雖不可得，其東二三十里舊有八莫城，似肯讓與中國，日後貿易亦可大興（商務一端），且允將大金沙江爲兩國公共之江（商務又一端）。」如此則利益與彼分之，其隱裨大局，尤較得潞江之地尤勝。當時因界務問題及於商務問題，擬先定界務而後議商務，英人則初欲同時解決也；使此約果成，則雖失緬甸，而收回舊壤不少；且可蘊藏扶緬勢力於潞江蠻莫之間，可乘機助護土司之抗英運動，無異緬甸復興之壁壘，中緬關係固未絕也；惜曾使不明地理不敢斷然行之，滿清如弈叢等率坐井論天，詎知其失算有甚於一八八五年之事乎；議將垂成，總署翻持異見，其原因則滇撫張凱嵩者庸愚人也，奏稱其地爲野人所居，窒礙難行云云；紀澤遂與英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即交卸回國。悲夫，中國之不幸，緬甸之不幸也；吾恐當時英之政治家以緬甸如此其易亡，滿清如此其易欺，與法人之兵敗得地同竊笑於其旁；蓋滿清外交無善政，而又無遠見之外交家也。

夏六月，總署與英使在北京會議，協商緬甸問題；置緬甸迭次乞援之表文於不顧。二十三日，清英締結緬甸條約於北京。其全文云：「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交涉事宜；茲由大清國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大英國特派

賞佩二等邁吉利寶星前駐華大臣今美京頭等參贊大臣歐，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第一款：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第二款：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第三款：一、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第四款：一、煙臺條約（即光緒二年之芝罘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印藏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儻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第五款：一、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漢英各三分，先行畫押蓋用印章，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在於英國京城速行互換，以昭信守。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約成無異議，而中緬關係絕。

是六月二十三日之緬甸條約成，而本年春曾使在英之前後五端完全失敗；何也，立君存祀，英初尚有管教不管政之議，今則五款全文，無一字及之，輕輕放過，緬以不祀矣；十年朝貢一款，措辭在不即不離之間，英最大之大臣主持，而服役於道路者為緬甸國人，抑何誇詐，且終清之世未履行也；界務一端與商務二端，以當時非定論未列入，而第四款派員會勘之文，英人遂得毫不費力而推翻前議；斯約也，不啻自棄其在緬之宗主權，而懲

然承認英人在事實之地位，故英於是年乃公布兼併緬甸於世界；尙何論於存祀朝貢與界務商務哉？一紙條文，萬劫不復，傷已！

## 七十四 薛使五慮之奏議與滇緬新約

緬甸條約有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及邊界通商事宜另立專章之款；以翌年（一八八七），總理衙門與英使歐格納分畫滇緬界線，其界圖誤繪緬京阿瓦位置，一時譏議沸騰，徧於全國；克蓄三端（界務一端，商務一端）益不可復得矣。延至十七年（一八九一），出使大臣薛福成再申前議；奏曰：「英人所稱願讓潞東之地，南北將及千里，東西亦五六百里，果能將南掌與撣部收爲屬國，或列爲甌脫之地，誠係綏邊保小之良圖；惟查南掌卽老撾之轉音，臣閱外洋最新圖說，似老撾已歸屬暹羅，若徒受英人之虛惠，終不能實有其地，非計之得者；南掌撣部，本各判爲數小國，分附緬甸暹羅，宜先查明南掌入暹羅之外，是否尙有自立之國，以定受與不受；其向附緬甸之撣部，地實大於南掌，稍能自立，且素服中國之化，若收爲我屬，則普洱、順寧等處邊徼，皆可鞏固矣。至曾紀澤所索八莫之地，雖爲英人所不肯舍，其曾經默許之舊八莫城，亦可爲通至大金沙江張本；若將來竟不與爭或爭而不得，竊有五慮焉：夫天下事，不進則退，從前展拓邊界之論，非謂足增中國之大也；臣聞乾隆年間，緬甸吞滅滇邊諸土司，騰越八關之外，形勢不

全；西南一隅，本多不甚清晰之界，若我不求展出，彼或反將勘入；一慮也。我不於邊外稍留餘地，彼必築鐵路直接滇邊；一遇有事，動受要挾；二慮也。長江上源爲小金沙江，最上之源由藏入滇，距邊甚近，洋圖卽謂之揚子江；我若進分大金沙江之利，尙可使彼離邊稍遠；萬一能守故界，則彼窺知江源伊邇，或寢圖行船徑入長江，以爭通商之利；三慮也。夫英人經營商埠是其長技，我稍展界，則通商在緬甸，設關收稅，亦可與之俱旺；我不展界，則通商在滇境，將來彼且來擇租界，設領事，地方諸務不能不受其牽制；四慮也。我得大金沙江之利，則迤西一路之銅，可由輪船遵海北上，運費當省倍蓰；否則彼獨據運貨之利，旣入滇境窺知鑛產之富，或且漸生狡謀；五慮也。凡此五慮，皆在意計之中。又查中英所定緬約（緬甸條約）第一條（款）內，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等語；當時中外注意，專在申明成例；惟緬甸何年入貢，並未計及；所以但有此約，而英之駐緬大員尙未舉行，竊恐久不催問，此約卽成虛設；臣查成案緬甸向係十年一貢，自道光二十三年入貢後（咸豐二年曾至雲南），道路不通，至光緒元年始復入貢一次，截至光緒十一年，正應緬甸入貢之期；若不按時理論，彼亦斷不過問；此與勘界各爲一事，未便受其牽制。臣擬再加查訪，卽行文交部，請其知照駐緬大員，補進光緒十一年應呈方物；俟光緒二十一年，再按定例辦理；萬一彼謂必俟駐緬十年始呈方物，則經此一番考覈，彼於光緒二十一年之



期，斷難宕緩矣。」

既而英人不認克蓄允前使曾紀澤三端之說，謂普洱外邊南掌揮部諸地，及八莫設關，與大金沙江公用也。十九年（一八九三）秋，薛使先有分界疏略之奏云：「英人自翻前議，雖以公法爲解，實亦時勢使然；前議三端既不可恃，則展拓邊界之舉，毫無把握。前歲英兵游弋滇邊，以查界爲名，闖入界內，常駐之地則有神護關外之昔董暨鐵壁關外之漢董，雲貴督臣王文韶迭經電達總理衙門；臣承總理衙門急電，照會外部斥其違理，責令退兵，又屢赴外部爭論，英兵稍自撤退，滇邊至今靜謐。臣又查野人山地，綿亘數千里，不在緬甸轄境之內；曾紀澤會照會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英人堅拒不納，其印督至進兵蓋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臣相機理論，稍就範圍，於是就滇境東南讓我稍展邊界之說。據稱已與印督商定，於孟定橄欖壩西南邊外讓我一地，曰科干，在南丁河與潞河（潞江）中間，蓋卽孟良土司舊壤，計七百五十英方里；又自猛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畫歸中國，約計八百英方里；又有車里孟璉土司，轄境甚廣，向隸雲南版圖，近有新設鎮邊一廳，係從孟璉屬境分出，英人以兩土司昔嘗入貢於緬，並此一廳，爭爲兩屬，今亦願以全權讓我，訂立約章，永不過問；至滇兩老界與野人山地毗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展出；其駐兵之昔董大寨，雖未肯讓歸中國，願以雷穆江北現駐英兵之昔馬歸我，南起坪隴峯，北抵

薩伯坪峯，西逾南嶂至新陌，計三百英方里；又自雷穆江以南，既陽江以東，有一地約計七八十英方里；是彼於野人山地，亦肯讓矣。其餘均依滇省原圖界線畫分。外部於三月二十三日，行文照會前來，臣先行文外部，訂定大局；惟騰越八關界址未清，尚須理論，外部請待印督所寄地圖；又值外部諸員避暑在外，稍有停頓。前據督臣王文韶電稱漢龍關自前明已淪於緬，天馬關亦久爲野人所占踞，則八關僅存六關；現經再三爭論，此二關亦可歸中國。又前年英兵所駐之漢董，本在界線之外，因其扼我形勢，逼處堪虞，因向彼力索；外部亦願退讓，以表格外睦誼。刻下界務已竣，商務本不似界務之繁重，且已將大意義明，無甚爭論；現正商訂條款，計可刻期蒞事。一尋福成議定商約，續爭回鐵壁、虎踞二關；時二關皆英兵占據也。

二十年（一八九四）春正月，滿清出使大臣薛福成與英外部大臣勞總伯力締結滇緬新約於倫敦。滇緬新約又曰續議滇緬條約，凡二十款；就中關於界務者，七款；餘十三款，則關於稅課、禁令、通商、設官等事，不備錄；錄其界務者七款云：「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邦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辦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福成，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賜極尊鞞帶寶星世襲伯爵勞總伯力，各將欽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均

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第一款：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線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線湖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根、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線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畚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北，列塞村在東，界線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口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埠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江（即檳榔江，亦作大盈江）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線。第二款：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亦作葛龍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壘弄（即雷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崙歸英

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線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盡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龍川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沙洲也）歸中國；至此江與猛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款）所開，中國答允，由八莫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游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必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預先行文知照中國。第三款：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猛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以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綽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木邦及木本隴，至薩爾溫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款）所開，由勘界官畫

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猛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線。爲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儻查得合式可爲邊界之處，尙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雖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湄公河，亦作瀾滄江）之支江水之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二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璉歸中國，孟命歸英國；然後循孟璉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識，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

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而至湄江。第四款：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第五款：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畫邊界讓與中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璉、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璉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地，讓與別國。第六款：一、約內所開邊境各線，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畫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線一律勘定；儻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線，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儻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爲漢龍關者，儻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係在猛卯東南，即係在猛卯至麻栗壩直線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第七款：一、畫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個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

駐兵之日起，應各擔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里之內，建修新舊礮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線量之。」本約共繕四分，華英各二；以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即西曆一八九四之三月一日締結於倫敦。茲分述其損失及禍根於後：

一、潞江以東南北二千里舊壤之歸於英（第二款、第三款）；按潞江以東，乾隆三十一年，有孟良土指揮使，整貝土指揮使，猛龍土指揮使，猛勇士千總，猛撒土千總，補哈土千總，六本土守備，景海土守備，整賣宜撫司，景線宜撫司之設；今於第二、三款規定第二、第三段界址內放棄。二、大金沙江上游以東舊壤之歸於英（第一款、第二款）。三、野人山甌脫地之歸英（第一款）。以上三端，計共失去九十二萬方里之地；薛使分界疏略猶自誇收回舊地不少也。除三端損失而外，尙有四：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俟將來查明再定界線（第四款）；按其地在中國爲大理府之尖高山，在緬甸北部之極境；自此以北即野人山地，中國稱爲倅夷或怒夷，英人呼爲野人，向屬雲南邊境諸土司，與緬甸無絲毫之關係；款文不言經度，已暗伏東侵地步；但言北一段，不言北至何處，已暗伏通藏地步；使其隱然成爲甌脫之地，便於他日之蠶食；後來中緬未定界之江心坡及片馬問題，皆緣此而起也。又有五：以孟璉、江洪歸中國，中國必不將孟璉與江洪之地讓與別國（第五款）；按江洪地，緬甸與法有密約，割歸於法；英人知其必不肯干休，乃欺中國之不知，

而嫁禍於中國；且訂明限制不能讓與別國，以爲日後重訂界約之張本，計亦巧矣。是此約於損失土地三端外，又伏禍根二端；不特江洪不有，而木邦、科干，亦將隨之而喪失。

本約關於商務者，英許大金沙江二國船隻往來，抹殺八莫設關一事；緬鹽不准入境，緬關暫不收稅；英國得設領事於蠻允，中國可設領事於仰光；雲南輸入貨稅，依據海關稅率減收十分之三，輸出減收十分之四。惟十年進呈方物之例，英初許待至光緒二十三年照約舉行；旋稱英廷已預備本年第一次派員赴中國，而又聲請展緩，迄未履行云。

## 七十五 滇緬續約及其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法國責求江洪之地，清廷不能拒，即割江洪地方與之；於是英人復以違背滇緬新約來詰，要求更畫疆界，清廷復不能拒。乃於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春正月，命大臣李鴻章與英使寶納樂締結滇緬續約於北京。滇緬續約又曰續議緬甸條約，凡十九款，附款一條；其大旨如後：一、昔馬之地，三百英方里割於英（第一款）。二、瓦蘭嶺三角地一段，永租於英（第二款）。三、木邦、科干，六千七百里地割於英（第三款）。綜計此次失地，又在一萬方里以上；第二款又開承租之例，英後援爲成案，要求承租片馬，亦於此約開之；而野人山北一段地，猶置爲懸案也。其後中緬未定界之江心坡問題，實與片馬問題相表裏，而種因則在於緬亡之三種條約！此後中緬關係絕，而中英間



遠多故矣。

## 七十六 勝地名城懷緬甸

欲知緬甸之名勝，當先知緬中二大江；二大江者，在西曰伊洛瓦底江（Irrawaddy R.），在東曰薩爾溫江（Salween R.），其源流已略見於山色水光之述矣。伊洛瓦底一譯厄勒瓦諦，源出西藏，稱爲雅魯藏布江；南流經江心坡野人山地間，稱邁立開江；而上流旁段，又有稱爲龍川江（即瑞麗江）者；自會恩邁開江（即恩梅開江，亦作恩買卡江）後，始稱伊洛瓦底江；華言則稱大金沙江，即南金沙江，又簡稱曰金沙江也。薩爾溫江，源出西藏後即稱怒江；明清以來，設有潞江土官，故怒江亦稱潞江也。兩江分在西東，而皆直貫緬境，北入而南注於海。其山脈亦見於首章。

當滇緬交通之衝要地，爲臘戍（Lashio）、南坎（Nakkan）、八莫（Bhamo）、密支那（Myitkyna）。臘戍亦作臘夙，在伊洛瓦底江之東，薩爾溫江之西，地勢高出海面三千呎，揮部首府也；西南行有火車可通瓦城，北行有汽車可通南坎，更有大道可通雲南之騰越；故地位極爲重要。南坎地濱龍川江，爲滇緬邊界之大鎮；每年貿易達百萬以上，全埠華僑約二三百；市衢屋舍，宛如中國之城鎮。南坎之西北爲八莫，華人稱爲新街；地瀕伊洛瓦底江上流，距江口九百哩，爲該江航路之終點，亦爲滇緬陸路交通之要道；其人擬作滇緬

鐵路，直達雲南之昆明；其地約有華僑三千，占居民四分之一，僑民多雲南人。自八莫沿邁立開江北上，至密支那；緬境鐵路，北終於此；英人自此築公路，直通雲南之片馬。

瓦城(Mandalay)者，緬甸故都阿瓦後之新都，亦作蠻得勒。十八世紀後，緬之名王，兩都於是；十九世紀末葉，亡國時之都城也。自密支那乘車南下，即至其地。位伊洛瓦底江中流，當緬甸中央平原之中心，水陸交通，商賈輻輳，號為緬甸第二大會，以第一大會為仰光也；又稱為緬甸第三故都。市街分新舊兩市：舊市即避暹羅難後營建之新王城，城牆作正方形，築皆以瓦，故華僑稱曰「瓦城」，殿閣都仿華式，氣象軒宏；新市在十八世紀以前，不過一寒村，自英人竭力經營，近數十年來，已成一新式之歐洲式都市；市內外大浮圖多至數千。華僑約五千人，多為福建、廣東、雲南籍。瓦城西南之阿瓦(Ava)，即所謂第二故都；有城隍，宮殿亦盛。惜於一八三九年毀於地震，陳跡模糊，徒供後來者之憑弔耳。

自瓦城沿伊洛瓦底江西南行，為敏建(Mingyan)。產棉甚富，又為緬甸造船業之中心。其南面之巴伯山，高達五千呎，蒼翠濃陰，一清雅之避暑山莊也。

再沿江南下，至勃朗(Probé)，古名卑謬。水陸皆可達仰光，為軍事商業之重地。市廛背負山巒，前臨江水，風光美麗，號為緬中第一；以防雨季氾濫，兩岸障以長堤，游人往來如梭，看去如在畫圖裏。

自勃朗航行至勃生 (Bassain)，緬甸第三海港也。沿岸米較林立，多爲華僑所經營。自勃生可循鐵道折至仰光 (Rangoon)，仰光亦稱蘭貢；位於伊洛瓦底江最東支流之上，距海口三十哩，海輪可自由出入，以川幅闊而水量深也；且鐵路四達，故商業之盛，爲緬甸首。市街整潔，全如歐式。居民有三十四萬，其中華僑約有五萬，印僑約十三萬，餘爲緬人（此爲一九三四年之調查），形成反客爲主之勢。又仰光爲緬甸第一海港，英人置首府於此；其北面有一舉世聞名之巨塔，曰大金塔（大金塔，緬語爲「瑞大光舍利」；英譯 Shwedagon Pagoda。「瑞」之義爲「金」，「大光」爲「仰光」本音，「舍利」爲「塔」；合之則稱爲「仰光金塔」）；位置在一小丘之上，四周綠陰掩映，碧草如茵；塔高三百六十八呎，全以磚砌成，外貼純金箔，日光照耀，輝煌奪目；頂上稍下處，有純金製成之圓盤，緣飾以寶石、珍珠、紅玉、金剛石等，其價值可知；四外環繞以無數之小塔，內皆供佛像；或坐，或立，或斜倚，形態不一而足；前往參拜之善男信女，絡繹於途；竟有遠至自中國、日本、暹羅、柬埔寨、印度者，其受人之崇禮可見；據云昔有兄弟二人，往商印度，因傾聽釋迦說法，大受感動，卽皈依佛教，繼得佛髮八根，遄返仰光，卽建此塔以收貯佛髮，則與舍利藏骨，同爲佛教佳話也；塔初本不高，後幾經加築，始成今日之偉觀云。在大金塔東面，有一公園，面積達二百九十五英畝；中央有一大湖，有一百六十英畝；據云建塔時，卽在湖址取土製磚，後來瀦水成湖，而一望瀾漫矣；四周奇花異卉，竟歲芳芬，綠林蒼

鬱，四季常青；塔影倒映湖中，風景絕佳；願安得蕩舟其中，一領略其無限幽趣耶？

自仰光東北沿鐵道行，可至勃臥(Bore)故都；又在阿瓦、瓦城二故都以先，十四世紀中，緬王拿里加之所都，今其遺址可尋也。又名佛臥，即白古，亦作擺古；為緬甸第一故都。地濱勃臥河，商業發達。附近有古跡二：一為瑞毛度之古塔，高達三百四十二呎，與仰光大金塔齊名；一為申沙雍之臥佛，全像長達一百八十呎，寬五十呎，本已沒於土，當一八八一年敷設鐵道時發現，而朝拜者麇至。

勃臥東南至毛淡棉(Moulmein)，又譯穆爾璽。位於薩爾溫江之入海口，前蔽貝爾穹島，港闊水深，可泊巨艦；為緬甸第二海港，次於仰光，而優於勃生也。當仰光未勃興之先，本為緬中第一大商埠；現為緬甸南沿海及薩爾溫江流域貿易之中心；仍不失為第二大商埠。次於瓦城，又為第三大會也。附近寺塔林立，風景佳麗。人口四萬五千，華僑約有數千，握有商業上之實權。

土瓦(Tavoy)在毛淡棉南。左近有一溫泉，泉水溫度極高，一哩外可聞泉聲沸騰；山谷間有溪澗，流水滔滔，溪中流有大巖石一，狀類火山，體質極熱；溪水經是，即沸騰而化氣上昇；如是沸流，長達四千呎；泉四週，巨石羅列，綠林密茂；以其地熱也。

以上為緬甸勝地名城之較著者，略述數端，以為他日儻能漫遊其地時按圖之索；且志嚮往之意云爾。

## 附錄一 述史摭遺

元、明、清各代史籍習見之士司 (一)木邦：舊名孟都，一名孟邦，元至正二年立木邦路軍民總管府，明爲木邦軍民宣慰使司，見明一統志；清代屬役於緬，一八九七年割於英。(二)孟養：孟養軍民宣慰使司，東至金沙江，西界大古喇宣慰司，南界緬甸，北界干崖，俗名迤西，有香柏城，元置雲遠路，明初改雲遠府，又分置孟養府，旋改爲司，土官刁氏世襲，見清一統志；按孟養爲明代雲南七宣慰之一，今伊洛瓦底江上流恩邁開江孟拱一帶之地，明中葉後屬緬，今屬英國。(三)麓川：元置麓川路，明置麓川平緬宣慰使司，旋併隴川設隴川撫司，見元史及明史；清及近代仍之，屬雲南騰衝縣，土官多氏，麓川故城，在隴川司南，近木邦界。(四)孟密：地有寶井，木邦所轄，成化二十年設孟密安撫司，見明史；又作猛密，猛密宣慰使司，東界木邦，西界緬甸，南界猛卯，北界蠻莫，明初爲木邦部落，成化中置司屬灣甸州，土官思氏世襲，見清一統志；按孟密後屬緬，清季屬於英，又譯摩媒，在伊洛瓦底江東岸之北揮部地。(五)孟艮：孟艮土府，東界車里，西界木邦，南界八百大甸，北界孟璉，舊名孟措，又號怕詔，明初置府，後爲木邦所併，嘉靖間附於緬，乾隆時設土司指揮使駐此，見清一統志；按卽今英屬南揮部、景東等地，

在薩爾溫江東岸，景邁之北，江洪之西；薛福成出使日記云：景東卽康東，法人遊歷日記稱亦名孟良，所屬三十二孟，其地久爲緬屬，景東稱緬王爲「蒙加阿瓦」，蒙譯言王，加譯言金，部落廣袤，東至湄公河，西至潞江。（六）猛卯：亦作孟卯，本名蠻莫，明萬曆中置宣撫司，後蠻莫爲緬所據，徙居雲南漢龍關內，清初始改名猛卯，土官衍氏世襲，見清一統志；按猛卯，本隴川宣撫司地，久屬雲南；地臨龍川江，今屬騰衝縣。（七）孟定：又名景麻甸，元爲孟定路，明爲禦夷府，見元史及明史；今屬雲南永北縣，與耿馬隔查理江而居，孟定居南，耿馬居北，土官罕氏；耿馬今屬雲南順寧縣。（八）孟璉：亦作猛臉，又名哈瓦，明置長官司，土官刁氏，見明史；清因之，今屬雲南鎮邊縣，（九）干崖：舊名干賴睽，亦曰渠瀾睽，元置鎮西路，明爲宣撫司，土官刁氏，見元史及明史；今仍之，屬雲南騰衝縣，地在檳榔江上流南岸。（十）潞江：卽怒江，土司名。又曰怒江甸，元置柔遠路，明改爲潞江安撫司，土官線氏，見元史及明史；在今雲南龍陵縣北，以地濱是江，故名。（十一）車里：元置軍民總管府，明改宣慰司，嘉靖中附於緬，清屬普洱府，見元史、明史、清史稿等書；清季割於法，卽滇緬新約中之江洪地方也。

形類箜篌 明萬曆中，克隴川，獲莽人猷，得其樂器，形類箜篌，其聲和，其音哀，聽之淒然，得非兵戈亂離，音隨世變也歟；見西南夷風土記。按箜篌樂器，爲驃國王獻唐之一。

四時皆熱 緬甸、八百、車里、老撾、擺古，雖無瘴而熱尤甚；風氣四時皆熱，五月水如沸湯，石若燦金；華人初至亦多病，久而與之相習。癸未（萬曆十一年）歲除之日，師度沙木籠山，聞杜鵑聲；次日則甲申（十二年）元旦也；宛見綠草飛蝶；已而軍蠻莫，土人日獻青豆紫茄匏瓜之類；蓋地氣四時如春夏也。同書。

百折粘利 緬甸有江名粘利，其流百折，其水鹹黑，人馬皆不敢行飲；旋過此；回回人汲水以濟其渴。同書。

樹葉如車蓋 緬甸所屬地名孟浩，有樹葉如車蓋，土人取之，代瓦蓋屋。同書。

莫結子 緬甸有山名波羅，四面皆絕壁，獼猴亦不能升；厓巔有莫結子，纍纍相貫，土人於厓下誦經禮拜，其子自墜，抽去其心，引繩穿之，則數珠也。同書。

佛果樹與雞頭苞 緬甸金塔寺有佛果樹，結果類人頭也。芭蕉、檳榔實，如盃而尖，味皆香美，取以供佛。雍命海中，水草蔓生，實如雞頭苞，時至其苞自裂，內皆小魚迸出；彼土人視草之疏密，卜魚之多寡。等練之下，溪不盈大；溪之內竹皮軟如麻，折而爲縷，可供索絢織履之需；溪之外則枝節剛勁，堅勝骨角；溪以東惟一年一割，以西則歲兩告成；咫尺迥異，地氣所鍾，固如是也。同書。

有鳥四足而胎生 鳥視中國之所無者，鸚鵡，孔雀；獸視中國之所無者，象也；然彼中鳥亦無雁、雉，獸亦無狐；而白鶉鳩，又中國之所無也；彼中燕語嗟嗟，不若中國之呢

喃足聽。緬甸有鳥，四足，肉翅，大如鵝，其鳴似鶴，能飛而不能遠；其雛胎生，飛則負雛於背；不踐稼穡，不食生蟲，殺之必見不祥；故千百爲羣，人亦不敢相害也。同書。

二獸如麟 去騰衝五十里，地名緬箐，近出二獸，大如駱駝，毛碧綠色，獅首，象蹄，牛尾，有齒無牙，頂心肉角隆起，見人則伏地而鳴，亦莫通其意；土人殺一，誤以爲麟，白於陳州守，取皮視之，非麟也；命藏於庫，其肉暴露數日，全無臭穢氣，蠅蚋亦不附著，亦誠可異；傳聞先年八百見此，隨與莽氏構兵；大略非惡獸，亦非嘉瑞也。同書。

牛馬豬羊雞犬皆爲鬼 畜產亦與中州不殊，惟雞較小，好鳴，其音淒切。凡土人死無噍類，牛、馬、豬、羊、雞、犬，皆以爲鬼；人不敢收，縱之於野，聽其孳生；是以山多野畜。同書。

枕中隊隊 有蟲曰隊隊者，形如壁蝨，生有定偶，斯須不暫離；其婦人有不得於夫者，飼於枕空中，則其情自翕合；土官目把富人之妻，皆不惜金珠易之。同書。

緬龍 莽氏城壕內畜有異魚，身長數丈，嘴大如箕，以尾擊物食之，閑以重柵，恐其逸出傷人，每日以獐豬羊飼之；緬人名爲龍，殆鱷魚之類也歟。同書。

天生穀 緬甸所屬地方名板楞，野生嘉禾，不待耕種耘耨而自秀實，謂之天生穀；每季一收，土人利之。同書。

緬鈴 緬人男女，自生下不剃頭髮，以白布纏之；陽物嵌緬鈴或二或三，三宣六慰頭



目亦有嵌之者。男子皆黥其下體成文，以別貴賤，部民黥至腿，目把黥至腰，土官黥至乳；塗體男以旃檀，女以鬱金，謂極黃爲美。自阿瓦以下，女色亦多艷麗。同書。

金殿 緬甸及擺古城中，咸蓋殿宇，以樹皮代陶瓦，飾以金，謂之金殿。同書。

金銀塔與金銀墳 緬城前有王臨死時，囑在墳上築塔二：一金，一銀，是以精緻石頭造成；其一座上面包有黃金約指厚，全塔如此，看去如純爲金造者；塔高約十步，寬恰與高相稱；上部圓形，周圍掛有金鐘，風過處，鐘皆玎璫作響；另一座則包銀，大小形狀，相同於金塔。其墳之全部，半包以金，半以銀；日光照之，則炫爲異彩；緬王謂爲靈魂之所安寄也。馬哥孛羅遊記述之約如此。至其述元緬戰役事，則未若元史等書之翔實也。

臨水羣浴 家居臨水，每日侵晨，男女羣浴於水中，不如此則生熱病。見西南夷風土記。

婚嫁 婚姻不用財，舉以與之；先嫁由父母，後嫁聽其自便。莽著娶莽瑞體之女，叔娶姪也；著女嫁莽應裏，妹適兄也。同書。

莽瑞體父子之刑罰 緬人崇佛教，凡罪人願舍身爲僧者，卽止不治；其法亦惟殺戮與罰贖二條。莽瑞體治亦尙寬，有人犯法當死，亦不加刑，惟乘以小舟，量載飲食，置於海洋之外，聽其漂沒自盡；間亦有遇救者，然終不敢返故土也。應裏性極慘刻，凡有罪者，羣埋土中，露頭於外，以牛耙之，復覆以柴草，舉火焚之，彼自縱觀以爲樂；江頭城外有

大明街，閩、廣、江、蜀居貨遊藝者數萬，而三宣六慰被擄者亦數萬，頃歲聞大兵將南伐，恐其人爲內應，舉囚於江邊，縱火焚死，棄屍被野塞江；諸部所以叛彼來歸者，皆由其殺戮太過，有以驅之也。同書。

女外男內 治生，男耕稼，女織紉；上地肥饒，米穀木棉皆賤；故其中無饑寒告乏者。男反好閒，女顧勞力治外，負載貿易，以贍其夫；蓋女壯健而男反內也。同書。

佛教 俗尙佛教，寺塔徧村落，且極壯麗；自緬甸以下，惟事誦經。俗不殺牲，故鳥獸與人狎。凡有疾病，祝佛，以僧代之，或一年二年三年，募人爲之。同書。

武侯南征碑 普坎城中有武侯南征碑，緬人稱爲漢人地方。同書。

唐僧宿準古 準古城江心一山，頗奇，上有金塔大寺，唐僧曾寄宿焉。同書。

唐僧曬經臺 緬甸別有支更城，上建二塔，以金飾之；其下，大小寺不可數。猛別城有金塔二，金飾寺數區；別有妖精洞，可望而不可到。都魯濮水關，有唐僧之曬經臺。同書。

唵喇懸像 溫古城有金塔寺，塔如阜；周圍有金飾殿四千間，懸寶旛，皆木刻，以金飾之；塔點萬年燈；塔頂遙望莽氏城，如在指掌。又別有金飾塔，寺中懸唵喇像，廣額大耳，扁目闊頤，貌頗魁梧，纏以布，色尙青，長衣綠錦，不禪，跣足，聽往來者觀之；寺之四旁，有池有園，芙蕖花卉，四時咸秀。同書。

西方極樂世界 板古有河曰流沙，唐僧取經故道，貽記甚多；城中有積髮金臺，臺下池，池內有五色芙蕖，四時不絕；亦有曬經臺、歇涼樹、妖魔洞；緬人稱爲「西方極樂世界」。同書。

禮讓遺風 禮節，不知揖讓，見人惟口掌作恭敬狀；凡見尊貴有所稟白，必俯伏盡恭；子之於父，不命坐，不敢坐，侍側亦不敢怠忽；古傳父子君臣長幼有序，此其遺風也歟。同書。

緬甸國樂 凡筵燕，和聲署以署史二十有二人，分演粗緬甸樂與細緬甸樂；粗緬甸樂，司歌六人，司樂五人；其器用接內搭兜呼、稽灣斜枯、聶兜姜、聶聶兜姜、結莽聶兜布各一；俱挽髮紫紅，用緬甸國衣冠。細緬甸樂，司舞二人，俱衣閃緞短衣，束以洋錦，雜色裙，戴紫巾；司把打拉、蚌札、總稿機、密穹總、得約總、不壘，接足各一人，俱挽髮紫紅，衣藍緞短衣，腰帶及裙與司舞同。見大清會典事例。

月夜江中出數象 提督常青言乾隆三十四年，駐兵江岸時，月夜見江中出數象，象背載數十人，逆流起伏甚捷；水中用象載戰兵，古所未聞；志之以諭知兵者。見聖武記。

象令與象羣 緬甸動物中最有用者惟象，用以耕田或載重，以其力大而性馴也；如以兩象運木板，御者初發號令，兩象即同時以鼻鉤起木板，令再發，便同以板行。聞前者馬來半島初通火車時，壓死一小象，羣象大怒，立即搬運巨大木條許多，橫架路軌上，阻礙

火車進行者半日。見南洋羣島一瞥。

羣塔勝地 緬甸向有「羣塔勝地」之稱，自仰光南面薩利安直到極北之麥客乃，一望亘長，連綴如許廟宇；不但傍水依山，冠以無數浮圖；即全國各鎮市村落，都所在皆是。見緬甸一瞥。

世界兩大佛教國 緬甸人口約有一千三百萬，而緬人占十分之七，居伊洛瓦底江流域；其他攆人中國稱爲擺夷者，居攆部；吉仁人，散居全境，爲居民中優秀者；下緬甸一帶，有直來人；上緬甸之北，有野人居野人山地。男女信仰佛教者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每月必去寺院禮佛，鮮花香燭而外，更有特別施舍；富人捐資建築寺院，更目爲最大功德，故浮圖寺院，隨處可見；每晨，家必炊備僧飯，供僧侶之募化，雖傾產亦所不惜；故緬甸與暹羅，實爲世界上兩大「佛教國」也。見南洋地理。

東方女權國 緬人雖屬黃種，略帶黑色；其男子性情，在一定年齡，必須入寺院爲僧，短者二三月，長者數年，終身亦有；女子較男子爲多，一切生活勞動，多由女子操作；見世界地誌。且其人不專積蓄，有所得必盡情揮霍，即明日斷食亦不計；積習重男輕女，佛說以夙孽未了則投生爲女子，故不使女子入學；僧侶與婦女界限尤嚴，不受婦女施舍，不與婦女同舟車；但緬中婦女體健性慧，凡生計庶務均由婦女主持，而婦女之權力遂大，行動亦因之以自由，男子反度其寄生之生活，內對其妻不敢有所迂；歐人競稱爲「東

方女權國」云。

## 附錄二 中緬大事年表

丁酉後漢和帝永元九年（公元九七） 撣國王雍由調遣重譯朝貢。

庚申後漢安帝永寧元年（公元一二〇） 撣國王雍由調遣使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漢封雍由

調爲大都尉。

庚午後漢順帝永建五年（公元一三〇） 撣國遣使貢獻。

壬申唐德宗貞元八年（公元七九二） 驃國王雍羌遣介弟舒難陀獻國樂至成都，旋詣上都。

唐授舒難陀太僕卿。

乙卯南宋寧宗慶元元年至甲申嘉定十七年（公元一一九五至一二二四） 緬國與波斯國等

進白象（史稱在南宋寧宗時）。

辛未元世祖至元八年（公元一二七一） 大理、鄯闐等路宣慰司都元帥，遣乞帶脫因等使

緬國招諭，乞帶脫因等導緬人价博來詣燕京。

癸酉元世祖至元十年（公元一二七三） 元遣勘馬刺失里、乞帶脫因、卜云失、劉源等使

緬國。

丁丑元世祖至元一四年（公元一二七七） 元緬第一役。元緬第二役。

庚辰元世祖至元一七年（公元一二八〇）元緬第三役。

丙戌元世祖至元二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元遣怯烈宣諭緬國。

丁亥元世祖至元二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元緬第四役。元緬初次貢約。

己丑元世祖至元二六年（公元一二八九）緬國遣委馬刺菩提班的來貢方物。

壬辰元世祖至元二九年（公元一二九二）元遣乞不台使緬國報聘。

甲午元世祖至元三一年（公元一二九四）緬國遣使貢馴象。

乙未元成宗元貞元年（公元一二九五）緬國遣阿刺札高微班的來獻舍利寶玩並進馴象。

丙申元成宗元貞二年（公元一二九六）緬國王弟撒邦巴來貢方物。緬國世子信合八的奉

表入朝。

丁酉元成宗大德元年（公元一二九七）元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緬國王，信合八的爲

緬國世子。元緬二次貢約。元遣教化的伴世子返緬國。

己亥元成宗大德三年（公元一二九九）緬國世子信合八的奉表入朝稱謝。元緬三次貢約。

庚子元成宗大德四年（公元一三〇〇）緬國遣使進白象。是歲緬國內亂，王子窟麻刺哥

撒八逃元。元立窟麻刺哥撒八爲緬國王。元出師平緬國亂。

辛丑元成宗大德五年（公元一三〇一）緬國遣使進馴象。是歲又遣使貢方物。

癸卯元成宗大德七年（公元一三〇二）元罷雲南征緬分省（立於至元中）。緬國遣使獻

馴象。

戊申元武宗至大元年（公元一三〇八） 緬國遣使進馴象。元遣朵爾只報聘緬國。

乙卯元仁宗延祐二年（公元一三一五） 緬國王子脫刺合來貢方物。

己未元仁宗延祐六年（公元一三一九） 緬國遣趙欽撒以方物來覲。

辛酉元英宗至治元年（公元一三二一） 緬國遣使貢方物。

甲子元泰定帝泰定元年（公元一三二四） 元遣使宣諭緬國。

丙寅元泰定帝泰定三年（公元一三二六） 緬國又亂，其王答里耶伯遣使來乞師並獻馴象

方物。

壬申元文宗至順三年（公元一三三二） 緬國遣阿落等十人來貢方物。

戊寅元惠宗後至元四年（公元一三三八） 緬國遣使來貢方物。元立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

帥府並總管府（至元中置而復罷）。

壬午元惠宗至正二年（公元一三四二） 元罷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並總管府。

戊申明太祖洪武元年至辛酉洪武一四年（公元一三六八至一三八一） 明齎詔使至安南，

以道阻不能達緬甸（史稱在明初）。

壬戌明太祖洪武一五年至癸亥洪武一六年（公元一三八二至一三八三） 雲南平；西平侯

沐英留鎮雲南（後晉封黔國公世襲）。緬甸等國請內附。明置太公府（元至元中置太

公路於緬甸太公城，明因爲府），後廢。

癸酉明太祖洪武二六年（公元一三九三）緬甸以八百媳婦言於明，明令沐春（英子）遣使至八百媳婦諭意。緬甸遣板南速刺進方物。

甲戌明太祖洪武二七年（公元一三九四）明置緬中宣慰使司，以卜刺浪爲宣慰使。

乙亥明太祖洪武二八年（公元一三九五）緬中宣慰使卜刺浪遣使貢方物，並訴麓川平緬宣慰使思倫發侵奪境土。

丙子明太祖洪武二九年（公元一三九六）麓川平緬思倫發再侵緬甸，卜刺浪再遣使訴於明；明遣李思聰、錢古訓往諭緬甸，轉諭思倫發（明代一解緬甸邊患）。

癸未明太宗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緬甸又一土長那羅塏（卜刺浪長子）遣使繞行入貢；明再設緬甸宣慰使司，即以那羅塏爲宣慰使，並遣張勤往使，賜冠帶印章。

甲申明太宗永樂二年至丙戌永樂四年（公元一四〇四至一四〇六）麓川平緬與緬甸仍有忿爭；雲南按察僉事周正單騎深入麓川平緬，衆降服（明代二解緬甸邊患。殊域周咨錄稱在永樂初）。

丁亥明太宗永樂五年（公元一四〇七）明遣張洪齋勅往緬甸諭歸孟養境土。緬甸宣慰使那羅塏遣使詣闕；定頒永樂貢約於緬甸。又卜刺浪次子馬者速，遣使來明訴父死，土地人民被其兄盡收，明勅那羅塏兄弟和好如初（史稱其在永樂初）。



戊子明太宗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 那羅壇遣使入貢。

己丑明太宗永樂七年（公元一四〇九） 明遣雲仙等齎勅賜緬甸金織文綺。

甲午明太宗永樂一二年（公元一四一四） 緬甸遣使來言爲木邦侵掠及新斯加被殺事。明遣使諭那羅壇修好鄰封。緬甸邊患日甚。

乙巳明仁宗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 明遣段忠、徐亮以卽位詔往諭緬甸。

丙午明宣宗宣德元年（公元一四二六） 明遣使往諭雲南土官（緬中、緬甸二宣慰皆爲雲南土官）至緬甸賜錦綺。

南土官）至緬甸賜錦綺。

丁未明宣宗宣德二年（公元一四二七） 明以莽得刺爲緬甸宣慰使；莽得刺遣使來貢。此後緬甸爲一宣慰使司，而緬中之稱不復見，莽氏自此世爲緬甸土長。

癸丑明宣宗宣德八年（公元一四三三） 莽得刺遣使來貢，明遣雲仙齎勅賜之，並諭其勿侵木邦。明置東倘長官司，領於緬甸宣慰使司。

辛酉明英宗正統六年（公元一四四一） 明給緬甸信符金牌。是歲麓川平緬宣慰使思任發（思倫發次子）叛，明命緬甸調兵以待。明命蔣貴、王驥等征思任發，大破之。

壬戌明英宗正統七年（公元一四四二） 思任發敗走孟養，緬甸以兵攻之，禽思任發。明許禽獻思任發卽以麓川與之。

癸亥明英宗正統八年（公元一四四三） 王驥奏緬甸不獻思任發，明廷遂並有用兵緬甸之

命。

甲子明英宗正統九年（公元一四四四）王驥等兵入緬甸，集其江（即大金沙江）上潛焚其舟，緬兵潰，驥等班師。

丁卯明英宗正統一二年（公元一四四七）緬甸故宣慰子馬哈省、以速刺及木邦罕蓋汝遣使偕千戶王政等獻思任發首。明以馬哈省、以速刺並為宣慰使，合莽得刺緬甸凡宣慰使三。以速刺奏求孟養、戛里地。

辛未明代宗景泰二年（公元一四五—）明賜緬甸陰文金牌信符。

甲戌明代宗景泰五年（公元一四五四）雲南參將因緬甸再索地，乃以銀戛等地與之。緬甸檻送前獲之思機發（思任發子）及妻孥於雲南轉俘京師。

辛卯明憲宗成化七年（公元一四七一）緬使入明三索地。

戊申明孝宗弘治元年（公元一四八八）緬甸遣使入貢，且訴安南侵其邊境。

己酉明孝宗弘治二年（公元一四八九）明遣劉戩往諭安南罷兵（明代三解緬甸邊患）。

壬午明世宗嘉靖元年至丙戌嘉靖五年（公元一五二二至一五二六）緬甸遣使訴木邦、孟養破緬殺宣慰莽紀歲，分據其地。黔國公沐紹勛建議撫勘，上疏明帝，明帝關懷緬患，賜勅委員撫勘（史稱在嘉靖初）。

丁亥明世宗嘉靖六年（公元一五二七）沐紹勛委員撫勘木邦、孟養、隴川（正統九年改

隴川爲隴川，立宣撫司）、孟密四土司（明代四解緬甸邊患）。

庚申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至壬申明穆宗隆慶六年（公元一五六〇至一五七二）緬甸前宣慰使莽紀歲少子莽瑞體，崛起於洞吾、古喇之間，號爲噠喇，繼續征服諸鄰部，以隴川書記岳鳳爲謀主，遂謀內侵。

癸酉明神宗萬曆元年（公元一五七三）緬甸兵攻入隴川，岳鳳受莽瑞體命據隴川爲宣撫。岳鳳奉莽瑞體以拒中國，又僞爲錦囊象函具葉緬文，書報明帝，嫚辭無狀。時木邦、蠻莫、干崖、隴川悉附緬甸，獨孟養未下。

甲戌明神宗萬曆二年（公元一五七四）明羅汝芳以兵援孟養，莽瑞體敗於戛撒，岳鳳導由間道走去。

戊寅明神宗萬曆六年（公元一五七八）明使孟養還緬俘，並賚莽瑞體以金帛；不謝。

己卯明神宗萬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莽瑞體兼併孟養地。

庚辰明神宗萬曆八年（公元一五八〇）雲南巡撫饒仁侃遣人招緬甸莽瑞體；不應。

壬午明神宗萬曆十年（公元一五八二）莽瑞體卒，子莽應裏嗣；岳鳳說莽應裏起兵象數十萬，分道內侵。

癸未明神宗萬曆十一年（公元一五八三）莽應裏、岳鳳內侵，分掠施甸，寇順寧，突孟淋，破蓋達，進窺騰衝、永昌、大理、蒙化、景東、鎮沅諸郡，合兵犯姚關；劉綎、

鄧子龍大破之於攀枝花地；鄧子龍再破三尖山。

甲申明神宗萬曆一二年（公元一五八四） 劉綎兵出隴川，孟密，抵緬都阿瓦，莽應裏叔莽猛勺降；緬將之守隴川，孟養、蠻莫、孟璉者皆棄走。誅岳鳳及其子岳曩烏。

乙酉明神宗萬曆一三年（公元一五八五） 明師歸。莽應裏以子莽思斗守阿瓦，自復攻孟養、蠻莫；李材大破其象陣於遮浪。

辛卯明神宗萬曆一九年（公元一五九一） 莽應裏再攻蠻莫，敗孟密，進圍五章；把總萬國春率輕騎五百馳至，設火炬爲疑兵，亂其象陣，連摧其六營，破其衆數萬，號爲西南戰功第一。五章之役後，其先附緬甸諸部，多相率附明。

甲午明神宗萬曆二二年（公元一五九四） 雲南巡撫陳用賓設八關（萬仞、巨石、神護、銅壁、鐵壁、虎踞、天馬、漢龍）於騰衝，屯田猛卯（蠻莫之改名）。

乙未明神宗萬曆二三年（公元一五九五） 莽應裏求朝貢，明遣黎景桂齎銀幣賜之；不受。癸卯明神宗萬曆三一年（公元一六〇三） 時莽氏以洞吾、古喇爲根據，阿瓦雍罕入貢。其時莽氏勢頓衰，暹羅、得楞復連歲攻緬甸，古喇殘破。莽氏旋又還據阿瓦，古喇且與緬甸莽氏爲讎。

癸未明莊烈帝崇禎一六年（公元一六四三） 蠻莫、思緜爲緬甸守曩木河；後永明王過此以入緬甸。

己亥明永明王永曆一四年（公元一六五九）清兵入雲南，永明王入緬甸；莽氏平達格力者，安置王於赭硜（距阿瓦不過五日程）。

庚子明永明王永曆一五年（公元一六六〇）明李定國以兵逼阿瓦索王。

辛丑明永明王永曆一六年（公元一六六一）李定國與白文選再逼阿瓦索王。緬甸政變，莽猛白弑其兄平達格力而自立。咒水禍作，從王者黔國公沐天波等四十二人皆爲莽猛白給殺。李定國以十六舟渡江擊緬甸不利。清吳三桂以軍逼阿瓦，莽猛白降；莽應時執王獻清軍。李定國走景線，約古喇、暹羅裂緬地，兵還道路。

壬寅明永明王永曆一七年（公元一六六二）吳三桂絞殺永明王於雲南。李定國卒於猛臘（時清聖祖康熙元年）。

辛亥清世宗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清初以來中緬關係中斷者近九十年。是歲景邁至雲南求貢；卻之。緬甸揚言來歲亦入貢而竟不至。

乙丑清高宗乾隆十年（公元一七四五）葫蘆土長以茂隆場獻清，其地與緬甸之波龍等處犬牙交錯。

庚午清高宗乾隆一五年（公元一七五〇）茂隆場場長吳尙賢說緬甸入貢，緬甸國王麻哈祖遣使入貢，清禮部議如屬國例。旋吳尙賢被雲南官吏斃諸獄，於是茂隆場之銀廠衆悉散。

癸酉清高宗乾隆一八年（公元一七五三）緬甸使返至順寧，聞白古撒翁起兵殺王據阿瓦。甲戌清高宗乾隆一九年（公元一七五四）撒翁據阿瓦至是五年，緬甸木疏頭目雍籍牙起兵攻走撒翁以自王，雍氏建新緬甸國。

乙亥清高宗乾隆二十年至壬午乾隆二七年（公元一七五五至一七六二）雍籍牙役屬諸部，併白古，降阿撒母（即亞山）等，子雍懜駁立。桂家宮裏雁不附雍氏，約木邦攻之；兵敗。雲貴總督吳選善誘禽宮裏雁肆市，遂兆邊釁。雍懜駁立木邦罕黑；欲復花馬禮。癸未清高宗乾隆二八年至乙酉乾隆三十年（公元一七六三至一七六五）宮裏雁妻囊占，欲構成中緬相鬪，嗾使孟良內犯車里土司。劉藻代爲總督，常鈞爲巡撫，雲南之普洱先有事；清何瓊詔、明浩等兵敗於滾龍江，皆論斬。

丙戌清高宗乾隆三一年（公元一七六六）清令楊應琚移督雲貴，劉藻自刎死。楊應琚至雲南，會打樂、猛臘、大猛養、孟良、整欠次第克復，普洱邊外悉平。楊應琚令李勳往孟良及整欠正經界，定賦租，將附入版圖。應琚上疏規取緬甸，屬吏喜功競爲招獻，於是趙宏榜敗於新街；朱崙敗緬於楞木，緬兵又越神護、萬仞，入掠蓋達，圍邵應泌於戶撒；劉德成破緬於銅壁關，緬兵走犯猛卯，又據整賣、景線，攻孟良，延入打樂、思茅。

丁亥清高宗乾隆三二年（公元一七六七）清哈國興趨守猛卯；陳廷蛟、雅爾姜阿以兵

合擊之，緬兵大潰。緬又自新街入虎踞關等地侵掠蔓延內地土司之地。清廷逮治失機諸將吏，召明瑞於伊犁以將軍總督雲貴，明瑞未至前以巡撫鄂寧代之。邊事日棘，楊應琚逮死。明瑞至永昌，征緬軍分東北兩路，明瑞統東路，額爾景額、譚五格由北路期會於阿瓦；發永昌，抵芒市，至帕兒，額爾景額卒，以額爾登額代領北路軍分行；明瑞自潞江出宛頂，抵木邦，留珠魯納、楊重英守之；進錫箔江，至天生橋，破其蠻結十二棚；進至象孔，迷失道，期與北路軍合，乃轉就糧於孟籠；北路軍阻於老官屯愆期，留守木邦者又爲緬兵所困；楊重英、王呈瑞往緬軍被留，明瑞軍益孤。是歲暹羅滅於緬。

戊子清高宗乾隆三三年（公元一七六八）緬兵克木邦，珠魯納自剄死。明瑞軍自孟籠取道大山，退於蠻化，計劃緬衆；經邦邁、虎布、蠻移、小天生橋、童子壩大小數十戰，出波龍至小猛育；木邦、老官屯兩地緬兵蟄集，明瑞、觀音保及扎拉豐阿先後戰死。額爾登額以玩誤逮京，磔之，並斬譚五格於市（清代緬甸前一役）。緬書議款無成。清以傅恆爲經略，阿桂、阿里袞爲副將軍，明德爲總督，哈國興爲提督，再舉征緬，寢約暹羅之議；阿桂至永昌會阿里袞出關止丹山。

己丑清高宗乾隆三四年（公元一七六九）傅恆發京師，清帝御殿授印；傅恆至騰越，令造船於蠻莫之野牛壩；傅恆由大金沙江上流之戛鳩江渡，由西路次於盞達，阿里袞

本議由水路固請從，出萬仞關，進次允帽（江潯），經行孟拱、孟養，阿桂則由江東路出虎踞關，次野牛壩，船工畢，進次蠻莫；緬舟師自猛戛來逆戰，阿桂出新街江口伏兵甘立寨敗退之；閩粵水師集阿桂議，兩軍併一路，屬將軍伊勒圖渡江迎傅恆；傅恆抵哈坎，旋與阿桂會合兵出大金沙江；緬水陸兩岸三路來犯，傅恆令哈國興將水兵阿桂、阿里袞分趨東西岸，亦以三路擊之，清軍三路皆捷，江水爲赤。阿里袞卒，伊勒圖代領其衆；傅恆亦病，抵老官屯，明軍五易攻法不能克緬一柵；緬王雍懣駭懼於新街之敗，此際又圍攻日久，乃以十三頭目來議款（清代緬甸後一役），申約三事，款議成。明軍還，紛遷木邦、孟養、蠻莫等土司於內地，留阿桂於雲南。

庚寅清高宗乾隆三五年（公元一七七〇） 傅恆還朝卽卒。緬甸一索三土司（木邦、孟養、孟拱）地；阿桂遣蘇爾相檄答之，復被留。

辛卯清高宗乾隆三六年（公元一七七一） 清罷阿桂以溫福代之。

壬辰清高宗乾隆三七年（公元一七七二） 暹羅進行復國運動。

癸巳清高宗乾隆三八年（公元一七七三） 緬甸二索三土司地。緬王雍懣駭卒，子贊角牙立。

丙申清高宗乾隆四十一年（公元一七七六） 清再命阿桂以大學士赴永昌備邊。緬王請入貢，求開關互市。

丁酉清高宗乾隆四二年（公元一七七七） 緬出蘇爾相而楊重英不至。清又令李侍堯至雲



南與阿桂勘邊界益兵備。

戊戌清高宗乾隆四三年至丁未乾隆五二年（公元一七七八至一七八七）暹羅復國，鄭昭爲主；旋子華嗣立，當緬王雍孟雲（憎駁弟）之世。清又冊封鄭華爲暹羅國王，雍孟雲益懼。緬甸暹羅時構兵。

戊申清高宗乾隆五三年（公元一七八八）雍孟雲遣頭目三名進表納貢，並進緬甸國樂。清廷一諭暹羅罷兵。楊重英歸自緬。

庚戌清高宗乾隆五五年（公元一七九〇）緬甸遣使賀清高宗八旬壽期；清封雍孟雲爲緬甸國王，並定乾隆貢約，遣道員參將齎勅往其新都蠻得勒（蠻得勒卽瓦城）。

丙辰清仁宗嘉慶元年（公元一七九六）緬甸復遣使，未入。雲貴總督勒保以非十年一貢之約一卻緬使；勒保交部嚴議。

庚申清仁宗嘉慶五年（公元一八〇〇）緬甸入貢；納之。

乙酉清仁宗嘉慶十年（公元一八〇五）清廷二諭暹羅罷兵。邊吏二卻緬使。

辛未清仁宗嘉慶一六年（公元一八一六）緬甸以去歲遣使今年至。緬甸與暹羅仍不時構兵，向清乞援，清不願再啓邊釁。

壬申清仁宗嘉慶一七年至戊寅嘉慶二三年（公元一八一七至一八一八）緬甸名王雍孟雲（亦作波羅拿）既東失暹羅，乃西略印度。

己卯清仁宗嘉慶二四年（公元一八一九） 雍孟雲卒，子孟既繼爲緬王，守前代政策不變。  
壬午清宣宗道光二年（公元一八二二） 雍孟既旁侵西北諸小國，殲滅英領印度土民兵一隊。

癸未清宣宗道光三年（公元一八二三） 緬益輕英。緬甸遣使入貢。

甲申清宣宗道光四年至丙戌道光六年（公元一八二四至一八二六） 第一次英緬戰爭；英

緬四事和約。

己丑清宣宗道光九年（公元一八二九） 緬甸遣使入貢。

癸巳清宣宗道光一三年（公元一八三三） 緬使入貢。

甲午清宣宗道光一四年（公元一八三四） 緬再貢。

丁酉清宣宗道光一七年（公元一八三七） 雍孟坑弑其兄孟既代爲緬王。英緬國交再破；

緬遷都於阿馬拉普刺。

癸卯清宣宗道光二三年（公元一八四三） 緬入貢。

乙巳清宣宗道光二五年（公元一八四五） 雍孟坑爲叛徒所弑，長子巴干麥立爲緬王，還

都阿瓦，對英人之在緬者頗厲。

辛亥清文宗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一） 印度福克斯號軍艦封鎖緬甸仰光港。

壬子清文宗咸豐二年（公元一八五二） 緬使入貢至雲南，清廷委員護送。緬親王墨多明

下王巴干麥於獄而自立。第二次英緬戰爭；英緬二次和約。

壬戌清穆宗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 英緬永讓擺古條約成立（擺古即白古）。英設英領緬甸首府於仰光。

丁卯清穆宗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 緬廷與英人結通商緬境條約。

戊辰清穆宗同治七年（公元一八六八） 緬王墨多明卒，子錫袍嗣位。緬王命英人威廉生等探訪運路，且以兵護行安抵中國騰越。

己巳清穆宗同治八年（公元一八六九） 緬開伊洛瓦底江航路。

癸酉清穆宗同治一二年（公元一八七三） 印度政府遣人調查入雲南之路。

甲戌清穆宗同治一三年（公元一八七四） 英再遣探險隊至緬，將入雲南。

乙亥清德宗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 英使館譯員馬嘉理被殺於雲南境，探險隊受阻。緬遣使入貢。

丙子清德宗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 清與英使締約於煙臺，許英派員駐雲南調查。

壬午清德宗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 法國遣使至緬甸。

甲申清德宗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 法緬攻守同盟密約結於緬京（第三次英緬戰爭之前因）。

乙酉清德宗光緒一一年（公元一八八五） 第三次英緬戰爭。緬甸亡於英。

丙戌清德宗光緒一二年（公元一八八六）緬甸土司紛起抗英。曾紀澤五端之失敗。清英

締結緬甸條約於北京。英國公布兼併緬甸於世界（中緬關係絕）。

丁亥清德宗光緒一三年（公元一八八七）清英分畫滇緬界線。

辛卯清德宗光緒一七年（公元一八九一）薛福成奏五慮。

癸巳清德宗光緒一九年（公元一八九三）薛福成之分界疏略。

甲午清德宗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滿清出使大臣薛福成與英外部大臣勞總伯力，

締結滇緬新約於倫敦。

乙未清德宗光緒二一年（公元一八九五）清廷以江洪地方割於法，英要求更畫疆界。

丁酉清德宗光緒二三年（公元一八九七）清命大臣李鴻章與英使寶納樂締結滇緬續約於

北京。

本書參考書目

- |         |        |           |           |
|---------|--------|-----------|-----------|
| 後漢書     | 明紀     | 清史稿       | 國際條約大全    |
| 唐書      | 明史紀事本末 | 清一統志      |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
| 新唐書     | 明一統志   | 聖武記一      | 歷史輿地沿革險要圖 |
| 通典      | 繹史摭遺   | 皇朝通典      | 世界地誌      |
| 通志      | 殊域周咨錄  | 皇朝通志      | 南洋地理      |
| 文獻通考    | 全邊略記   | 皇朝文獻通考    | 民國地誌      |
| 宋史      | 續通典    | 大清會典事例    | 緬甸地理      |
| 元史      | 續通志    |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 緬甸暹羅國志    |
| 新元史     | 續文獻通考  | 中國近代史     | 緬甸        |
| 元史紀事本末  | 續資治通鑑  | 支那外交通史    | 緬甸志       |
| 方輿彙編邊裔典 | 西南夷風土記 | 中英外交史     | 紀元通譜      |
| 明書      | 東華錄    | 各國立約始末記   | 大英百科全書    |
| 明史      | 東華續錄   | 中外約章彙編    |           |

本書引證書目

風俗通

歷代征倭文獻考

炎徼紀聞

大學衍義補

漢考

漢書

西遊記

清朝全史

南詔記

禹貢

元明事類鈔

揚子方言

中印關係史

南史

翻譯名義集

晉書

玉海

笛譜

本草

南洋羣島一瞥

東觀記

樂緯

方輿志

緬甸一瞥

說文

釋氏要覽

太平御覽

史記

庸庵日記

金沙江源流考

未購借得書目

緬述

緬事述略

使緬甸錄

征緬紀略

緬甸考略

緬藩雜記

征緬甸記

征緬紀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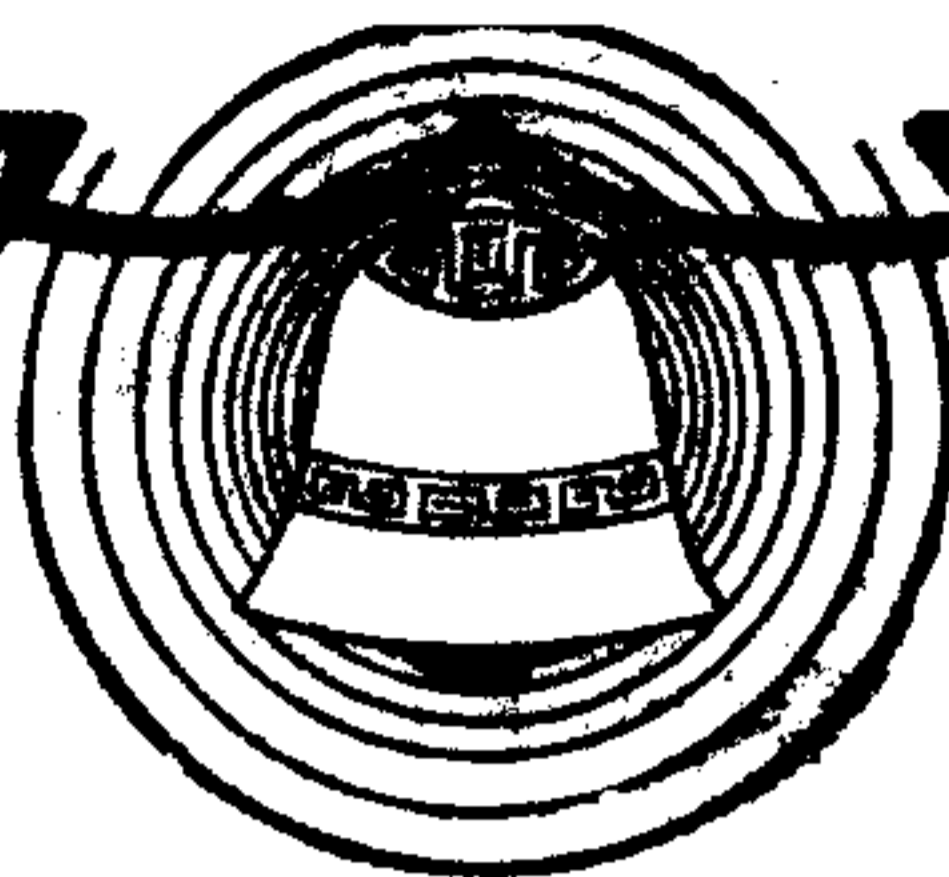
緬甸瑣記

入緬顛末

從征緬甸日記

緬藩新紀

緬甸論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滬三版

中緬關係史綱要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附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王

婆

楞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911)

整：鄉  
校：向

國家圖書館



002573172

